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2015 年度報告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8
公司介紹	14
榮譽與獎項	22
公司2015年大事記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會報告	66
關連交易	8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4
人力資源	110
社會責任	115
企業管治報告	119
監事會報告	1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4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4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2
財務報表附註	155
名詞解釋	273
公司資料	278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五年，面對嚴峻複雜的經營形勢，在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在領導班子的正確帶領下，龍源電力以國際一流為目標，以改革創新為動力，深入貫徹集團公司「一五五」戰略，紮實推進「雙提升」工作，主動適應新常態，努力實現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的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底，龍源電力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7,95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5,765兆瓦，為全球最大風電運營商。二零一五年，在下半年風資源下降、限電加劇的不利形勢下，全年完成風電發電量257.09億千瓦時，同比增發26.21億千瓦時。實現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6.76億元，同比增長15.3%，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81億元，同比增長12.8%，創近年來最高水平。全年核准風電項目2,628兆瓦，新增風電項目2,222兆瓦，創歷史新高。二零一五年，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公司將龍源電力的主體評級從BBB+上調至A-，該評級是目前世界可比新能源上市公司最高評級。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更是充滿希望的一年，新常態蘊育新機遇，新起點開啟新征程，我們將以「五大發展理念」為引領，以創新管理、創新發展為主線，緊跟國家能源戰略部署，把握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推進方向，全力以赴把龍源電力經營好、管理好、發展好，著力打造創新型、管理型、效益型企業，加快建設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上市公司，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建設生態文明和美麗中國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獻。

喬保平

董事長
喬保平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從國家能源安全和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角度看，以大力發展新能源為特徵的能源轉型發展趨勢不可逆轉，國家發展新能源的決心是堅定的、長期的。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若干意見》，基本原則和目標即是堅持節能減排，推動能源結構優化，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電力供應中的比重；十一月，國家發改委下發電力體制改革的六個核心配套文件，其中《關於有序放開發用電計劃的實施意見》進一步明確，優先安排風能、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發電。這些都是國家支持新能源發展的利好政策。

二零一五年，在公司董事會的堅強領導下，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年初和年中工作會精神，主動適應新常態，堅持「八個注重」，追求「四個一流」，深入開展「規範化、標準化管理提升年」活動，強化經營管理，深化改革創新，紮實推進各項工作，保持了良好的經營發展態勢。



經營效益持續向好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多措並舉挖掘企業盈利潛力，全年取得合併經營收入人民幣196.49億元，同比增長7.8%；實現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81億元，同比增長12.8%；每股收益人民幣35.84分。年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334.73億元，淨資產人民幣445.33億元，淨債務負債率為61.71%。

風電利用小時行業領先

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風資源大幅下降、限電嚴重加劇的不利形勢下，本集團通過深化對標管理，全力應對限電，深入推進設備「精維護」，全面開展利用小時差異率管理，全年累計完成風電發電量257.0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1.35%，風電利用小時數1,888小時，比行業平均值高160小時。



裝機規模持續增長

二零一五年，為應對風電降價政策，本集團高強度、快節奏搶抓了一批優質風電項目，新增風電裝機2,222兆瓦，創歷年最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7,95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5,765兆瓦，位列全球第一。

發展質量不斷提升

本集團優化項目開發佈局，加大前期工作深度，強化前期工作考核，全年核准風電項目2,628兆瓦，在非限電地區佔比達87%，發展質量進一步提升。



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展望新的一年，我們將進一步加快創建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的步伐，重點把握好以下幾個方面：一是以「雙提升」為根本抓手，提升存量資產經營水平。縱深推進「雙提升」工作，築牢安全生產基礎，全力應對限電，建立完善經濟運行管控模型體系，強化資產經營管理。二是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提高增量資產開發質量。穩健開發優質資源，提高前期工作質量，強化工程進度管控，打造優質精品工程，積極探索研究新型風電技術應用及管理模式。三是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升企業管理創新能力。全面創新基礎管理，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創新選人用人機制，創新年輕員工培訓，實施科技創新驅動。四是加強黨建思想政治工作，全面營造和諧氛圍。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全力打造幸福龍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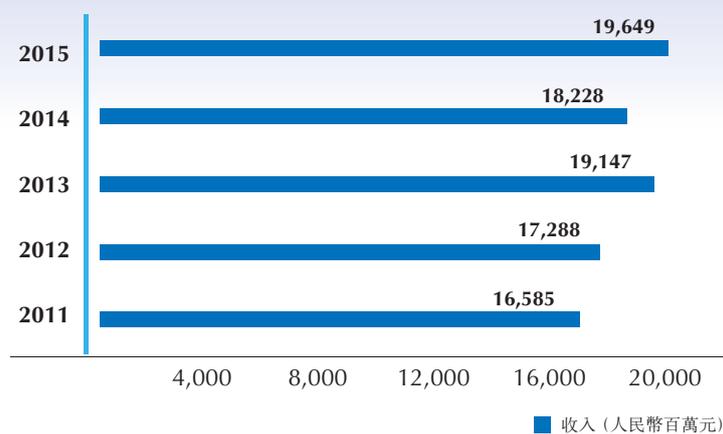
李恩儀

總經理
李恩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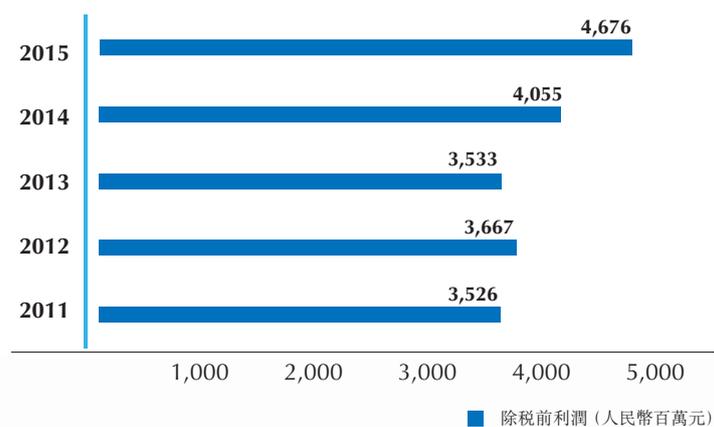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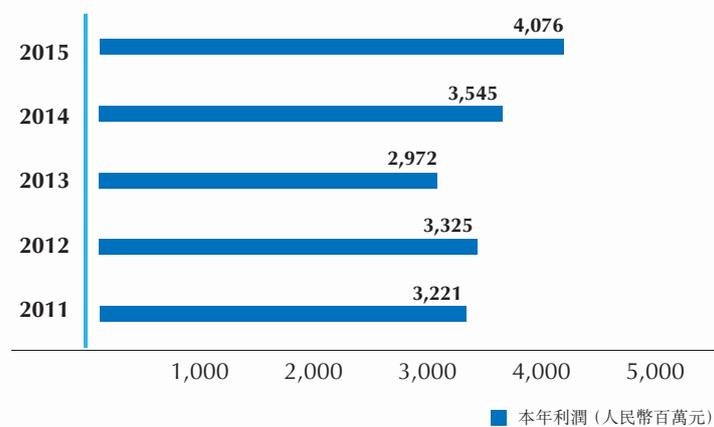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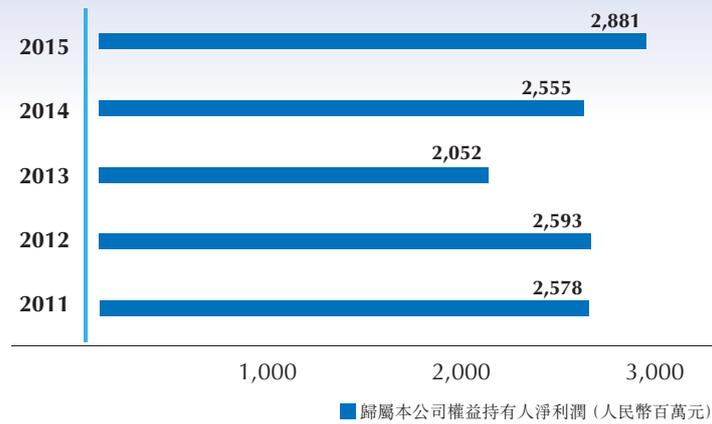
2. 除稅前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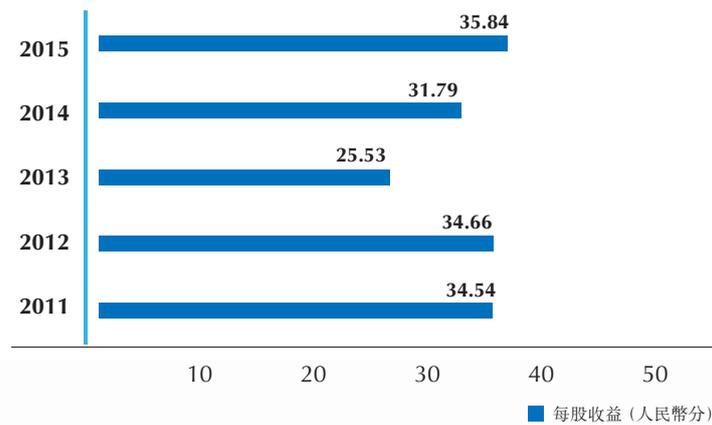
3. 本年利潤



4.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5. 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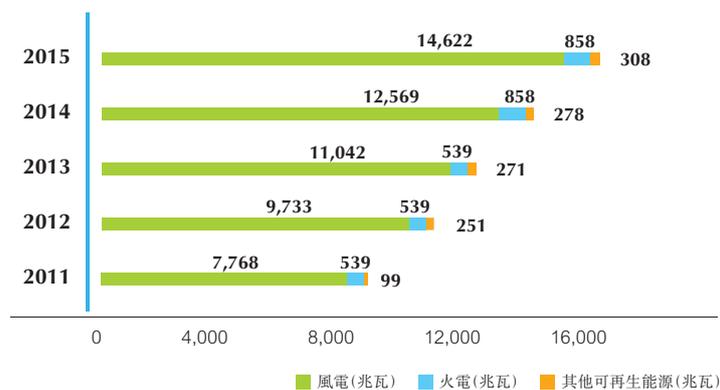
6. 每股淨資產



7. 控股裝機容量



8. 權益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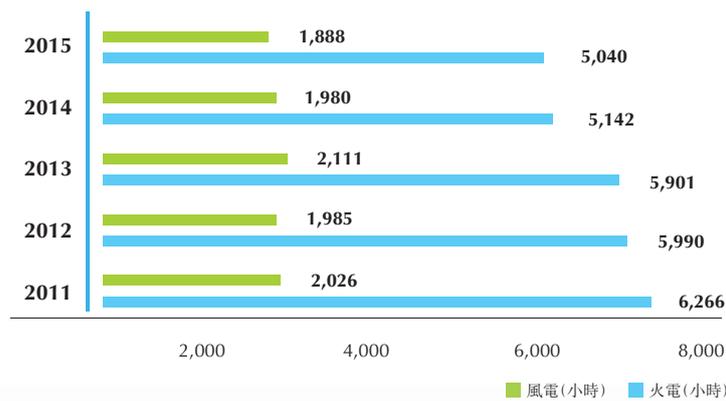
9. 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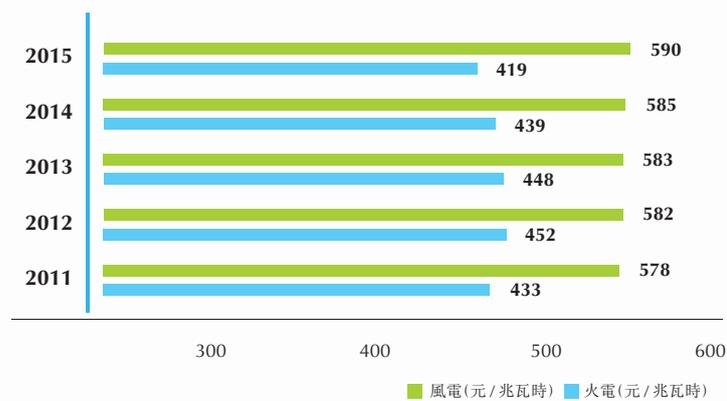
10. 售電量



11. 利用小時



12. 電價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6,584,536</u>	<u>17,288,185</u>	<u>19,146,618</u>	<u>18,228,433</u>	<u>19,648,642</u>
除稅前利潤	3,525,552	3,667,387	3,533,246	4,054,978	4,676,270
所得稅	(304,964)	(342,093)	(560,945)	(510,414)	(599,840)
本年利潤	<u>3,220,588</u>	<u>3,325,294</u>	<u>2,972,301</u>	<u>3,544,564</u>	<u>4,076,430</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78,290	2,593,239	2,051,584	2,554,502	2,880,61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642,298</u>	<u>732,055</u>	<u>920,717</u>	<u>990,062</u>	<u>1,195,815</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205,855</u>	<u>3,320,194</u>	<u>2,860,690</u>	<u>3,525,017</u>	<u>3,843,679</u>
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63,557	2,591,101	2,014,640	2,525,552	2,540,007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642,298</u>	<u>729,093</u>	<u>846,050</u>	<u>999,465</u>	<u>1,303,672</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34.54</u>	<u>34.66</u>	<u>25.53</u>	<u>31.79</u>	<u>35.8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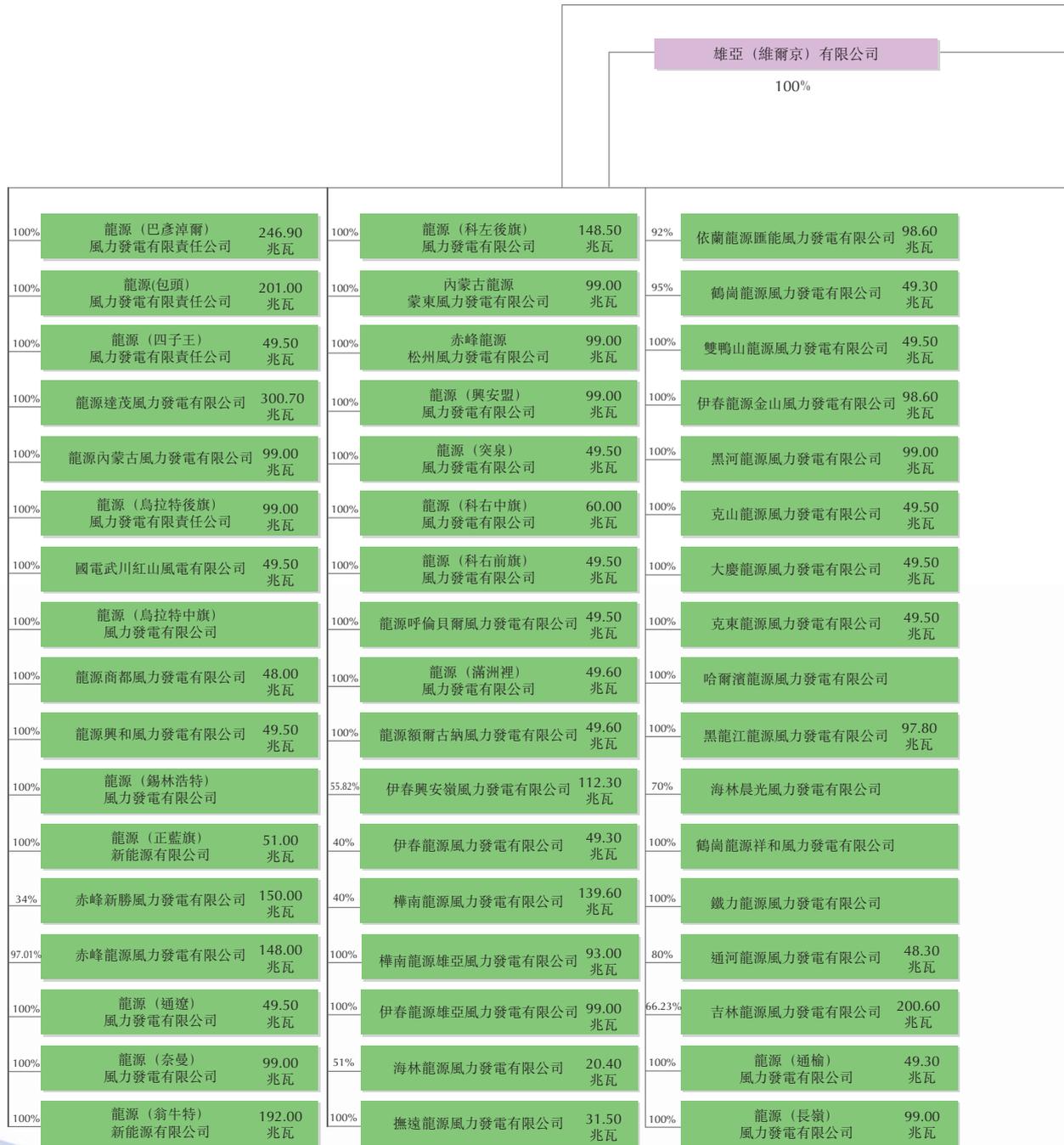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151,336	90,053,746	97,299,088	109,017,690	120,776,331
流動資產總額	13,472,683	17,786,113	13,807,098	14,795,095	12,696,622
資產總額	94,624,019	107,839,859	111,106,186	123,812,785	133,472,953
流動負債總額	29,836,314	36,074,948	36,775,184	46,328,043	55,647,4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462,488	35,342,985	36,201,479	36,580,657	33,292,845
負債總額	64,298,802	71,417,933	72,976,663	82,908,700	88,940,318
資產淨額	30,325,217	36,421,926	38,129,523	40,904,085	44,532,6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5,908,591	29,429,434	30,953,502	33,107,443	38,099,785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416,626	6,992,492	7,176,021	7,796,642	6,432,850
權益總額	30,325,217	36,421,926	38,129,523	40,904,085	44,532,635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3.47	3.66	3.85	4.12	4.74

公司介紹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1月，原隸屬於國家能源部，後歷經電力部、國家電力公司，長期代表國家從事新能源技術研究與開發，是國內最早開發風電的專業化公司。1996年6月，龍源、中能、福霖三家公司合併重組為龍源電力集團公司。2002年底，公司在電力體制改革中劃歸中央五大發電集團之一的中國國電集團公司。2009年7月，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正式改制為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2月在香港H股成功上市，成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國有新能源發電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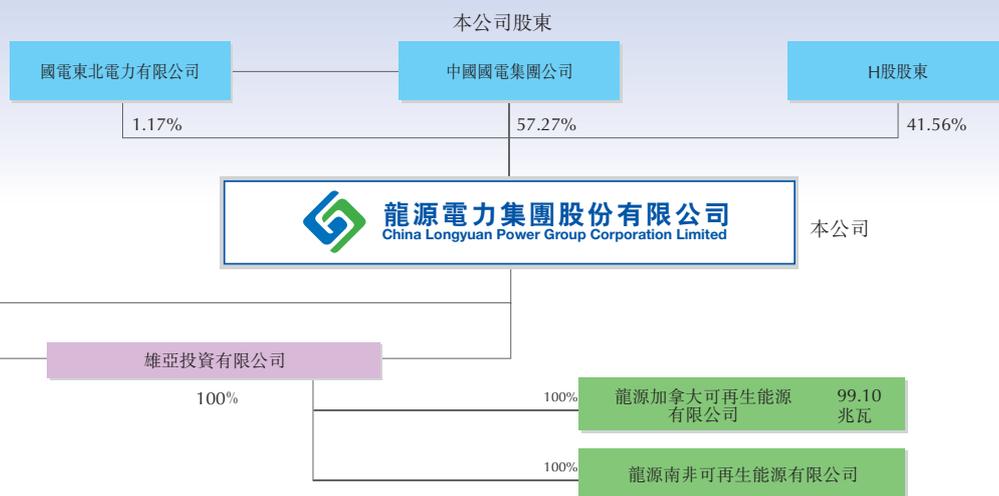
目前，龍源電力已發展成為一家以新能源為主的大型綜合性發電集團，業務分佈於中國大陸29個省市區，以及加拿大、南非等國家，獲批成立了國家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和國家職業技能鑒定站，引領行業技術創新升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公司各類電源控股裝機容量達到17,95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5,765兆瓦，成為全球最大風電運營商。公司在香港先後榮獲「最具影響力上市公司」和「最佳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大獎，並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狀」，摘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企事業單位的最高榮譽。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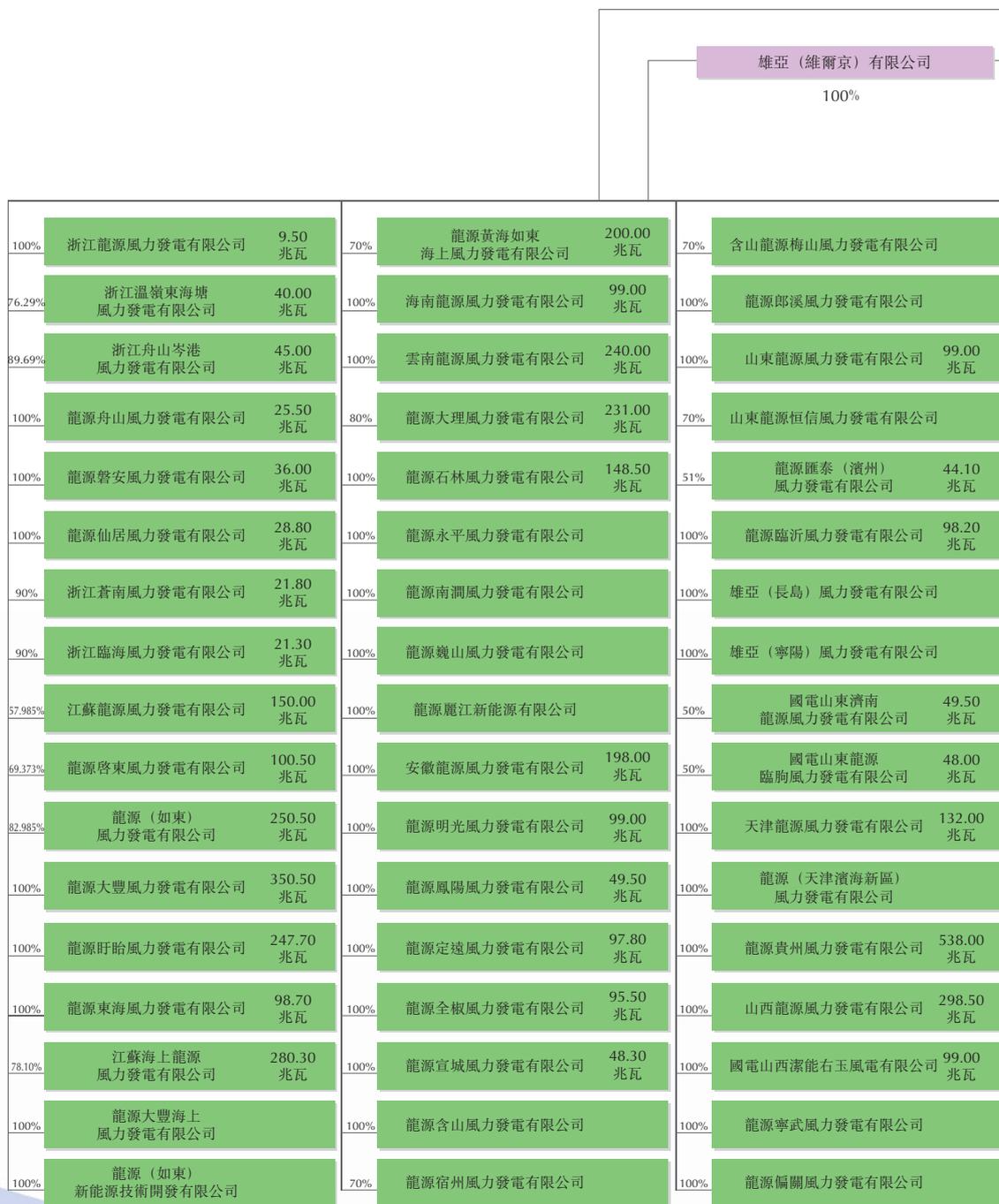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

風電業務
 火電業務
 其他新能源業務
 其他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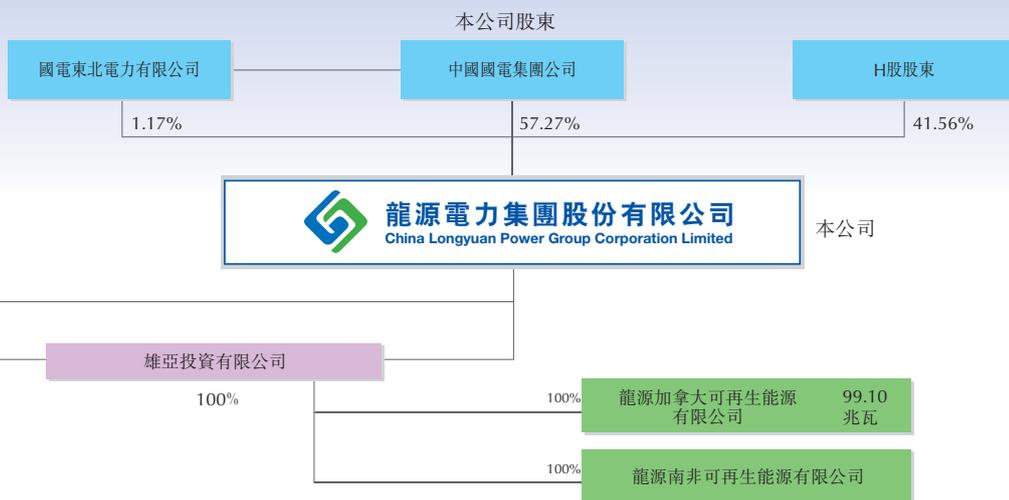
龍源公主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建投（承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55%	國電新疆阿拉山口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70%	
通榆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河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98.10 兆瓦	100%	龍源哈巴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延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25.50 兆瓦	100%	龍源托裏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農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烏魯木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通榆興隆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尚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兆瓦	100%	龍源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龍源伊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甘肅潔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340.30 兆瓦	77.11%	龍源布爾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吉林東豐龍新發電有限公司	88%	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54.54%	龍源吉木乃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丹東海洋紅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1.00 兆瓦	100%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02.00 兆瓦	100%	福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0%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1.30 兆瓦	98.60%	甘肅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00.00 兆瓦	100%	龍源雄亞（福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6.00 兆瓦	97.50%
龍源瀋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7.30 兆瓦	100%	龍源張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00 兆瓦	89.5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60 兆瓦	100%	龍源肅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福建省平潭長江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6.00 兆瓦	60%
瀋陽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48.50 兆瓦	100%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49.30 兆瓦	59.52%	福建省莆田南日風電有限公司	16.15 兆瓦	41.56%
龍源康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7.50 兆瓦	100%	新疆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福建省東山澳仔山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85.50 兆瓦	91.15%
龍源阜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巴裏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48.00 兆瓦	100%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6.45 兆瓦	100%	
遼寧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 兆瓦	100%	福建龍源忠門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8.00 兆瓦	100%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50%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98.00 兆瓦	100%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98.00 兆瓦	100%
龍源建投（承德圍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55%	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60%	福建龍源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6.00 兆瓦	78.10%

公司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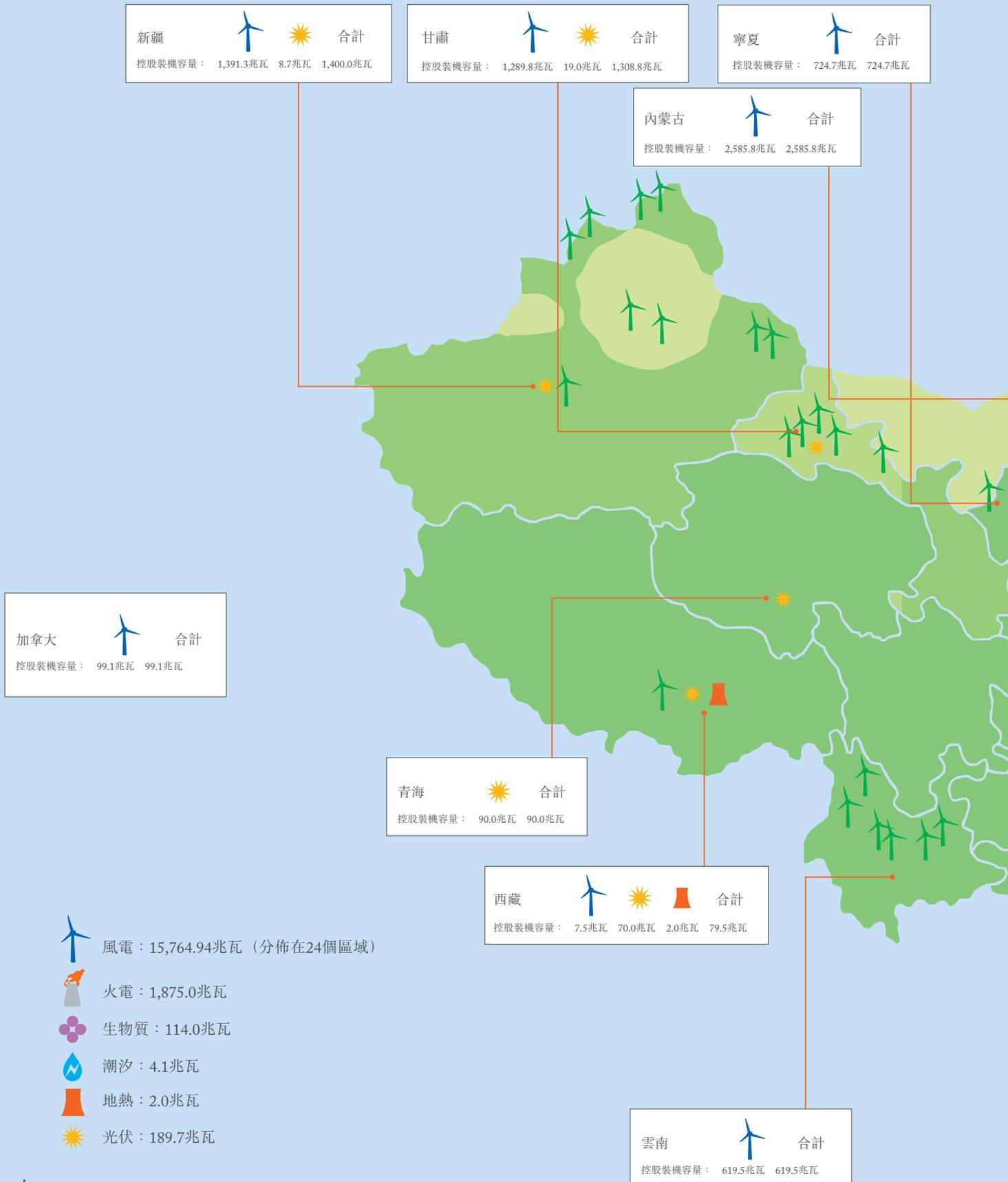
主要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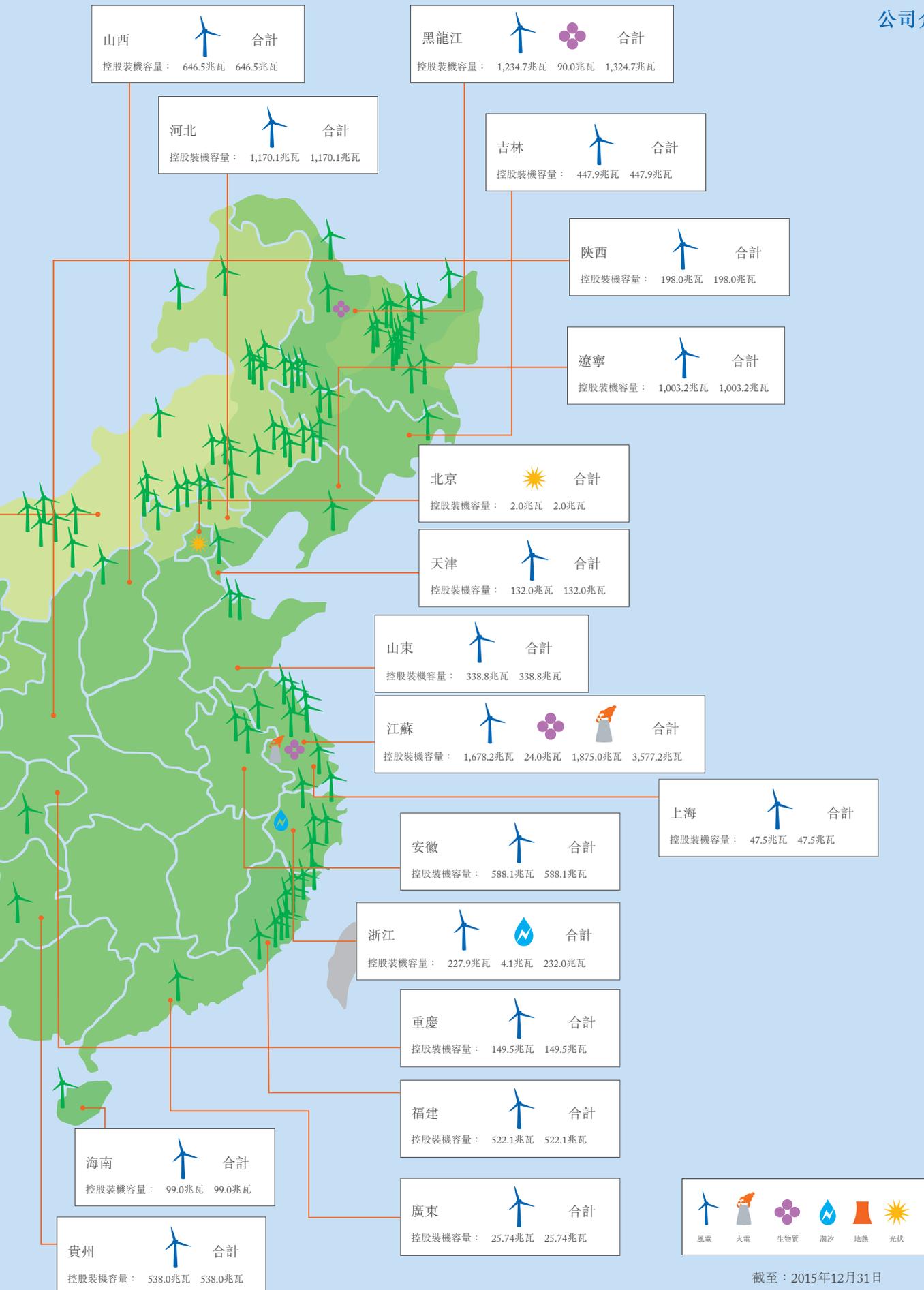
風電業務
 火電業務
 其他新能源業務
 其他企業



龍源岢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100%	龍源玉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北京）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 兆瓦	100%
龍源靜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0.00 兆瓦	100%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7.50 兆瓦	100%	東海龍源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24.00 兆瓦	95%
國電龍源神池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0 兆瓦	51%	廣東國電龍源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5.74 兆瓦	51%	國電友誼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100%
龍源寧夏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97.00 兆瓦	100%	湖北新能源 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電建三江前進 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100%
龍源靈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50 兆瓦	100%	龍源保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國電湯原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100%
寧夏天淨 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79.50 兆瓦	100%	國電龍源江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0%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0%
龍源利通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8.70 兆瓦	100%	國電龍源重慶 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149.50 兆瓦	51%	中國福霖風能工程有限公司		100%
龍源吳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50.00 兆瓦	100%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660.00 兆瓦	31.94%	龍源（北京） 風電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100%
龍源陝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	1,215.00 兆瓦	27%	龍源（北京） 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100%
龍源靖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99.00 兆瓦	100%	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42.00 兆瓦	100%	龍源（北京） 碳資產管理技術有限公司		100%
龍源定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日喀則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兆瓦	100%	龍源（北京） 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		100%
龍源橫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龍源格爾木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90.00 兆瓦	100%	新疆風電工程 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100%
國電龍源吳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龍源張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19.00 兆瓦	100%	蘇州龍源白鷺風電 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00%
龍源宜春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浙江溫嶺江度潮汐試驗電站	4.10 兆瓦	100%	龍源（伊春） 風電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0%
龍源樂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龍源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8.72 兆瓦	90%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 投資有限公司		60%
龍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兆瓦	100%						
廣西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公司項目分佈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榮譽與獎項

4月9日

首屆「中國電力楷模」選樹活動發佈會在北京舉行。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張晞榮獲「中國電力楷模」稱號。



4月28日

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張晞同志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與來自全國各行各業的勞動模範一起出席2015年全國勞動模範和先進工作者表彰大會，接受黨和國家領導人的接見。



5月18日

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授予龍源電力「納稅信用A級企業」榮譽稱號。

9月7日至10日

在第二屆全國風電運檢技能競賽中，龍源電力選派的7個代表隊全部獲獎，其中兩個代表隊榮獲團體一等獎，張恩富、惠曉文兩名同志榮獲全國能源化學系統五一勞動獎章。



10月11日

「2015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評選結果揭曉，龍源電力連續三年躋身榜單，位列國內新能源開發商第一位，同時榮獲「卓越貢獻獎」、「市場開拓獎」兩個單項大獎。



11月19日



由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現代化成果評審委員會組織電力行業各領域管理專家評審的《2015年度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公佈，龍源電力申報的《新能源企業標準體系建設》在全國電力系統2015年送審的368項成果中脫穎而出，獲得全國電力行業企業管理創新成果一等獎。

11月23日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正式發佈通告，龍源電力山西神池繼陽山150MW風電場項目獲評「2014-2015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該獎項是我國工程建設領域的國家級質量獎。



12月



第一屆「2015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評選結果在香港揭曉，龍源榮獲「最佳企業管治獎」。

公司2015年大事記

2月3至5日，龍源電力在北京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暨2015年工作會議，全面總結2014年工作，深入分析面臨的形勢，明確當前及未來一個時期的工作思路以及2015年工作目標和重點，動員廣大幹部員工全面貫徹落實集團公司「一五五」核心戰略，紮實開展「雙提升」工作，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

2月16日，龍源電力與山東省海陽市政府正式簽訂煙台海陽海上風電項目開發框架協議，標誌著公司在海上風電開發方面又取得重大突破。

2月24日，龍源南非風電項目貸款銀行Nedbank和IDC同意為中標的兩個風電項目發放貸款，並書面確認兩個風電項目融資關閉正式完成，這是龍源電力海外項目取得的又一重大階段性成果，也標誌著南非項目正式進入工程準備及施工建設階段。

4月14日，公司承擔的國家「863」課題《海上風電場運維技術及裝備設計》完成結題驗收，公司設計的海上風電運維船填補了國內技術空白。

5月26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關於加強全面戰略合作的協議書，將與江蘇交通控股的合作從火電提升到火電及新能源領域的全方位合作，為龍源電力深化與地方國有企業集團合作探索了新的路徑。

6月2日，國際知名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公司對龍源電力進行了國際信用跟蹤評級，將龍源電力的主體評級從BBB+上調至A-，該評級是目前世界可比新能源上市公司最高評級。

6月10日，中國駐加拿大羅照輝大使、余本林公參等一行蒞臨龍源加拿大德芙琳99.1兆瓦風電場進行考察調研，深入德芙琳風電場生產現場，詳細了解了龍源電力在北美項目開發以及風電場的生產經營等情況，親切慰問在加員工，勉勵大家繼續推進海外事業。

7月6日，國家能源局完成「2015年能源自主創新和能源裝備專項擬安排項目」公示，龍源電力「大數據」中心項目順利通過國家能源局評審，並被評選為2015年國家新能源行業唯一自主創新專項課題。

10月16日，中國首個海外風電項目債券——龍源加拿大德芙琳項目債券，成功定價發行。債券發行金額2億加元，期限約為18年，票面利率4.317%，為加拿大至今同期限風電債券中最低利率，收到近兩倍的超額認購。

11月25日，福建公司莆田南日島海上風電場一期400兆瓦項目獲得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批覆。該項目位於莆田市秀嶼區南日島東北側，是目前已探明的中國風力資源最豐富、利用小時最高的海上風電項目。項目裝機容量為400兆瓦，是迄今國內單個項目裝機規模最大的項目。

12月4日，國資委主任張毅赴龍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調研。張毅主任表示，龍源電力在南非開發風電項目，與黨的十八屆五中全會「創新、協調、開放、綠色、共享」五大理念完全契合。他同時要求國資委要對龍源南非項目多關注、多服務，針對如何支持新能源發展做專題研究，全額保障新能源電量消納，幫助解決新能源企業遇到的困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如無特別說明，如下信息基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披露)

一. 行業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一五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我國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妥善應對重大風險挑戰，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經濟結構優化，改革開放向縱深邁進，民生持續改善，社會大局總體穩定。認識新常態，適應新常態，引領新常態，是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我國經濟發展的大邏輯。

二零一五年，全國電力消費增速明顯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的《2015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全年全社會用電量55,50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5%，比上年回落3.6個百分點；全口徑發電量56,04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0.6%，比上年回落3.8個百分點。截至二零一五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1,506,732兆瓦，比上年增長10.4%。

二零一五年，全國風電發電量1,851億千瓦時，佔全國發電量的3.3%，比上年提高0.4個百分點；全國風電利用小時1,728小時，同比降低172小時；新增風電裝機29,609兆瓦，佔全國新增裝機的22.8%，比上年提高2.7個百分點；期末風電裝機容量128,302兆瓦。

政策因素

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共中央、國務院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若干意見》，正式啟動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基本原則和目標即是堅持節能減排，推動能源結構優化，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在電力供應中的比重。國家發改委、能源局先後發佈了《調節促進清潔能源多發滿發的指導意見》鼓勵清潔能源發電參與市場，支持通過發電權交易實現不同類型電源的利益調節。

二零一五年三月，國家能源局發佈了《關於做好2015年度風電並網消納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區高度重視風電市場消納和有效利用工作，積極開拓適應風能資源特點的風電消納市場，提高本地電網消納風電能力，促進風電的就地利用，同時做好風電建設的前期工作，以及「三北」地區風電的就地利用和外送基地的規劃工作。

二零一五年六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了《關於開展風電清潔供暖工作的通知》，要求部分省份在梳理現有風電並網運行情況、區域供暖需求、當地電力規劃和熱電聯產機組建設等情況的基礎上，研究探索風電清潔供暖工作，旨在提高北方風能資源豐富地區消納風電能力，緩解北方地區冬季供暖期電力負荷低谷時段風電並網運行困難，促進城鎮能源利用清潔化，減少化石能源低效燃燒帶來的環境污染，改善北方地區冬季大氣環境質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十月，中共中央在十八屆五中全會上提出綠色發展的理念，並在《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提出加快發展風能等新能源，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體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在巴黎氣候大會上，各參與國同意進一步提高自主貢獻的減排目標，提出在本世紀儘早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我國政府再次強調，2030年左右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爭取儘早實現，203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以下簡稱「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並在2017年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了《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保障性收購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為可再生能源的全額收購制定了實實在在的抓手，明確了責任主體、保障範圍以及補償辦法等，旨在通過切實可行的機制建設，徹底解決困擾可再生能源產業持續發展的老大難問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國家發改委發佈了《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的通知》，對2016年、2018年等年份1月1日以後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分別執行2016年、2018年的上網標杆電價。2年核准期內未開工建設的項目不得執行該核准對應的標杆電價。2016年前核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但於2017年底前仍未開工建設的，執行2016年上網標杆電價。同月，國家下調燃煤機組上網價格，並將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徵收標準由每千瓦時1.5分提高至1.9分。

二. 業務回顧

1. 安全生產管理不斷強化，風電利用小時保持行業領先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規範化、標準化管理提升年」活動為載體，從夯實基礎管理入手，推動整體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階。本集團全面實施生產標準化管理。針對風電的特點及存在的薄弱環節和問題，大力開展風電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建設，制定了16項相關制度及實施細則，全面推廣建設「六型」標準化班組，建立新型風電運檢模式，構建一體化、信息化備品備件管理體系，打造遠程智能化技術監督和故障診斷支持系統，各項經濟技術指標得到進一步優化和提升。

本集團注重風資源的有效管理與利用，重點圍繞設備核心績效指標進行綜合平衡和動態優化。一是建立風電機組經濟運行管控模型，開展利用小時差異率管理。二是深入推進設備「精維護」，基於對運行數據、故障信息的統計分析，對風電機組及電氣設備開展個性化、預防性維護工作。三是深化風電對標考核，堅持問題導向，進一步細化省內分區域電量對標，加大考核區分度。四是千方百計減少限電損失，全面實行限電比例和限電量雙管控，同時，創新營銷策略，並積極拓展外部消納渠道，深度研究區域電力市場，及時跟進大用戶直供、風電供熱、風火置換等市場交易動態，全力保障消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累計完成發電量357.31億千瓦時，其中風電發電量257.09億千瓦時，同比增加11.35%。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較行業平均值高160小時，為1,888小時，比二零一四年下降92小時。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主要是因為：在風資源同比基本持平的情況下，下半年全國限電形勢加劇。但本集團採用持續有效的管理手段，減少了利用小時下降幅度。

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控股發電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五年 (兆瓦時)	二零一四年 (兆瓦時)	變化率
黑龍江	2,023,711	2,193,322	-7.73%
吉林	556,488	465,020	19.67%
遼寧	1,795,109	1,665,503	7.78%
內蒙古	4,578,381	4,610,009	-0.69%
江蘇	2,717,063	2,446,430	11.06%
浙江	304,788	229,793	32.64%
福建	1,469,278	1,337,837	9.82%
海南	137,633	133,262	3.28%
甘肅	1,472,666	1,670,752	-11.86%
新疆	2,234,619	2,012,483	11.04%
河北	2,091,200	2,023,166	3.36%
雲南	1,495,473	1,152,890	29.72%
安徽	1,013,681	802,235	26.36%
山東	504,631	215,754	133.89%
天津	274,995	250,159	9.93%
山西	943,645	661,067	42.75%
寧夏	456,162	394,509	15.63%
貴州	702,983	453,513	55.01%
陝西	424,313	233,747	81.53%
西藏	13,919	13,749	1.24%
重慶	123,419	90,085	37.00%
上海	67,697	-	-
廣東	34,340	-	-
加拿大	272,466	32,757	731.78%
合計	25,708,660	23,088,042	11.35%

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風電平均利用小時／容量系數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五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五年 風電平均 容量系數	二零一四年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二零一四年 風電平均 容量系數	風電平均 利用小時 變化率
黑龍江	1,706	19%	1,929	22%	-11.56%
吉林	1,242	14%	1,333	15%	-6.83%
遼寧	1,789	20%	1,660	19%	7.77%
內蒙古	1,920	22%	2,017	23%	-4.81%
江蘇	2,185	25%	2,264	26%	-3.49%
浙江	1,595	18%	1,670	19%	-4.49%
福建	2,903	33%	2,643	30%	9.84%
海南	1,390	16%	1,346	15%	3.27%
甘肅	1,250	14%	1,608	18%	-22.26%
新疆	1,730	20%	2,101	24%	-17.66%
河北	1,954	22%	2,083	24%	-6.19%
雲南	2,624	30%	2,454	28%	6.93%
安徽	2,040	23%	2,026	23%	0.69%
山東	2,061	24%	2,179	25%	-5.42%
天津	2,083	24%	1,945	22%	7.10%
山西	1,724	20%	1,855	21%	-7.06%
寧夏	1,643	19%	1,621	19%	1.36%
貴州	2,050	23%	2,105	24%	-2.61%
陝西	2,143	24%	2,061	24%	3.98%
西藏	1,856	21%	1,833	21%	1.25%
重慶	1,884	22%	1,820	21%	3.52%
上海	2,021	23%	-	-	-
廣東	1,334	15%	-	-	-
加拿大	2,749	31%	-	-	-
合計	1,888	22%	1,980	23%	-4.6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所屬風電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平均可利用率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變化
黑龍江	98.99	99.18	-0.19%
吉林	98.10	98.64	-0.54%
遼寧	98.98	98.69	0.29%
內蒙古	98.43	98.91	-0.48%
江蘇	98.53	98.79	-0.26%
浙江	98.50	98.83	-0.33%
福建	98.42	98.70	-0.28%
海南	98.64	98.84	-0.20%
甘肅	99.11	98.98	0.13%
新疆	99.10	98.22	0.88%
河北	97.97	99.05	-1.08%
雲南	99.07	98.86	0.21%
安徽	99.26	99.31	-0.05%
山東	98.88	99.14	-0.26%
天津	99.38	99.05	0.33%
山西	98.78	98.65	0.13%
寧夏	99.12	99.19	-0.07%
貴州	99.00	98.75	0.25%
陝西	98.92	99.03	-0.11%
西藏	99.27	98.69	0.58%
重慶	99.34	-	-
上海	99.47	-	-
廣東	99.52	-	-
加拿大	95.30	-	-
合計	98.72	98.81	-0.09%

報告期內，本集團火電控股發電量為94.50億千瓦時，比二零一四年同期96.41億千瓦時減少1.98%，主要是由於江蘇省二零一五年用電量增長緩慢，裝機增速大於用電量增速。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數較全國平均值高711小時，為5,040小時，較二零一四年5,142小時下降102小時。

2. 保持發展領先優勢，發展質量不斷提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堅持有質量、有效益的發展原則，提前應對風電電價下調預期，及時優化調整項目佈局，緊盯特高壓外送基地項目，全力搶抓項目核准和儲備。二零一五年列入國家能源局第五批風電項目核准計劃1,557兆瓦，核准風電項目2,628兆瓦，核准項目主要集中在非限電地區和海上，其中非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87%，海上項目900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已核准未投產風電項目達到7.2吉瓦，其中非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到70%，這些項目基本可以保住當前電價，滿足近三年的開發規劃，加之列入國家規劃或計劃未核准風電項目共計9.6吉瓦，其中非限電地區項目佔比達到77%，可開發的項目還有較大調整空間。

本集團強化戰略引領發展，編製龍源「十三五」風電發展規劃，深度分析政策環境及市場形勢，從有效儲備項目中梳理出開發條件較成熟、收益水平較高的項目，作為「十三五」重點開發項目。不斷優化開發佈局，採用激光測風等先進技術，在全國各地詳細評估風資源，結合集團在當地的佈局及限電趨勢，科學制定不同地區發展戰略，非限電地區全年新增風電儲備佔比超過90%，為未來幾年開發的重點；「三北」等限電地區儲備項目大多為國家規劃的特高壓外送通道基地項目，限電形勢緩解後，可以有選擇地開發。

為迎接二零一七年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順利推進CCER開發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印發了《CCER工作管理辦法》，並制定下發了第一批23個CCER項目開發計劃，總裝機容量1,240兆瓦，預計年減排量170萬噸，目前已成功備案10個項目。後續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CCER工作力度，啟動開發更多CCER項目。

3. 高效推進工程進度，工程建設實現歷史性突破

二零一五年，為應對國家風電電價下調政策，本集團高強度、快節奏搶抓了一批優質風電項目，上半年投產超過1,000兆瓦，全年新增裝機2,222兆瓦，創歷史最高水平。本集團提前謀劃、科學組織、積極協調，提前落實開工條件，嚴格工程節點管控，全力協調設備供貨，當年投產風電項目中45%位於I、II、III類電價地區，圓滿完成了保電價、創效益的任務。

本集團繼續強化工程質量管控，工程建設堅持推進基建「雙提升」工作總體思路，實現了工程質量和效益的持續提升。二零一五年公司所屬的山西神池繼陽山150MW風電工程獲得「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繼續發揮執行概算的管控作用，在風機價格上漲，電價下調導致資源緊缺的情況下，有效控制了配套工程造價。嚴格工程變更審查和招標最高限價的審查工作，工程造價得到了有效控制，確保項目實現投資決策時的效益指標。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新增34個風電項目，新增控股裝機容量2,222兆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7,950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5,765兆瓦，火電控股裝機容量1,875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控股裝機容量310兆瓦。

集團所屬風電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域分別為：

地區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變化率
黑龍江	1,234.7	1,186.4	4.07%
吉林	447.9	447.9	0.00%
遼寧	1,003.2	1,003.2	0.00%
內蒙古	2,585.8	2,384.1	8.46%
江蘇	1,678.2	1,243.5	34.96%
浙江	227.9	163.1	39.73%
福建	522.1	506.1	3.16%
海南	99.0	99.0	0.00%
甘肅	1,289.8	1,139.8	13.16%
新疆	1,391.3	1,291.8	7.70%
河北	1,170.1	1,070.1	9.34%
雲南	619.5	570.0	8.68%
安徽	588.1	538.6	9.19%
山東	338.8	244.8	38.40%
天津	132.0	132.0	0.00%
山西	646.5	547.5	18.08%
寧夏	724.7	277.7	160.97%
貴州	538.0	343.0	56.85%
陝西	198.0	198.0	0.00%
西藏	7.5	7.5	0.00%
重慶	149.5	49.5	202.02%
上海	47.5	—	—
廣東	25.74	—	—
加拿大	99.1	99.1	0.00%
合計	15,764.94	13,542.7	16.41%

4. 電價水平基本穩定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有發電業務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51元／兆瓦時(含增值稅(「VAT」))，較二零一四年的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5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元／兆瓦時。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90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四年風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85元／兆瓦時(含增值稅)增加人民幣5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高電價區域風電發電量佔比較大。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19元／兆瓦時(含增值稅)，較二零一四年火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39元／兆瓦時(含增值稅)降低人民幣20元／兆瓦時。主要是由於江蘇省燃煤發電標杆上網電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下調。

5. 強化資金精益管理，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二零一五年，面對多變的國內外貨幣市場情形，本集團一是通過不斷優化「資金池」建設，提升融資集約化管控，提高資金歸集率，統籌運作，優化區域資金配置，實現資金管理價值創造；二是不斷轉變經營理念，全面開展存量運營風電項目帶息負債餘額和資金成本率雙降工作，有效降低財務費用；三是緊盯境內外兩大資金市場，全力籌措境內外低成本資金，包括成功發行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公司所屬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成功發行龍源加拿大德芙琳項目債券等，全年資金成本繼續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6. 搶佔技術制高點，鞏固領先地位

二零一五年度，在完成本部科技管理部門與相關科技公司職能分工定位調整的基礎上，對本集團科技工作的相關標準、規範、制度進行認真梳理、修編、增補，形成系統完善的制度體系，科技工作步入規範化、制度化、常態化的良性發展軌道。完善強化國家能源風電運營研發(實驗)中心的運營管理工作，總結梳理中心近三年的27項重大科研成果，編製完成相關科研報告，順利通過國家能源局三年一度的定期檢查驗收，繼續保留龍源風電運營技術研發中心國家級研發中心的資格。

本集團以超前的戰略眼光，率先開展國內首個風電運營大數據建設項目，完成大數據平台搭建工作，搶佔未來技術發展的制高點。風電運營大數據項目成功申報國家能源自主創新項目，被國家能源局評選為2015年國家新能源行業唯一自主創新專項課題，獲得國家部分資金支持。同時，風電運營大數據建設項目的應用模塊研究部分也得到國電集團的支持，列入國電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重點科技項目，給予部分資金支持。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完成國家「863」課題《海上風電場運維技術及裝備設計》結題驗收，研發的海上風電運維船填補國內技術空白。繼續加大對集團風電開發具有重大影響科技項目的支持力度，上報國電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科技項目3項，自立科技項目16項。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8項標準成功列入新版能源行業風電標準體系。全年新增授權專利33項、軟件著作權20項，獲得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2項、國電集團科技進步獎6項。

7. 海外業務確立戰略規劃，按計劃穩步推進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中標的南非德阿風電項目(244.5兆瓦)實現融資關閉，中國駐南非使館經商處為此發來賀信並上報中國商務部，對本集團在南非開發新能源取得的成績表示祝賀。其中，德阿一期項目榮獲南非風能協會「2014年年度優秀開發項目」稱號。本集團不僅在與眾多歐洲、美國等跨國公司競爭中獲勝，而且是獲得這一殊榮的唯一一家中國企業。二零一五年十月，南非德阿風電項目開工建設，預計二零一七年年底投入運行。

本集團研究制定了海外業務戰略規劃，確立了從現有項目向周邊拓展、立足「一帶一路」倡議尋求戰略合作投資機會、以及抓住投資機遇期尋求優質項目的發展思路，明確了短期、中期和長期發展目標。合理明晰的戰略目標和規劃將指引集團海外發展方向，優化海外投資效率，進一步加快「走出去」進程。本集團將借助已有的海外風電項目併購、競標、前期開發、建設、運營等成功經驗，積極利用並參與建設國家間產業合作協調機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以經濟效益為中心，加快「走出去」步伐，打造海外優質高效盈利項目。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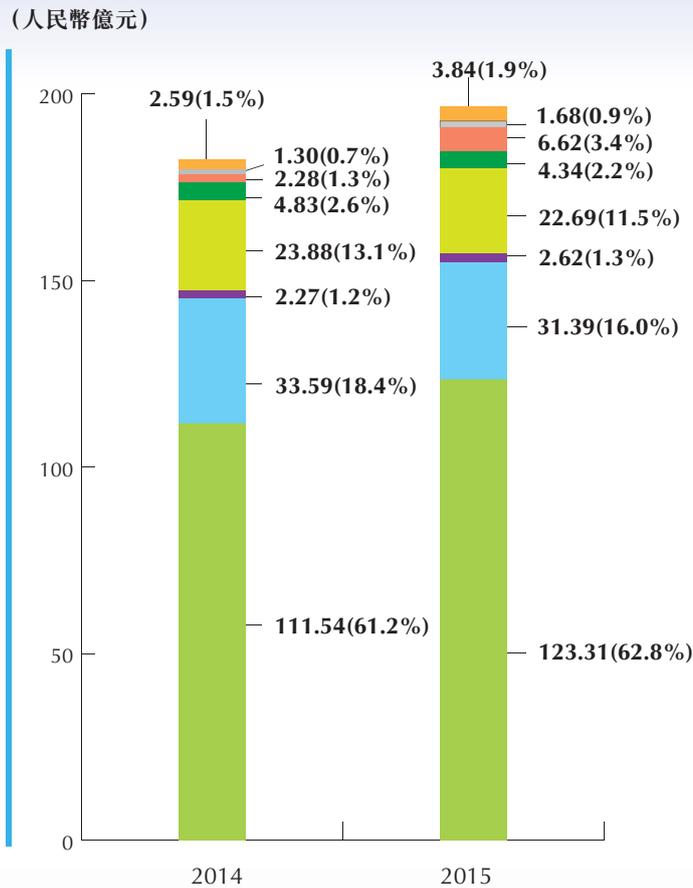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0.7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45億元增長15.0%；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28.8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5億元增長12.8%；每股收益人民幣35.84分，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79分增長4.05分。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6.4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82.28億元增長7.8%。營業收入增長由以下原因綜合所致：1) 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售電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23.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1.54億元增加人民幣11.77億元，增幅為10.6%；2) 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為人民幣6.62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億元上升人民幣4.34億元，增幅為190.4%，主要是由於特許權在建項目的數量及開工量增加所致；以及3) 火電分部的售電及售熱收入為人民幣34.0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86億元下降人民幣1.85億元，降幅為5.2%，其中火電分部售電量比二零一四年減少1.95億千瓦時，降幅為2.2%，同時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國家下調了火電的脫硫燃煤機組標杆電價，火電分部的不含稅售電均價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人民幣17元/兆瓦時，降幅為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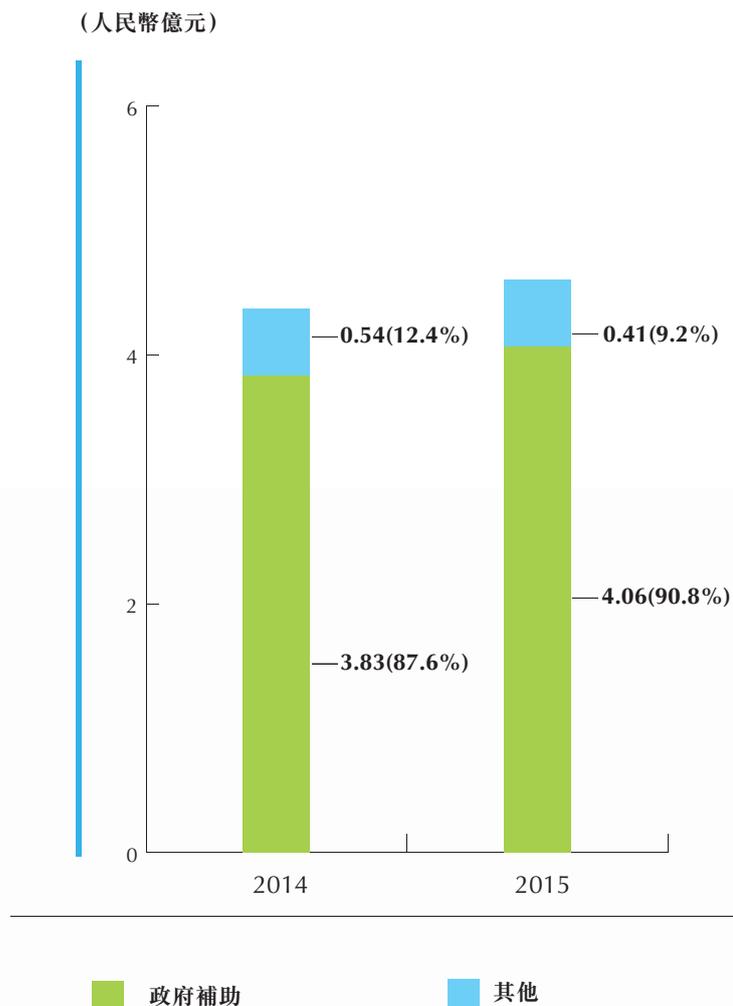
各分部的營業收入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4.4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37億元增長2.3%。主要是因為：1)受風電分部售電收入增加的影響，二零一五年的增值稅返還等補貼收入為人民幣4.0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0.23億元；2)二零一五年火電分部資產處置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0.16億元；以及3)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分類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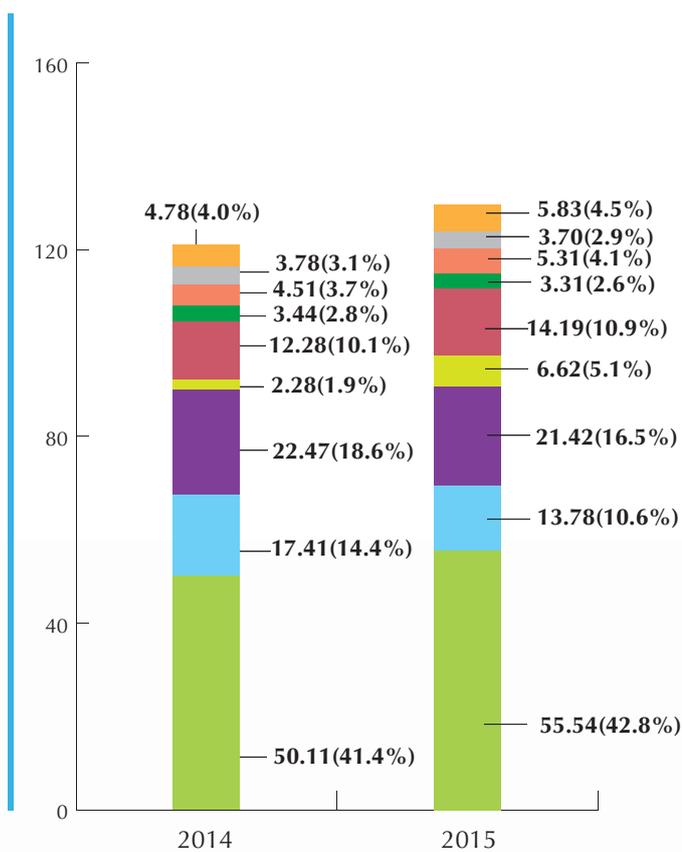


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29.7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1.05億元增長7.1%。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折舊和攤銷費用及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增加；火電分部煤炭消耗成本及煤炭銷售成本減少；以及員工成本、維修保養費用增加共同所致。

經營開支分類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人民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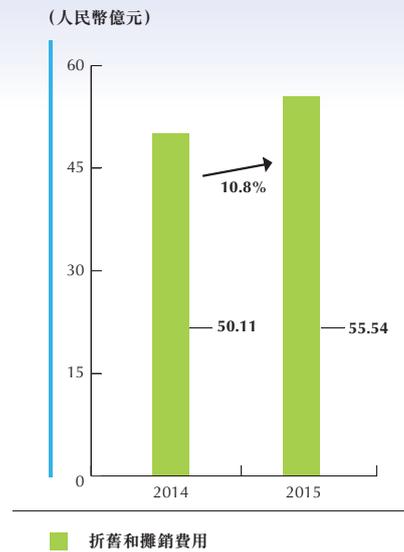


- 折舊和攤銷費用
- 材料成本
- 煤炭消耗成本
- 維修保養費用
- 煤炭銷售成本
- 行政費用
-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 其他經營開支
- 員工成本

折舊和攤銷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折舊和攤銷費用為人民幣55.54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11億元增長10.8%。主要是由於風電項目投產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業務折舊及攤銷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6.43億元，增幅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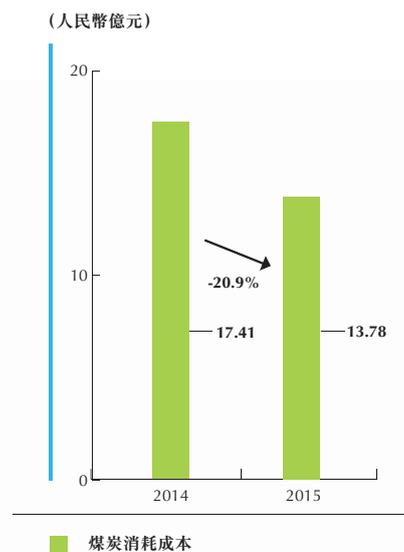
折舊和攤銷費用如下圖所示：



煤炭消耗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煤炭消耗成本為人民幣13.78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41億元降低20.9%。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下降，發電及供熱平均標準煤單價下降約20.6%；以及2) 受發電量下降的影響，煤炭消耗量減少約2.2%。

煤炭消耗成本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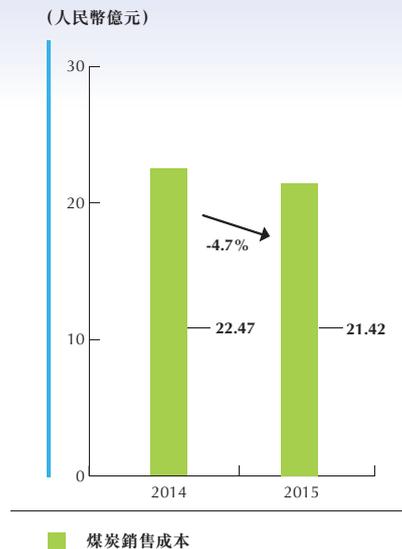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煤炭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煤炭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42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47億元降低4.7%。主要原因為：1) 二零一五年煤炭平均採購價格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18.8%；以及2) 煤炭銷售量上升約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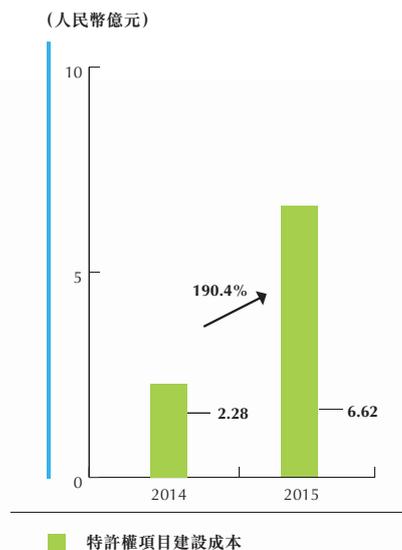
煤炭銷售成本如下圖所示：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為人民幣6.62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28億元增長190.4%。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在建特許經營權項目的數量及開工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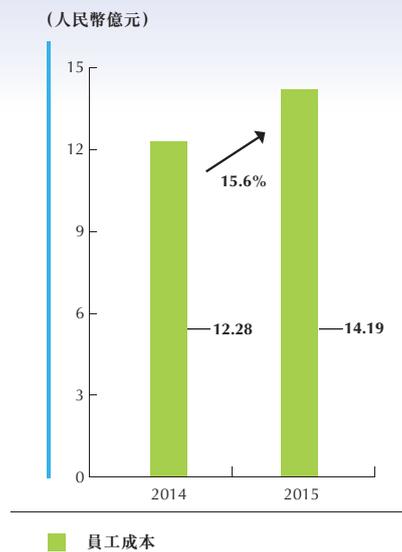
特許權項目建設成本如下圖所示：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4.19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28億元增長15.6%。主要原因為：1) 隨著本集團發展壯大，職工人數增多；以及2) 隨著更多項目投產，部分員工成本從資本化轉為費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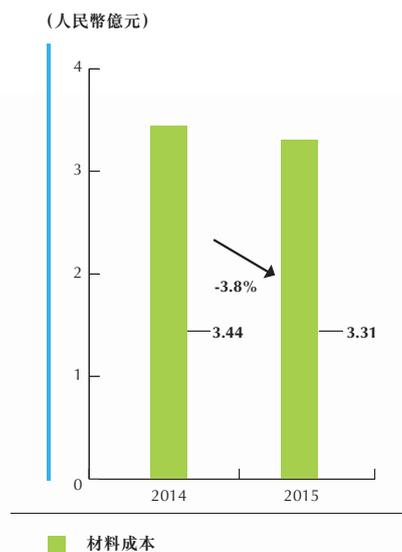
員工成本如下圖所示：



材料成本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材料成本為人民幣3.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44億元降低3.8%。主要是由於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已出售及生物質分部降低單位燃料成本等原因，導致二零一五年生物質發電用材料成本下降；以及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對外銷售量增加導致相應材料成本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材料成本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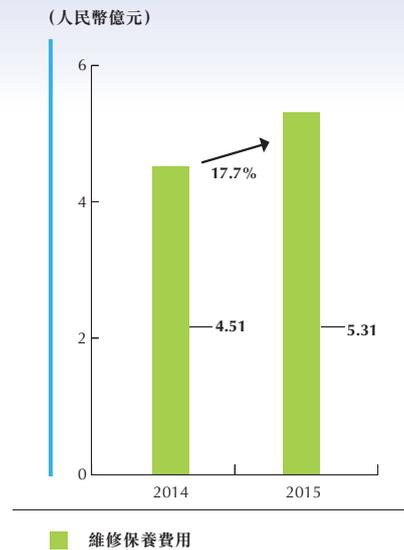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維修保養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維修保養費用為人民幣5.3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1億元上升17.7%。主要原因為隨著出質保期風電機組的增加，風電維修保養費有一定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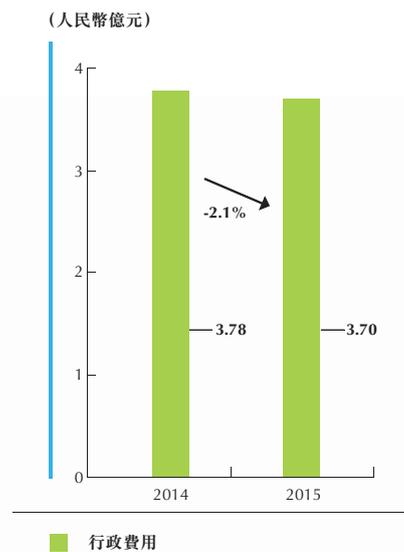
維修保養費用如下圖所示：



行政費用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為人民幣3.7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78億元下降2.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對辦公會議費、差旅費等支出進行了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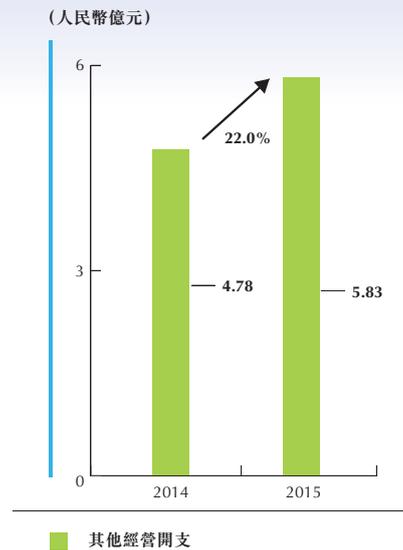
行政費用如下圖所示：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8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78億元上升22.0%。主要原因為：1) 其他分部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服務、招標服務等成本隨著業務量增加而上漲人民幣0.56億元；2) 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發生發電指標交易費人民幣0.30億元，二零一四年無類似支出；以及3) 隨著集團業務增長，裝機容量增加，導致保險費、水電費等經營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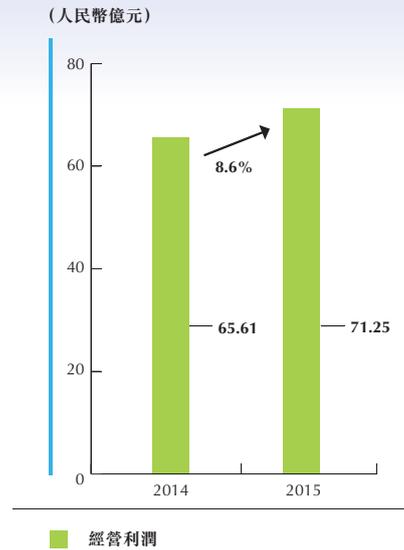
其他經營開支如下圖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利潤為人民幣71.25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5.61億元增長8.6%。主要原因為：1)風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9.8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增加人民幣2.98億元，增幅5.2%，主要是由於風電分部裝機容量的增加，導致風電售電業務收入與經營利潤增加；2)火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2億元增加人民幣3.41億元，增幅43.1%，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導致售電、售熱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以及3)其他分部二零一五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億元減少人民幣0.48億元，降幅24.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以及集團內設計諮詢服務業務調整收費標準及考核方式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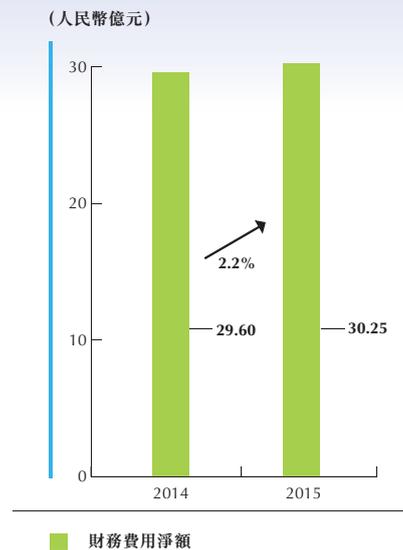
經營利潤如下圖所示：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30.25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9.60億元增長2.2%。主要原因為：1)受中國人民銀行下調貸款基準利率影響，二零一五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7.9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利息支出人民幣29.80億元減少人民幣1.85億元；2)雄亞投資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持有及出售交易證券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0.20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0.86億元增長人民幣1.06億元；3)二零一五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關聯方資金佔用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人民幣0.73億元；以及4)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生匯兌淨損失人民幣3.9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的匯兌淨收益人民幣0.26億元增加人民幣4.25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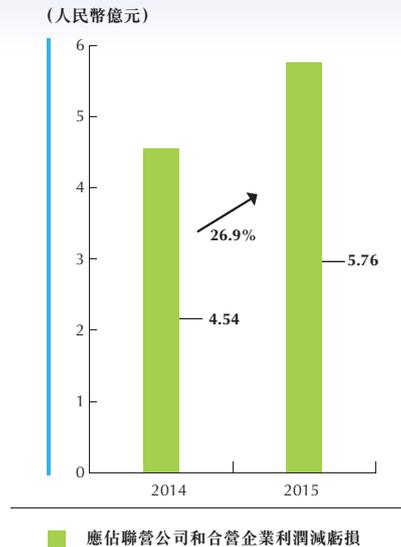
財務費用淨額如下圖所示：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為人民幣5.7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54億元增長26.9%。主要是由於合營企業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經營業績較二零一四年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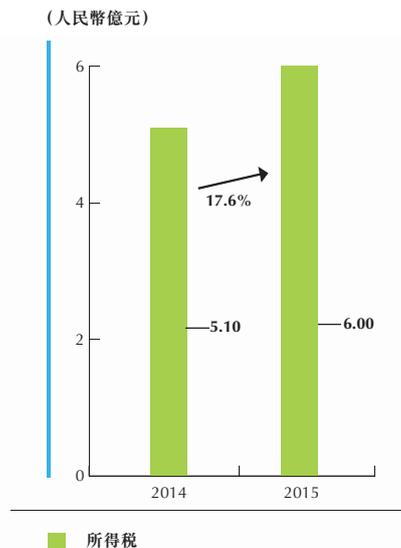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如下圖所示：



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0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10億元增長17.6%。主要原因為風電分部和火電分部二零一五年稅前利潤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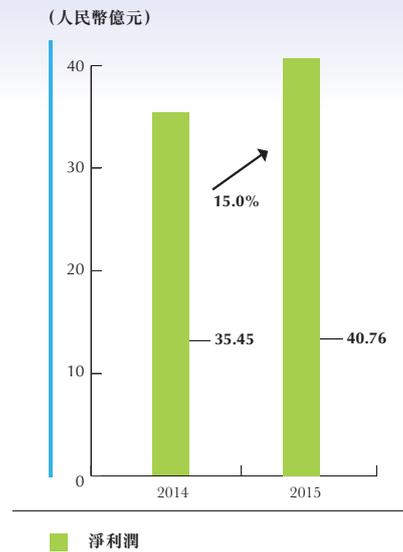
所得稅如下圖所示：



淨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40.7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5.45億元增長15.0%。主要原因為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2.98億元；火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3.41億元；以及財務費用淨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0.65億元共同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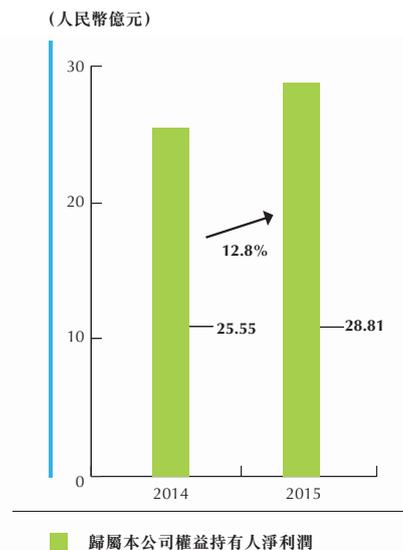
淨利潤如下圖所示：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

二零一五年，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為人民幣28.8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5.55億元增長12.8%。主要來源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佔較大比例的風電分部的淨利潤增加。

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淨利潤如下圖所示：



分部經營業績

風電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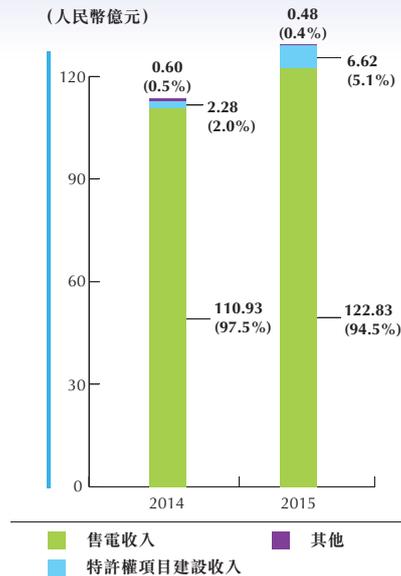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29.9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0.93億元增長14.2%。主要是因為：隨著風電裝機容量的增加，風電售電量增加，風電分部的售電收入增長；以及特許權項目建設收入受在建項目數量和開工量增加而大幅上升綜合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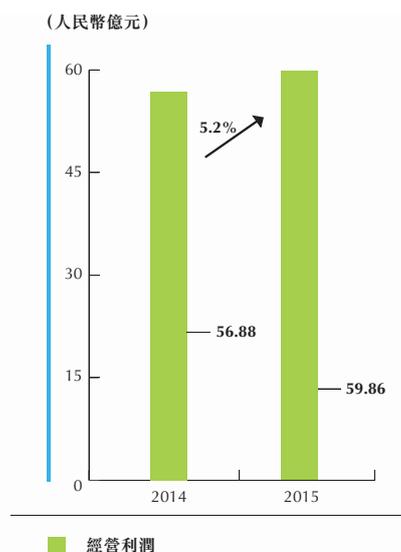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風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59.8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6.88億元增長5.2%。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增幅低於售電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降低所致。

風電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圖所示：



風電分部經營利潤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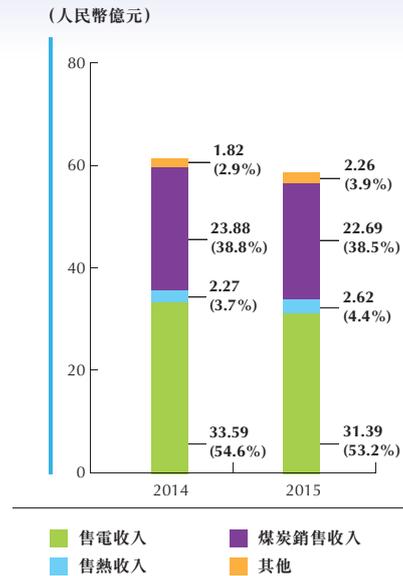


火電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8.96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1.56億元降低4.2%。主要是因為：1)二零一五年火電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下降，同時售電單價下調，導致售電收入下降；以及2)受煤炭市場下滑影響，煤炭銷售單價下降，導致煤炭銷售收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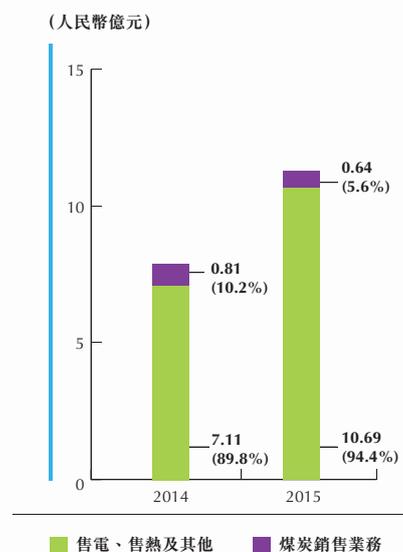
火電分部營業收入各項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火電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1.3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7.92億元增長43.1%。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售電、售熱業務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增長。

火電分部經營利潤各項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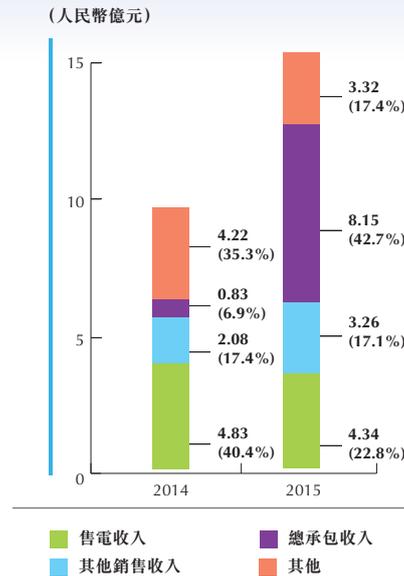


其他分部

營業收入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9.0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1.96億元增長59.4%。主要是因為其他分部二零一五年發生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收入人民幣8.15億元（其中集團內收入人民幣7.61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人民幣7.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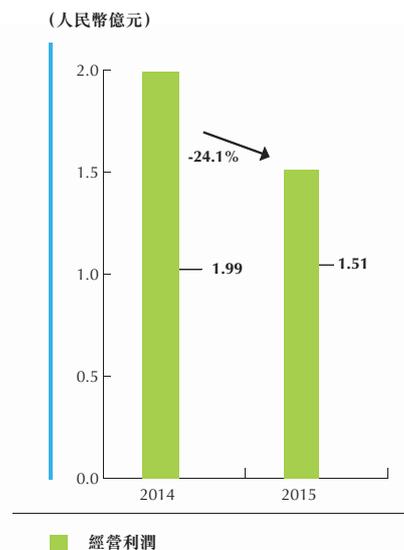
其他分部營業收入及各項佔比，如下圖所示：



經營利潤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其他分部經營利潤為人民幣1.51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99億元下降24.1%。主要是由於：1)其他分部二零一四年確認了出售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收益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五年無類似收入；以及2)集團內設計諮詢服務業務調整收費標準及考核方式。

其他分部經營利潤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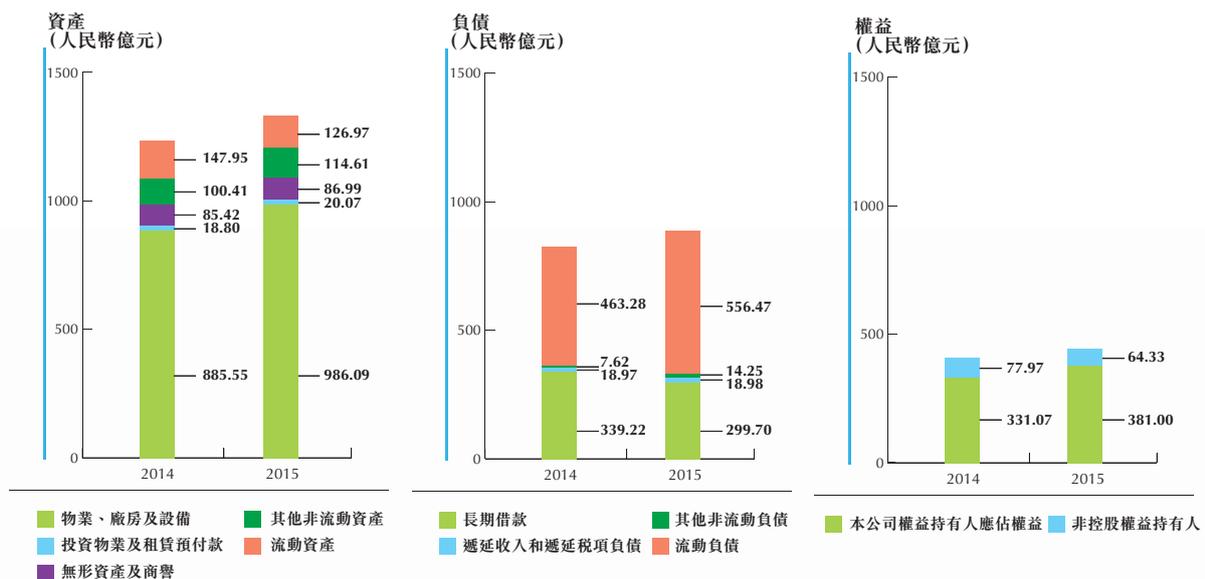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狀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34.7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人民幣1,238.13億元增加人民幣96.60億元。主要是：1)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17.58億元；以及2)應收款等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0.98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89.4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人民幣829.09億元增加人民幣60.31億元。主要是長期借款等非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32.88億元，短期借款等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3.19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381.0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31.07億元增加人民幣49.93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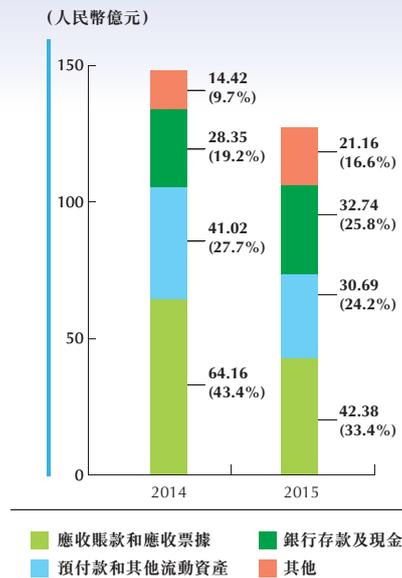
資產、負債及權益詳情如下圖所示：



資金流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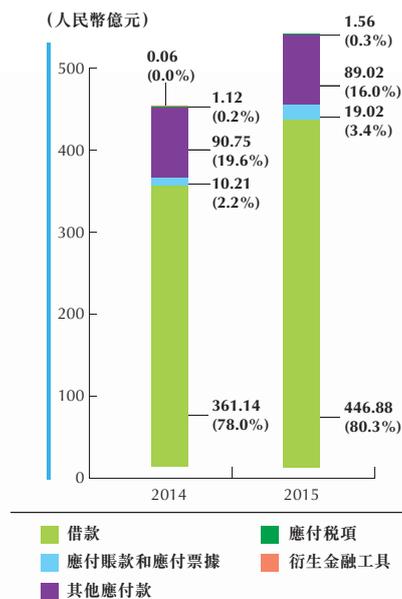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6.97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人民幣32.74億元；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人民幣42.38億元，主要為應收售電收入；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0.69億元，主要為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及代墊款項。

流動資產各項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56.47億元，其中，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9.02億元，主要為應付煤炭等燃料和備品備件採購款；其他應付款人民幣89.02億元，主要為風電項目工程建設款和工程質保金；短期借款人民幣446.88億元。

流動負債各項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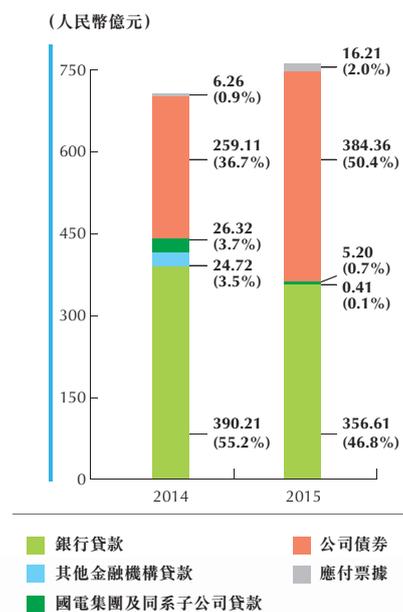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29.50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15.33億元增加人民幣114.17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23，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0.32下降0.09。

受限制存款為人民幣3.87億元，主要為票據及信用證保證金。

借款和應付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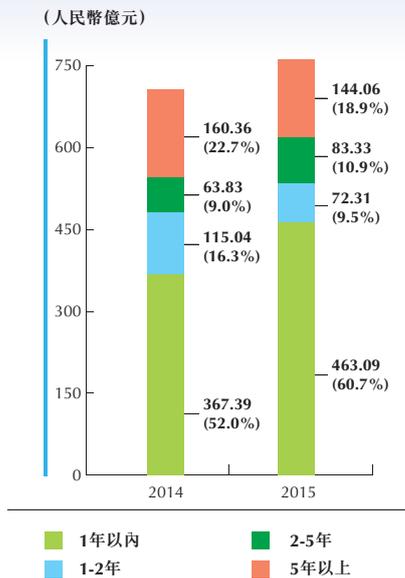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762.79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及應付票據餘額人民幣706.62億元增加人民幣56.17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歸還的借款及票據包括短期借款及應付票據人民幣463.09億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2.75億元和應付票據人民幣16.21億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299.70億元(含應付債券人民幣120.16億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650.48億元，美元借款人民幣83.28億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12.82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息長期負債包括定息長期借款人民幣3.55億元及定息公司債券人民幣120.1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開立的應付票據餘額為人民幣16.21億元。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類別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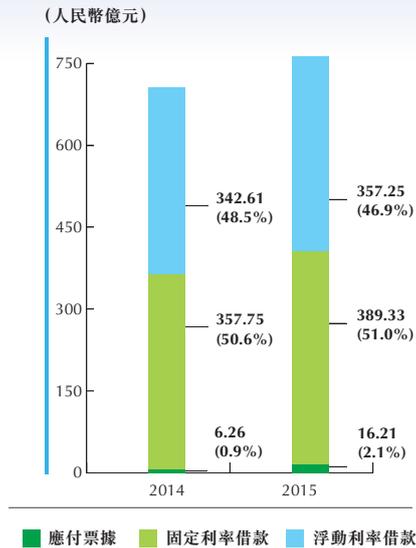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期限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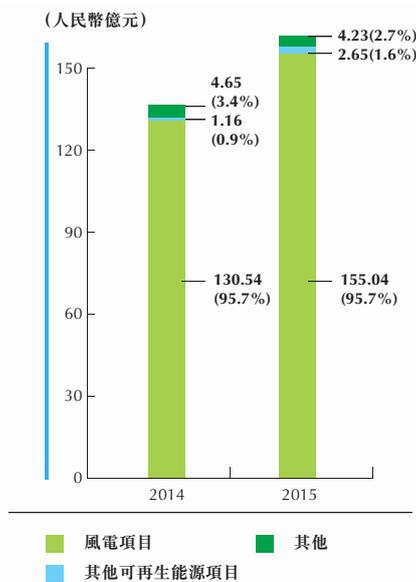
借款和應付票據按利率結構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61.9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36.36億元增長18.8%。其中，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支出為人民幣155.04億元，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建設支出為人民幣2.65億元。資金來源主要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債券發行。

資本性支出按用途分類及佔比，如下圖所示：



淨債務負債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及權益總額之和)為61.71%，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32%下降0.61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1)本集團通過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等權益工具，優化了融資結構；以及2)本年度實現留存收益較多；綜合影響使得二零一五年債務規模擴張幅度低於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宜。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以風機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2.13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1億元減少7.8%，主要是因為受風機設備折舊的影響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相應下降。

或有負債／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0.36億元的擔保以及為一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提供一筆不超過人民幣0.38億元的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集團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0.11億元。

現金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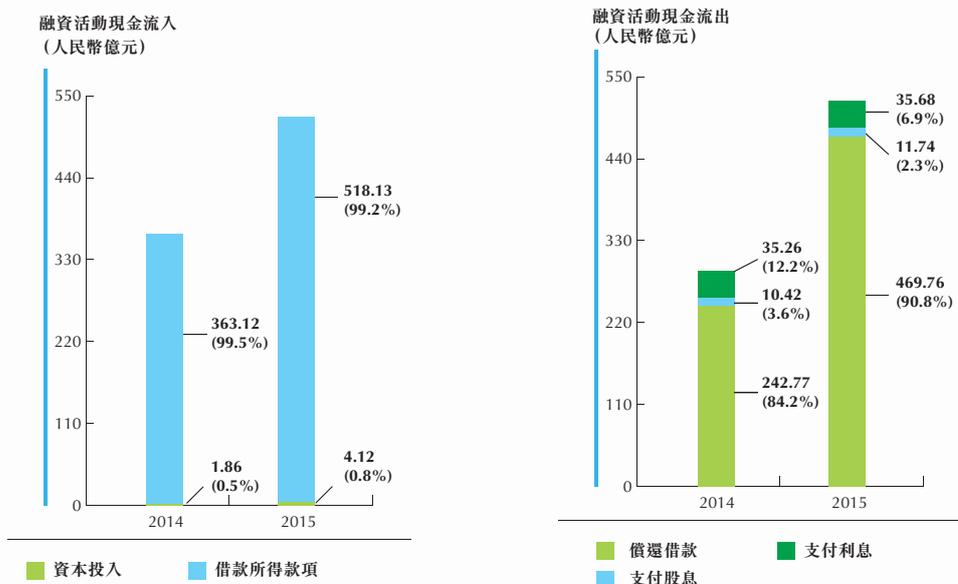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為人民幣28.87億元，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96億元增加人民幣4.91億元。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的資金使用主要用於工程項目建設、歸還借款和股息分配。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63.25億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現金流出主要為燃料和備品備件的採購，各種稅費的支出、經營費用的支出。二零一五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比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28.81億元增長26.7%，主要原因為：1) 隨著風電裝機容量的不斷增加，風電分部售電收入現金流入增加；以及2) 由於煤炭價格下降，火電分部採購燃料的現金流出減少。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3.19億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風電項目的建設。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07億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公司債券發行收入及銀行借款，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歸還借款及支付借款利息。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及流出狀況詳情如下圖所示：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1. 氣候風險

風電行業面臨的主要氣候風險是風資源的年際大小波動，主要表現在大風年發電量高於正常年水平，小風年低於正常年水平。我國幅員遼闊，地區間氣候成因差異較大，具體表現為同一時段內各地區表現出不同的大小風年氣候特徵。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氣象局風能太陽能資源中心公佈的《中國風能太陽能資源年景公報》，上海、江蘇、山東等地區為偏小風年，而重慶、西藏、遼寧等地區為偏大風年。公司在全國23個省（直轄市）已有投產風電項目，為應對風速年際變化帶來的風險，未來將繼續優化風電開發佈局，加大在天津、山東、山西、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江西、雲南、貴州等東部和東南沿海、西南內陸以及中部地區風電開發力度，進一步平衡受不同季風影響區域的項目開發比例。

2. 電網風險

近年來風電限電問題受到了高度關注，二零一五年，由於社會用電負荷低迷、電網網架結構不合理、以及電網線路建設緩於預期等因素，風電限電形勢不容樂觀。本集團將持續研究風電運行特點和消納方式，準確判斷政策變化趨勢，利用好國家政策，全力應對限電。調整風電開發佈局，擴大非限電地區的建設規模，加強限電地區機組選型工作。積極與政府、電網溝通，主動爭取發電份額。對內加強生產運營管理，優化運行方式，合理安排機組檢修，盡可能減少機組停機時間。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風電場投資，需要一定的資本開支，對借貸資金需求度較高，利率的變化將會對本集團資金成本產生一定的影響。本集團業績和資信情況良好，負債結構穩健，融資渠道多元化，融資利率一向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境內外直接融資市場、創新融資產品，有效防範利率風險；此外，本集團高度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正常變化，在利率波動時適時採取有針對性的融資模式，以部分抵銷利率變動對於財務成本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絕大部分收入、支出以人民幣計價。同時本集團存在少量海外投資和外幣貸款，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會對本集團外幣業務產生匯兌損失或收益。本集團積極關注研究匯率變化，有效開展匯率保護措施，利用債券交叉貨幣利率互換(CCS)的方式鎖定美元債，同時利用合理設計外幣使用方式，通過多種方式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5. 燃料價格風險

本公司擁有兩家火電廠，控股裝機容量為1,875兆瓦。煤炭價格的波動將影響公司火電業務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加強煤炭、海運市場調研分析，積極尋找保供與降本的最佳融合點。搶抓有利時機，切實做好煤炭採購工作，不斷拓展煤炭採購資源，穩定電煤供應渠道。積極加強與大型供煤企業的聯繫與溝通，用好長協煤優惠政策。加大經濟煤種的摻燒、摻配力度，有效降低入爐煤熱值水平，為降低入爐煤標煤單價奠定良好基礎。通過多種方式應對燃料價格變化，細化燃料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 二零一六年展望

國內外經營環境展望

世界主要經濟體都著力於經濟轉型和能源結構改革，並已設立長期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預計在2020年前，「綠色經濟」將仍為世界經濟增長點。我國大力支持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十八屆五中全會上提出綠色發展的理念。在巴黎氣候大會上，習近平主席承諾到2030年我國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65%。二零一五年政府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同時，國家「一帶一路」等能源戰略規劃及配套支持性政策也帶來了新的海外投資機遇。

可再生能源投資存在機遇的同時，也面臨挑戰。當前世界經濟延續疲弱復蘇態勢，我國經濟發展基本面是好的，但受資源環境約束趨緊等要素影響，經濟運行潛在風險增多。因處於「三期疊加」階段，原有的發展方式不可持續，新的增長點尚未形成，未來一段時期，GDP增速可能維持在6%-7%。電力發展步入新常態，電力市場進入低增長、低利用小時的「雙低」通道。國家發改委下調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以及燃煤發電上網標杆電價，但同時提高了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風電行業在盈利預期下調的同時，政策環境更加穩妥，補貼資金更加充足，競爭將更加激烈。

公司二零一六年經營目標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工作的總體思路是：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八大、十八屆五中全會精神，以「五大發展理念」為引領，以創新管理、創新發展為主線，全面落實集團公司「一五五」戰略，紮實推進「雙提升」工作，主動適應新常態，著力打造創新型、管理型、效益型企業，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新能源公司。

具體來說，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將努力實現以下目標：

1. 以「雙提升」為根本抓手，提升存量資產經營水平。縱深推進「雙提升」工作，築牢安全生產基礎，全力應對限電，建立完善經濟運行管控模型體系，強化資產經營管理。
2. 以經濟效益為中心，提高增量資產開發質量。穩健開發優質資源，提高前期工作質量，強化工程進度管控，打造優質精品工程，積極探索研究新型風電技術應用及管理模式。
3. 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提升企業管理創新能力。全面創新基礎管理，創新管理體制機制，創新選人用人機制，創新年輕員工培訓，實施科技創新驅動。
4. 加強黨建思想政治工作，全面營造和諧氛圍。全面加強黨的建設，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全力打造幸福龍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並通過了三十二項董事會決議：

- 1) 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於2015年3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19項決議。
- 2) 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於2015年4月2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2項決議。
- 3) 第二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於2015年5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3項決議。
- 4) 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於2015年7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3項決議。
- 5) 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於2015年8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2項決議。
- 6) 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三次會議於2015年9月2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1項決議。
- 7) 第三屆董事會2015年第四次會議於2015年10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並批准了2項決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出席／會議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喬保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7/7	100%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7/7	100%
邵國勇	非執行董事	7/7	100%
陳景東	非執行董事	7/7	100%
李恩儀	執行董事、總經理	7/7	100%
黃 群	執行董事	7/7	100%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韓德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	100%

除前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非執行董事會議。

上述董事的任期均截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股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8,036,389,000元，分為8,036,38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需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建議。

主營業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在中國風資源豐富的地區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風電場，並向各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業務審視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二零一五年中共中央、國務院新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若干意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發佈的《關於開展風電清潔供暖工作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的通知》。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未受到相關處罰。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業務的分析、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情況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對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請參見社會責任章節，公司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請參見人力資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載於第145頁至第146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47頁至第149頁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152頁至第154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6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717元(含稅)。上述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落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支付。有關股息派發詳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佈。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

對於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而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幣支付。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a)，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e)。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重選日期
喬保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邵國勇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陳景東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李恩儀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黃 群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韓德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謝長軍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于永平	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何 深	職工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張寶全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張濱泉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常世宏	總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重選
金 驥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109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本公司的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保險

公司為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監事或與該董事、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喬保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董事長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總經理助理
邵國勇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
陳景東	非執行董事	國電集團資本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 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國電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4,696,360,000 (附註2) (好倉)	100%	58.44%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336,627,506 (附註3) (好倉)	10.08%	4.19%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36,138,409 (附註4) (好倉)	7.07%	2.94%
BlackRock, Inc.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893,000 (附註5) (淡倉)	0.18%	0.07%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33,758,000 (好倉)	7.00%	2.9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保管人	230,648,893 (附註6) (好倉)	6.91%	2.87%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實益擁有人	4,660,855 (附註7) (淡倉)	0.14%	0.06%

股東名稱	股份 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 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保管人	133,113,653 (附註8)(可供借 出的股份)	3.99%	1.6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99,399,047 (附註9)(好倉)	5.97%	2.48%
Credit Suisse Group AG	H股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4,867,258 (附註10)(淡倉)	3.74%	1.55%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該等4,696,360,000股內資股中，4,602,432,8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直接持有，餘下93,927,200股內資股股份由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持有，故國電集團被視為擁有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權益。
- 該等336,627,506股H股股份中，287,259,506股H股股份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持有，49,368,000股H股股份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ingto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td持有。故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該等236,138,409股H股股份中，1,081,1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持有，284,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持有，39,590,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46,151,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Advisors持有，500,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3,504,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Japan Co., Ltd.持有，301,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持有，398,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持有，19,662,04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持有，1,650,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Netherlands) B.V.持有，60,253,939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持有，1,299,2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22,118,032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持有，28,966,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8,650,098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1,620,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持有，96,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ife Limited持有，14,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股份權益。
5. 該等5,893,000股H股股份中，4,147,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持有，1,643,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Advisors, LLC持有，103,000股H股股份由BlackRock, Inc.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LACKROCK (Luxembourg) S.A.持有，故BlackRock, Inc.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股份淡倉。
6. 該等230,648,893股H股股份中，24,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learing Corp持有，1,598,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48,394,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924,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持有，52,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持有，40,445,678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1,562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持有，133,113,653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6,096,000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權益。

7. 該等4,660,855股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股份淡倉。
8. 該等133,113,653股可供借出的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之全資附屬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故JP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可供借出的H股股份。
9. 該等199,399,047股H股股份中，49,215,242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6,481,600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AG持有，664,000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Fund Management S.A.持有，8,024,809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Funds AG持有，497,691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持有，260,000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Life (Bermuda) Ltd.持有，114,272,718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持有，19,477,987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持有，505,000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ultiConcept Fund Management S.A.持有，故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股份權益。
10. 該等124,867,258股H股股份中，1,307,700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持有，123,559,558股H股股份由Credit Suisse Group A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持有，故Credit Suisse Group AG被視為擁有其上述附屬公司所持有的H股股份淡倉。

債權證的發行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發行債權證的情況如下表所示：

發行日期	發行債權證的類別	融資數額 (百萬元)	發行理由
2015年9月29日	公司債券	3,000	償還債務、優化債務結構、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等用途
2015年11月25日	中期票據	3,000	優化公司債務結構
2015年3月25日	超短期融資券	5,000	
2015年5月8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5月12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5月20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6月8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7月6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8月19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00	
2015年9月9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9月11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補充流動資金及置換公司(含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從而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及增強競爭力
2015年11月13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11月20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11月25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00	
2015年11月27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12月10日	超短期融資券	3,000	
2015年12月16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12月21日	超短期融資券	1,000	
2015年12月30日	超短期融資券	2,000	
2015年9月28日	私募	500	
2015年9月29日	私募	500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日之後至今，沒有發生過需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或披露的重大變動或期後事項。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事項詳情載於本報告關連交易章節。

捐款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共計捐贈總額人民幣250,000元，其中本集團下屬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省委駐灌雲縣扶貧工作隊扶貧捐贈支出人民幣200,000元；下屬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為江陰邊防檢查站捐贈慰問金人民幣5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燃料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燃料購買總額的62.8%，其中向最大燃料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燃料購買總額的22.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共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6.7%，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總額的24.8%。

董事會報告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19頁至第1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和／或部分附屬子公司龍源(奈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四子王)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科右中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興安盟)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龍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合稱「相關子公司」)收到貿仲委送達的《案件受理通知書》，通知顯示，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銳風電」)向貿仲委提出仲裁申請，要求本公司和／或相關子公司根據其與相關子公司訂立的合同約定支付相關價款及利息等，申請要求支付的金額共約人民幣4.15億元(不含利息和律師費用)。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三月，本公司向貿仲委提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相關子公司先後向貿仲委申請延長答辯、反請求及指定仲裁員的期限。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六月，本公司陸續收到貿仲委送達的華銳風電申請撤回上述全部案件的通知書。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收到貿仲委送達的上述全部案件的《撤案決定書》，貿仲委已決定撤銷上述七個案件。

除以上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保平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以下披露的關連交易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符合有關的披露要求。就下述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具體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上披露的公告。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1. 向國電融資租賃增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維爾京就國電融資租賃增資事宜與國電融資租賃及國電資本訂立增資協議。於交易當時，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資本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國電資本持有國電融資租賃51%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及14A.13條，國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維爾京向國電融資租賃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維爾京同意按照其目前的持股比例即49%向國電融資租賃注資合共人民幣7.35億元的等值外幣，以現金增資並全額繳足。國電資本按照其目前的持股比例即51%的股權比例出資向國電融資租賃注資合共人民幣7.65億元的等值外幣，以現金增資並全額繳足。增資完成後，維爾京及國電資本於國電融資租賃的股權結構將維持不變，繼續為維爾京持股49%，國電資本持股51%。有關該增資事宜的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公告。增資可增加國電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促進其業務快速發展。作為擁有國電融資租賃49%權益的股東，維爾京可因國電融資租賃的營運及業務改善而受惠。

關連交易

2. 成立廣東國電龍源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國電廣東訂立出資協議。於交易當時，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廣東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國電廣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成立該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合營企業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億元，根據本公司與國電廣東訂立的出資協議，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142億元，佔總註冊資本的51%。出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國電廣東持有49%的股權。有關成立該合營企業的出資協議主要條款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公告。成立該合營企業能夠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風電開發領域的專業特長和技術優勢，同時能夠充分調動和發揮國電廣東在區域內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以充分利用雙方的優勢。

3. 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股東貸款的展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爾京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原貸款協議，維爾京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股東貸款，期限為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維爾京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貸款展期協議，將原貸款協議展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於協議訂立之時，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44%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電資本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國電資本持有國電融資租賃51%的股權，則國電融資租賃構成國電集團的聯繫人。國電融資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維爾京向國電融資租賃提供股東貸款的展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該展期協議，維爾京與國電融資租賃將原貸款協議展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協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告。貸款展期協議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訂立，本公司不僅可以通過維爾京享有國電融資租賃的股東利潤，還可以通過股東借款的方式賺取境內外貸款利息差。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至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H股上市時獲得香港聯交所對該類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的批准，並豁免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五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實際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電集團	1,924,000	225,705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國電集團	10,378,500	1,855,920
3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國電財務	存款服務： 3,000,000	最高餘額： 2,953,624

關連交易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1.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與國電集團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法蘭、備品備件、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光伏設計諮詢服務及煤炭等產品和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電設計諮詢服務、風電技術服務、法蘭、備品備件、風電職業技能培訓、光伏設計諮詢服務及煤炭等；
- 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筒、備品備件、光伏組件及安裝施工服務、火電設備技術改造、煤炭及新能源技術研發服務等；
- 本集團向國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產品和服務條款，或國電集團對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條款；
- 結算條款須個別釐定，並須符合適用於每項特定交易的市場慣例。結算條款的詳情將載於個別協議中；及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按照新國電框架協議確定的原則，簽訂個別協議，列明所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範圍以及提供該等產品和／或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新國電框架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24,0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5,705,000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 2.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與國電集團簽署了新國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國電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風力發電機組、塔筒、備品備件、光伏組件及安裝施工服務、火電設備技術改造、煤炭及新能源技術研發等產品和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378,500,000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55,920,000元。

3.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3.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與國電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資投行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國電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將不涉及任何擔保，用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保函及應收賬款保理等；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註1)；

註1：本公司與國電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簽訂補充協議將每年度本公司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協議約定的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修改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雙方同意並完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可再延期三年(倘適當)；及
- 國電財務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本集團在國電財務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存款利率而釐定；國電財務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利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執行；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國電財務收費標準應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水平。

根據上市規則，國電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電財務為國電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五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953,624,000元。

關連交易

更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性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與國電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繼續進行上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國電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授信額度、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資投行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 國電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國電財務將授予本集團人民幣3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將不涉及任何擔保，用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周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保函及應收賬款保理等；
-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餘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億元；

- 國電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1)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布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而釐定，及(2)其他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經批准更新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持續性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 貸款服務：

鑒於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該等服務並無設定任何上限。

-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國電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之建議上限為人民幣27億元，該建議上限已考慮到：(1)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資產總額；(2)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的過往金額；(3)預期本集團每日存款結餘；及(4)國電財務過去三年來一直維持優良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風險控制良好，管理規範，結算系統安全級別達到國內商業銀行水平。

關連交易

- 其他金融服務：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國電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投資銀行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

本公司確認，在此安排下本公司不會向國電財務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國電財務的費用總額的各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若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國電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之交易金額超過有關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1.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時，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外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非執行董事



喬保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歷任全國學聯副秘書長；團中央直屬機關黨委專職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團中央統戰部副部長；團中央常委、維護青少年權益部部長；團中央常委、組織部部長；中央企業工委群工部部長、中央企業團工委書記；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群眾工作局(黨委群工部)局長(部長)、統戰部部長；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中國國電集團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長及黨組書記。



王賈樂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統計學(投資決策分析)研究生課程結業，高級統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水電部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能源部綜合計劃司統計處副處長、處長；電力部計劃司統計分析處處長、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投資部副主任、戰略研究與規劃部副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計劃發展部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邵國勇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華北電力設計院深圳分院財務主管；新加坡TECH-WINOVERSEAS公司財務主管；馬來西亞德勝工程公司財務總監；華北電力設計院主任會計師、財務處長；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HKSE: 00991；LSE: DAT；SSE: 601991）財務副經理；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財務副經理、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國電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成員、董事長；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瑞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主任。



陳景東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歷任電力部安生司安監處助理調研員；國家電力公司安全運行與發輸電部用電營業處副處長、發輸電運營部輸變電處處長；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795)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資本與資產管理部主任。

執行董事



李思儀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碩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山東濰坊發電廠副廠長；山東荷澤發電廠廠長；山東魯能拓展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山東魯能物礦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華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國電華北電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黃群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畢業於同濟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能源部電力司工程師；水電部政策研究室工程師；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本公司前身)經理部副經理、經理、經營一部經理、總經濟師兼經營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三年，於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執業。張頌義先生曾任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為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更改)(098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歷任摩根士丹利副總裁、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合部門主管。現任新浪公司(NASDAQ: SINA)董事。



孟焰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孟焰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專家、財政部企業效績評價專家、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86)獨立董事、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2296)獨立董事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0024; 200024)(SGX: C03)獨立董事。孟焰先生目前擔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獨立董事、萬華化學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09)獨立董事及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ZSE: 000031)獨立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並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財政部管理會計諮詢專家、教育部全國會計碩士專業(MPAcc)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教育部高等學校工商管理類學科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韓德昌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導師，經濟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1979年考入南開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專業。1983年本科畢業後留系任教，在職獲取經濟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1988年擔任講師；1992年晉升副教授；1997年晉升教授，因學科調整從經濟學院調入商學院，任市場營銷系主任。現任南開大學學位委員會委員、職稱評聘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天津市市場營銷學會副會長、中國市場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高校物價教學研究會副會長。

監事



謝長軍先生，58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於本集團。歷任水利電力部科技司工程師；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科技工作部計劃處副處長；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電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于永平先生，55歲，為本公司監事。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國民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畢業，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歷任水電部機械製造局財務處會計師；國務院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移民開發局計劃財務司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規劃司副司長、外遷協調司副司長、辦公室助理巡視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市場營銷部市場開發處處長；國電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電東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副主任。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



何深先生，41歲，為本公司職工監事。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歷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工程成套部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工作部秘書、項目經理；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幹部一處二級職員；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現任本公司紀檢組組長。

高級管理人員



李恩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恩儀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群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



賈楠松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電力規劃設計院、電力部信息中心。歷任龍源電力集團公司技術開發部副經理、市場開發與技術發展部經理、項目開發部經理、技術發展部經理；龍源西熱常務副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兼審計監察部經理、副總經濟師、總經理助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張竇全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畢業於清華大學和水利電力部電力科學研究院，工學碩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職於電力科學研究院、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歷任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公司工程項目部副經理；中能電技貿易公司總經理；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北京中能聯創風電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總經濟師兼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主任。



張濱泉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和燕山大學，控制工程學士，公共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一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中國長城工業公司進口部項目經理，中信國際合作公司項目經理，國電龍源電力技術工程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國電科環集團公司計劃部經理、運營發展部經理，國電寧夏太陽能有限公司總經理，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HKSE: 01296)副總經理，其間兼任國電聯合動力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常世宏先生，41歲，為本公司總會計師。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九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國電大同第二發電廠黨委委員、總會計師；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財會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財務管理部會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龍源電力集團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產權部主任、副總會計師。



金驥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工會主席。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歷任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部主任、基建部主任、黨工部主任、總經理助理；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江蘇龍源海上風電項目籌建處主任(兼任)；龍源電力集團(上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任)。

聯席公司秘書



賈楠松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賈楠松先生對中國電力行業具有淵博知識和深入了解，並且具備豐富的運營和管理經驗。賈楠松先生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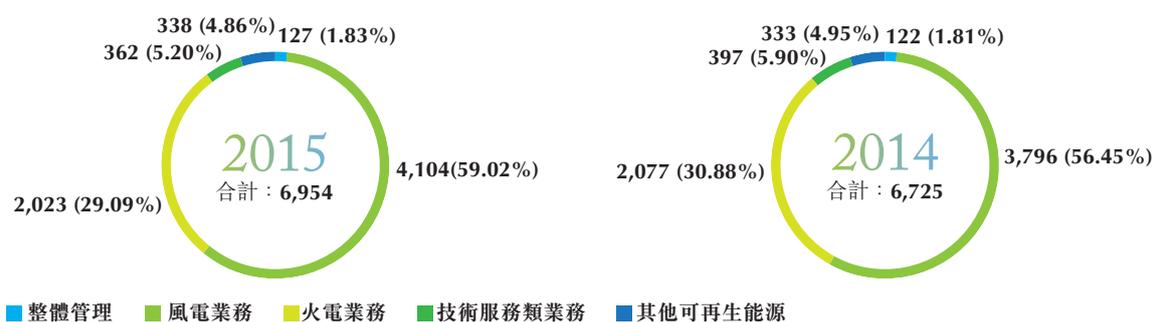
孫玉蒂女士，49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部高級經理。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54名，其中男員工5,803人，佔83.45%，女員工1,151人，佔16.55%。人員構成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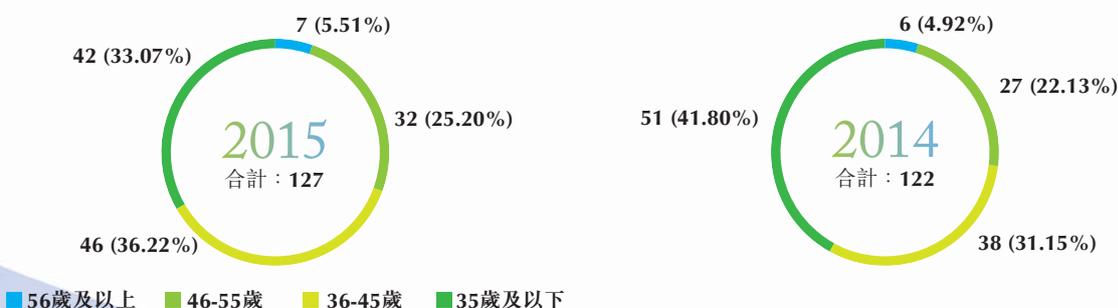
圖一：本集團按業務類別



圖二：本公司按學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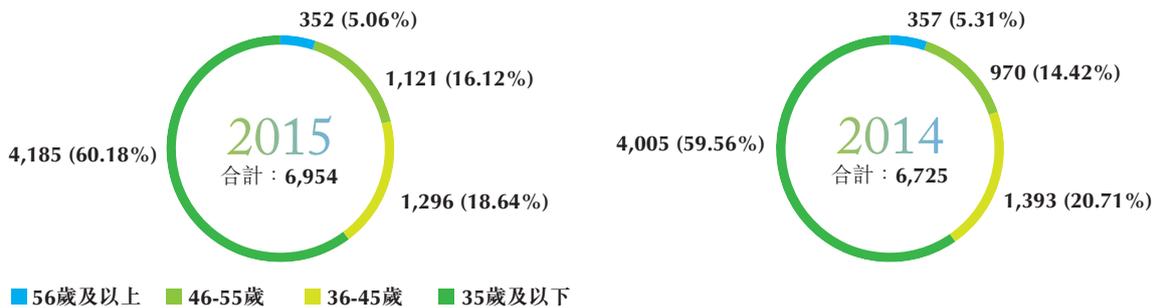
圖三：本公司按年齡



圖四：本集團按學歷



圖五：本集團按年齡



員工激勵

本集團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員工績效考核管理機制，堅持按標準核定定員，促進企業組織機構設置和崗位人員配置規範化。通過分解本集團年度重點工作目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考核標準，客觀準確的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體現了激勵與約束並行。增強收入與績效指標的關聯度，實行過程動態考核，切實提升全員主觀能動性，同時積極落實薪酬分配向一線員工、艱苦邊遠地區員工傾斜，提高風電企業艱苦地區補貼標準，保持企業穩定。本集團為員工建立「陽光惠民福利保障計劃」，提供40種重大疾病、因病全殘以及交通工具意外傷害等險種保障。

員工培訓

本集團全面實施人才強企戰略，建設了適應本集團發展需要的員工培訓體系，實行兩級培訓管理模式，不斷規範和加強本集團系統教育培訓工作。本集團建立有培訓中心和培訓基地，組建有內訓師隊伍，修編和完善了企業內部培訓教材並印製出版，針對管理、技術、技能人員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計劃組織實施培訓項目。本集團注重對高級管理人才以及專業技術骨幹人才的培訓，通過詳細的調研，根據人才需求開展有針對性的培訓，注重提升員工實際工作能力。通過各種培訓項目的不斷開展，本集團員工素質尤其是一線運維員工素質不斷提高，經營管理人員的現代管理理念和整體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加大各類人才隊伍培訓力度，不斷豐富和完善培訓體系，自主編寫完成《基礎》、《安全》、《運檢》、《檢修》四冊風電上崗培訓教材，共158萬字，即將出版發行，教材出版後將填補國內風電職業培訓教材的空白。在遼寧新建成1個「首席師工作室」，目前已經建設有培訓中心1個、培訓基地2個，全年培訓1,500餘人次，承辦國內30余家風電企業培訓工作。在集團內部開展「名師講堂」專題培訓，組織以首席師為主的專家團隊，深入一線巡講，全年前往6家企業培訓300餘人次，並將授課內容製作成視頻在系統內進行播放，全面提升一線員工業務能力。對所屬風電企業154名風電場場長分3期進行系統性培訓，公司高管親自授課，崗位培訓覆蓋率在90%以上，全面提升了一線管理人員的綜合管理能力。本集團全年總計舉辦各類培訓班296個，培訓人員3543人，培訓人次達到7497人次。

員工發展

本集團重視人才培養與發展，通過不斷創新選人用人機制，加大對優秀年輕幹部的培養力度，不斷優化所屬企業領導班子結構，保持企業創新能力。本集團實行行政管理崗位與技術業務崗位雙軌制管理機制，為員工擴寬了職業生涯發展通道。本集團按照專業類別建立人才庫，搭建技能序列人才隊伍，為骨幹人才建立專業檔案，通過落實制度保障，對人才實行動態評價，通過提升內部競爭，保持人才隊伍整體的外部競爭力。本集團近年來人員(尤其是管理人員)、技術人才隊伍穩定。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選拔、評聘、建立了風電企業技能序列人才隊伍，共在22家企業評選出各級技能序列人才171人，包括省公司首席師14名、主任運檢師28名、副主任運檢師51名，高級運檢師和運檢師78名，佔生產一線總人數的5%，一大批能力和業績突出的基層員工脫穎而出。技能序列人才隊伍的建立，為生產人員開闢了專業技能發展職業通道，緩解了廣大一線員工發展空間有限的難題，為吸引、培養和穩定生產骨幹提供了體系保障和薪酬激勵，為進一步消除風電機組故障、缺陷，提高設備的可利用率和健康水平提供了新的有力支撐。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獎勵工資兩部分組成，獎勵工資依據本集團業績及績效考核情況確定。本集團薪酬管理堅持以效益和業績為導向，堅持向一線員工傾斜，努力確保收入分配科學合理。擁有健全完善的所屬各類企業領導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對火電企業、科技類企業、新能源企業、青藏地區企業、海外不同地區企業進行分類管理，加大艱苦邊遠地區補貼。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規範化、標準化管理為重點工作，進一步指導所屬企業優化月度績效考核兌現辦法，完善以績效考核為基礎的工資總額管理體系。優化薪酬內部分配結構，加大對所屬企業各層級工資分配結構的調控，積極落實薪酬分配向生產一線傾斜措施。通過調整和優化使薪酬管理更趨科學合理，更能激活員工的工作熱情，薪酬的保障和激勵作用得到有效提升。

社會責任戰略與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以下簡稱CSR)，將其作為企業履行「開發綠色能源，創造和諧環境」使命和實現「創建國際一流的新能源企業集團」戰略目標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集團化、國際化」、「規模和效益並重、企業發展和員工利益並重」、「硬實力和軟實力並重」的工作理念指導下，努力將CSR融入公司運營管理，不斷提升CSR績效表現。

本集團積極探索CSR的管理和實踐，致力於企業履責和企業運營的相互促進。

以可持續發展、綜合價值最大化為目標，以全員參與、全方位融合為方式，通過透明和道德的企業行為，在企業決策、制度流程、業務運營、日常管理和企業文化中落實CSR管理理念，全面提升綜合價值創造能力、運營透明度和品牌影響力，樹立起誠信、進取、和諧的新能源企業形象。

推進生態環境保護

龍源電力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報告期內，發送綠色電力262.81億千瓦時，相當於節省標煤787萬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628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78萬噸。同時，公司建設和參與了多項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項目和活動，贏得了經營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

社會責任

所屬浙江公司開展播種復綠活動，3月17日在皇帝平風電場主路、支路旁組織開展了植樹活動。活動培養了職工集體協作和集體榮譽感，激發了職工愛林、造林的熱情，並通過種植一棵樹，奉獻一份關愛，增加一份希望，為風場增添更多光彩。所屬青海格爾木公司4月16日在電站現場開展了主題為「建綠色電站，樹綠色思想」植樹活動，每一滴汗水都代表著公司員工的奉獻與關愛。

所屬山東公司2015年與煙台市政府共簽訂了130萬千瓦海上風電項目框架開發協議，標誌著山東區域風資源最好的海上風電項目落戶山東龍源。為了更好的利用海洋，不對海洋生態環境造成影響，山東公司委託專業設計院對海洋生態現狀、漁業資源做了詳細調查，同時對海洋地質勘探、海洋水文觀測等工作做出了詳細的報告，為當地海洋生態環境做出了貢獻。

所屬江蘇海上公司聯合阿拉善SEE生態協會、「勺嘴鵜在中國」項目組，在江蘇如東成功舉辦2015年「龍源·勺嘴鵜」杯學生美術作品展，通過開展勺嘴鵜主題繪畫的形式，激發人們對珍稀物種的關注，喚醒人們對自然環境的關心。

所屬福建公司將南日島海域的風電建設與海洋牧場建設相結合，探索海上風電場與海洋牧場建設相結合的「風行海西，鮑打天下」開發模式，建設全國規模最大的海洋牧場生態養殖基地。12月4日公司開展增殖放流活動回饋社會，此次生態補償放流中共放流鱸魚苗608,731尾，鱧魚苗897,360尾，進一步改善漁業生態環境。

社會公益事業

龍源電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大力推進「龍源綠色關愛」行動計劃，以誠信、奉獻和共同發展贏得了信任與尊重，努力實現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展現出一個綠色責任企業的良好形象。本年度，集團積極開展助學助殘、扶貧濟困等工作，多渠道回報社會。

所屬甘肅公司為進一步改善貧困縣村民的生產生活條件，幫助隴南市禮縣石橋鎮馬龍村和王趙村的村巷道路硬化，並幫助村委會修繕活動室、農家書屋、文化戲臺，切實幫助村民脫貧致富，受到了群眾的一致好評。

所屬河北公司積極為當地政府排憂解難，為解決圍場縣三義永鄉百姓出行難問題，對當地部分土路進行路面硬化，大大方便了當地百姓出行，取得了當地百姓的讚譽，為龍源集團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

所屬南通天電公司舉行一年一度的愛心獻血活動，有142名員工參加了「感恩社會、奉獻愛心」義務獻血活動，獻血量達到44,000毫升。

所屬黑龍江公司通過慰問克山縣「龍源希望學校」、「朗鄉敬老院」、「龍源長崗希望小學」、「東方第一哨」邊防部隊，幫扶孤寡老人，幫助村委維護通鄉路，清掃黑河市江畔「世紀廣場」等方式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所屬西藏公司舉行「情系災區，奉獻一片愛心」向日喀則地震災區捐款活動，公司全體人員紛紛慷慨解囊，向災區群眾伸出援手，奉獻愛心。

所屬江蘇公司團委3月4日組織「小紅帽」青年志願者一行，前往南通市兒童福利院，為孤殘兒童們送去新春裡一縷暖陽。

社會責任

倡導低碳行為

龍源電力積極宣傳倡導低碳理念和行為，在社會中大力培育並促進國內自願減排事業，幫助有志於自願減排的企業或個人抵銷自身的碳排放，促進低碳發展；在企業內部推行低碳工作生活方式，員工以實際行動節約資源，保護環境，積極引領社會風尚。所屬35個公司成立了青年志願者組織，年內規範開展服務活動115次。

所屬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公司堅持開展冬季健康長走活動，員工們在鍛煉身體、愉悅身心之餘，更以實際行動傳播著低碳環保、健康陽光的生活理念。

所屬海南公司積極配合參與南方電網大型公益自駕活動「海南環島行」暨南方電網國際旅遊島清潔能源公益行活動。此次活動旨在尋訪新能源基礎建設，傳播環保理念，倡導綠色出行，同時呼籲公眾對新能源基礎建設的認同和支持。海南龍源峨蔓風電場是環島路線中唯一一個風力發電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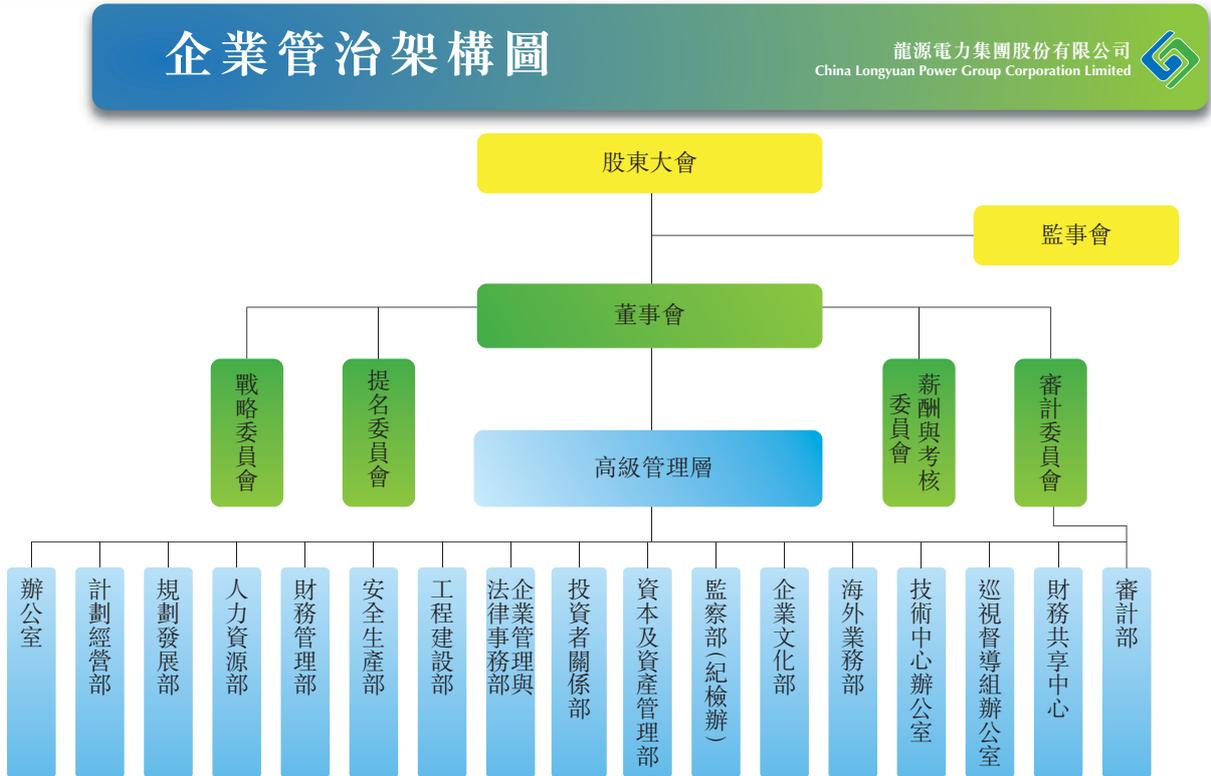
所屬雲南公司積極組織開展了「服務南博會添彩度假區」、「保護山川河流、關愛高原湖泊」志願者服務活動，樹立和維護了良好的企業形象。

所屬新疆公司積極參與烏魯木齊創建文明城市，配合街道社區開展「街道清潔齊參與，美好環境共分享」為主題的實踐活動，擦洗BRT車道護欄，清理站台死角垃圾，營造衛生整潔的城市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現向股東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企業管治構架圖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賦予董事會，具體職能如下：(1)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及常規工作；(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工作；(4)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以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在下文第8段所披露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E.1.2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1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4頁至第102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深知其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符合其後《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新規定，要求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重選日期
喬保平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邵國勇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陳景東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李恩儀	執行董事、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黃 群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韓德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1.2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於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議程、議題等有關資料。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至少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亦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該等記錄。

關於報告期內召開董事會會議詳情及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章節。

1.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亦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1.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之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喬保平先生擔任，總經理由李恩儀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分別對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進行了明確清楚的界定。

董事長喬保平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李恩儀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1.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事宜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1.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確定。

2.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邵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監督外聘審計師的委任、續聘及更換，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內部審計質量與財務信息披露，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評價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獨立會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有足夠資源運作，相關人員具備足夠的能力及工作經驗，並有定期的培訓計劃或類似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事宜持不同意見。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5年3月24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外聘核數師關於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情況的匯報；(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4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4)審議並通過續聘2015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 2015年4月2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關於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的匯報；及(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2015年8月1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外聘核數師關於公司201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情況的匯報；(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5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3)審議並通過公司201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及(4)審議並通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15年度中期審閱費用。
- 2015年10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關於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業績公告的匯報；及(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業績公告。

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即邵國勇先生、孟焰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均出席了上述四次會議，出席率均達100%。

2.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寶樂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韓德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

本公司已採納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以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批准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評估的標準並對該等標準進行評估；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等。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5年3月24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公司關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議案的介紹；(2)審議並通過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度薪酬；(3)聽取公司關於2014年度董事會基金提取方案議案的介紹；及(4)審議並通過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基金提取方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即王寶樂先生、張頌義先生和韓德昌先生均出席了上述會議，出席率達100%。

2.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喬保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韓德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的提名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資格和資歷進行初步審閱；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頒佈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

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須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同時，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5年5月21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公司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匯報；及(2)審議並通過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即喬保平先生、韓德昌先生和孟焰先生均出席了上述會議，出席率達100%。

2.4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寶樂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恩儀先生(執行董事)、陳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和黃群先生(執行董事)。李恩儀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審閱本公司戰略規劃及實施報告；及審閱須經董事會審批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15年3月24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1)聽取公司關於2015年度綜合計劃指標安排的匯報；(2)審議並通過公司2015年度綜合計劃指標安排；(3)聽取公司關於2015年度安全生產計劃安排的匯報；及(4)審議並通過公司關於2015年度安全生產計劃安排。

戰略委員會全體委員，即王寶樂先生、李恩儀先生、陳景東先生及黃群先生均出席了上述會議，出席率達100%。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及適當審批。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嚴重影響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另外，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及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4.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本公司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指引。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接受培訓情況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	
		接受培訓時間 (小時)	接受培訓內容
喬保平	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372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宏觀經濟、企業管理、行業研究、戰略規劃、企業文化等
王寶樂	非執行董事	287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能源研究、企業管理、戰略規劃、市場分析等
邵國勇	非執行董事	235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會計、金融、財務管理等
陳景東	非執行董事	268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資本運營、資產重組、財務管理、金融策略等
李恩儀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92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企業管理、能源研究、戰略管理、企業創新等
黃 群	執行董事	265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戰略規劃、資本運營、公司業務等

姓名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務	於二零一五年度 接受培訓時間 (小時)	接受培訓內容
張頌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2	企業管治、法律法規、金融、財經、經濟、能源等
孟 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376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會計學、財務管理、審計內控等
韓德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5	企業管治及相關法規、工商管理、市場分析、營銷策略等

另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賈楠松先生和孫玉蒂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度分別接受了相關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6. 內部監控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工作，已建立了有效、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以保障股東投資和公司資產。

規章制度上，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風險管理框架(試行)》、《董事與高管定期聲明規定模板》、《公司高管職責說明書》、《反舞弊及接收投訴、舉報的暫行辦法》及《內部審計管理制度》等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組織結構上，本公司設立了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和監察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本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內控制度的有效執行，保證了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正常有序開展和有效的風險控制，維護了公司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目標的實現。

公司每個部門都能把有需要呈交董事會的資料順暢的呈交，公司總經理是與各部門的最高對接口，對公司各部門運作情況都能有效地呈報董事會，亦能配合及調動各部門的要求促進合理的公司決策。因此，員工發現的可能重大的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董事會已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檢討，期內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弱項，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方面是足夠的。

7. 審計師及其酬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獲委任為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審計服務，本集團分別向其支付年度審計酬金人民幣11,800,000元和人民幣8,300,000元，以及中期審閱酬金人民幣6,500,000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外聘審計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第144頁。

8. 股東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股東會會議。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召開了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執行董事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出席了該股東周年大會。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李恩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和韓德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上述股東周年大會。

2015年7月9日，本公司召開了201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司非執行董事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邵國勇先生和陳景東先生，執行董事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上述股東大會。

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成員出席及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將於2015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相關資料載於隨年報一併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9. 與股東的溝通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9.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在兩個月內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應當儘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9.2 股東查詢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通過網站www.clypg.com.cn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投資者查詢聯繫方式等信息，載於本年報第278至第280頁。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其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董事長及各委員會主任通常會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所提出的問題。

10. 投資者關係

10.1 投資者關係活動

業績路演

二零一五年，公司分別於三月及八月發佈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和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並進行業績路演。年度業績發佈會期間，15家財經媒體，以及152位分析師和投資者參加會議。年報路演期間，公司管理層通過17場投資者會議與43位新老股東進行面對面交流。中期業績發佈會，共有10家媒體，以及225位分析師和投資者參加會議。中報路演共組織了19場投資者會議，與55位投資機構代表進行了深入的溝通與交流。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和第三季度業績發佈之後，公司組織召開全球投資者電話會議。兩次季報電話會議，分別有105位和125位來自內地、香港、新加坡、美國、歐洲等地的大型機構投資者和投行分析師參加會議。

投資者日常來電、來訪

二零一五年，公司以一對一、小組會、電話會的形式，安排了80場日常投資者會議，與205位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了充分有效的溝通與交流。

投資峰會

二零一五年，公司參加了由6家國際知名投行舉辦的峰會，通過23場一對一及小組會，與150位投資者進行面對面會談。

10.2 信息披露

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確保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公平地向投資者提供全面、準確的信息。我們廣泛利用公司網站發放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可以及時、公平地獲得公司的重要信息，公司財務報告、發電量、以及其他公司新聞及交易所公告，均可輕易於公司網站查詢。二零一五年，公司發佈交易所信息100項、最新動態稿件20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並無對公司組織章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11. 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機構)的孫玉蒂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賈楠松先生是其主要聯絡人。

12.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本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本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佈，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香港聯交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本公司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監事會報告

本屆監事會經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舉行的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成立，本屆監事會共有三名監事。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從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的權益出發，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現將報告期內的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15年3月24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及《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2015年5月21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及《關於提請召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015年7月9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換屆選舉的議案》。

2015年8月18日，召開第三屆監事會2015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主要開展以下工作：

1. 檢查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了審閱。通過列席有關會議，對公司重大決策過程以及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的重大決策過程依法合規，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奮敬業、恪盡職守，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堅持依法運作，審慎決策，在執行職務中未發生任何違法、違規、違反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

2. 檢查公司的財務信息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審閱了審計師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及會計核算工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制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並未就上述各項發現問題。監事會認真審核了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經獨立核數師審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等有關資料，認為該報告遵循了一貫性原則，準確、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檢查公司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監事會認為該等關連交易是公平、公正的，定價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地行使股東賦予的各項權利，履行各項義務，至今未發現任何濫用職權侵犯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與員工合法權益之行為。

4. 檢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閱了公司進行公開披露的相關文件。監事會認為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對相關信息進行了依法、及時、全面地披露，未發現虛假信息。

三. 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監事會認為，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年初工作會和年中工作會精神，主動適應新常態，堅持「八個注重」，追求「四個一流」，強化經營管理，深化改革創新，保持了健康可持續優勢發展態勢。監事會對公司在報告期內取得的成績深表滿意，並對公司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監事會主席
謝長軍

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145至第272頁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收入	4	<u>19,648,642</u>	18,228,433
其他收入淨額	5	<u>446,954</u>	437,410
經營開支			
折舊和攤銷		(5,554,258)	(5,010,771)
煤炭消耗		(1,377,869)	(1,740,811)
煤炭銷售成本		(2,142,213)	(2,246,800)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661,804)	(227,579)
員工成本		(1,418,833)	(1,228,229)
材料成本		(331,055)	(343,818)
維修保養		(530,784)	(450,510)
行政費用		(370,261)	(378,179)
其他經營開支		(583,081)	(478,274)
		<u>(12,970,158)</u>	(12,104,971)
經營利潤		<u>7,125,438</u>	6,560,872
財務收入		203,686	198,834
財務費用		(3,228,360)	(3,158,488)
財務費用淨額	6	<u>(3,024,674)</u>	(2,959,654)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u>575,506</u>	453,760
除稅前利潤	7	<u>4,676,270</u>	4,054,978
所得稅	8	(599,840)	(510,414)
本年利潤		<u>4,076,430</u>	3,544,564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匯兌差額	41	107,857	9,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447	7,319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9,697)	(39,804)
換算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		(241,358)	3,53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稅項	11	<u>(232,751)</u>	<u>(19,54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843,679</u>	<u>3,525,017</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80,615	2,554,50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195,815	990,062
本年利潤		<u>4,076,430</u>	<u>3,544,564</u>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40,007	2,525,55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303,672	999,465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3,843,679</u>	<u>3,525,017</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2	<u>35.84</u>	<u>31.79</u>

刊載於第155至第2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609,393	88,555,163
投資物業		4,561	4,878
租賃預付款	15	2,002,826	1,875,074
無形資產	16	8,687,766	8,530,483
商譽	17	11,541	11,541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9	4,822,038	3,602,146
其他資產	20	6,483,121	6,283,677
遞延稅項資產	30(b)	155,085	154,7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776,331	109,017,69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80,628	1,017,28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2	4,237,768	6,415,915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3	3,068,934	4,101,798
可收回稅項	30(a)	169,716	202,027
其他金融資產	24	865,836	222,639
受限制存款	25	387,133	439,51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	2,886,607	2,395,916
流動資產總額		12,696,622	14,795,09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流動負債			
借款	27(b)	44,687,909	36,113,57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8	1,902,386	1,020,623
其他應付款	29	8,901,540	9,075,366
應付稅項	30(a)	155,638	112,165
衍生金融工具		—	6,319
流動負債總額		55,647,473	46,328,043
流動負債淨額		(42,950,851)	(31,532,9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825,480	77,484,74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a)	29,969,856	33,922,179
遞延收入	32	1,791,775	1,790,056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06,073	106,6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425,141	761,7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292,845	36,580,657
資產淨額		44,532,635	40,904,08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c)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期票據	42	2,991,000	—
儲備	34(d)	27,072,396	25,071,05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8,099,785	33,107,44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6,432,850	7,796,642
權益總額		44,532,635	40,904,08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喬保平
董事長

李思儀
執行董事

刊載於第155至第2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公允			小計	高級	其他	小計	總額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永續證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41)			
		(d)(i)	(d)(ii)	(d)(iii)	(d)(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8,036,389	14,710,896	452,795	(56,559)	(1,021)	7,811,002	30,953,502	2,406,927	4,769,094	7,176,021	38,129,52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40	-	56,800	-	-	-	(3,087)	53,713	-	7,812	7,81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述)	8,036,389	14,767,696	452,795	(56,559)	(1,021)	7,807,915	31,007,215	2,406,927	4,776,906	7,183,833	38,191,048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重述)	-	-	-	-	-	2,554,502	2,554,502	141,094	848,968	990,062	3,544,564
其他綜合收益	-	-	-	(36,269)	7,319	-	(28,950)	9,403	-	9,403	(19,54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重述)	-	-	-	(36,269)	7,319	2,554,502	2,525,552	150,497	848,968	999,465	3,525,017
資本投入	-	-	-	-	-	-	-	-	177,863	177,863	177,863
利潤分配	-	-	121,627	-	-	(121,627)	-	-	-	-	-
子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457,779)	(457,779)	(457,779)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34(b)(ii)	-	-	-	-	(381,728)	(381,728)	-	-	-	(381,728)
派付高級永續證券利息	-	-	-	-	-	-	-	(141,094)	-	(141,094)	(141,094)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43,596)	-	-	-	-	(43,596)	-	7,840	7,840	(35,756)
處置子公司	5(i)	-	-	-	-	-	-	-	26,514	26,514	26,5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8,036,389	14,724,100	574,422	(92,828)	6,298	9,859,062	33,107,443	2,416,330	5,380,312	7,796,642	40,904,08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權益				總額	
		永續		法定		公允		高級					
		股本	中期票據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永續證券	其他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2)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34)		(附註41)				
				(d)(i)	(d)(ii)	(d)(iii)	(d)(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8,036,389	-	14,667,300	574,422	(92,828)	6,298	9,865,657	33,057,238	2,416,330	5,375,872	7,792,202	40,849,44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40	-	-	56,800	-	-	-	(6,595)	50,205	-	4,440	4,440	54,6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述)		8,036,389	-	14,724,100	574,422	(92,828)	6,298	9,859,062	33,107,443	2,416,330	5,380,312	7,796,642	40,904,085
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2,880,615	2,880,615	124,497	1,071,318	1,195,815	4,076,430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41,055)	447	-	(340,608)	107,857	-	107,857	(232,75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341,055)	447	2,880,615	2,540,007	232,354	1,071,318	1,303,672	3,843,679
資本投入		-	-	-	-	-	-	-	-	-	412,233	412,233	412,233
利潤分配		-	-	-	203,640	-	-	(203,640)	-	-	-	-	-
子公司派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431,013)	(431,013)	(431,013)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34(b)(ii)	-	-	-	-	-	-	(479,772)	(479,772)	-	-	-	(479,772)
派付高級永續證券利息		-	-	-	-	-	-	-	-	(131,434)	-	(131,434)	(131,434)
償還高級永續證券		-	-	(42,150)	-	-	-	-	(42,150)	(2,517,250)	-	(2,517,250)	(2,559,400)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扣除發行開支)	42	-	2,991,000	-	-	-	-	2,991,000	-	-	-	-	2,991,000
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40	-	-	(16,743)	-	-	-	-	(16,743)	-	-	-	(16,74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389	2,991,000	14,665,207	778,062	(433,883)	6,745	12,056,265	38,099,785	-	6,432,850	6,432,850	44,532,635

刊載於第155至第2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676,270	4,054,978
調整項目：		
折舊	5,040,856	4,515,604
攤銷	513,402	495,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的減值損失	324	27,714
出售子公司收益	—	(28,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的損失	1,505	4,345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2,794,545	2,980,365
匯兌差額淨額	399,096	(26,190)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3,531)	(85,109)
股息收入	(52,305)	(54,717)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575,506)	(453,76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2,184)	(263,090)
交易證券減少	141,298	93,29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少	2,178,147	265,531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少	459,048	1,267,858
應付款項的增加	1,486,406	737,198
遞延收入減少	(37,591)	(127,67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6,849,780	13,402,786
已付所得稅	(525,156)	(521,8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6,324,624	12,880,9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5,263,583)	(18,273,188)
給予的貸款和代墊款項	(7,141)	(1,973,401)
收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和無報價股權投資的付款	(745,000)	(867,211)
業務合併，扣除已獲得現金	(131,600)	(24,265)
已收政府補助	39,310	40,8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869	26,562
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扣除經處置的現金	—	(403)
償還貸款及墊款所得款項	11,000	34,790
已收股息	141,179	66,693
已收利息	131,902	105,478
購買短期投資的付款	(498,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319,064)	(20,864,1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融資活動		
資本投入	412,233	185,703
借款所得款項	48,821,465	36,312,449
償還借款	(44,416,273)	(24,277,285)
子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694,626)	(660,166)
向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479,772)	(381,728)
已付借款利息	(3,367,848)	(3,384,702)
已付高級永續證券利息	(131,434)	(141,094)
償還高級永續證券	(2,559,400)	—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991,000	—
支付交叉外匯協議	(68,315)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07,030	7,653,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2,590	(330,0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5,916	2,731,53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899)	(5,5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886,607	2,395,916

刊載於第155至第272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業務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從事風力和煤炭發電及銷售、煤炭銷售和其他相關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條文。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權益。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2,950,851,000元，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假設本集團將會持續經營。董事在審閱預測現金流量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應付營運資金和資本開支(參閱附註35(b))。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i))和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不確定的估計的主要依據，論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如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這些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度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度週期)

該兩次年度週期的改進包含了對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聯方披露拓寬了「關聯方」的定義：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也被納入「關聯方」；要求披露獲取管理實體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產生的金額。因本集團未從管理實體獲取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因此，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不會產生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計量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也是本公司和中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e)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實體業務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在實體享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額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實現損失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入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子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就每項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子公司的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或所佔子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納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的業績，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呈列。虧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借貸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會視負債的性質，並按照附註2(q)呈列為綜合金融負債餘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數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於子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子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子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i))時當作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f))時當作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子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列賬，惟被列為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

(f)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對該實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項安排的資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但被列作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n))。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數額、本集團本年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的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會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需分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應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損失，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被投資單位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以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值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長期權益實質為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一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對被投資單位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實現虧損為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提供證據則除外；如屬這種情況，未實現虧損應立即在損益內確認。

如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有關投資繼續以權益法核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實施共同控制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i))時當作公允價值。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入賬，但被列作持有作出售的投資(或包含在待出售組別)則除外。

(g)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數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的公允價值淨額權益。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2(n))。

當年內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h) 涉及受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

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間權益互換而發生的企業合併是透過假設該收購自財務報告年度開始發生或自同一控制確立當天(如發生時間較後者)。被收購的資產和負債根據本集團股東合併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予以確認。

倘受本集團的股東控制的企業中，有一家把權益轉讓予另一家，本集團應佔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及轉讓權益成本的差異會直接在權益科目核算。

(i) 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對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以外的其他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初始按成本列賬，通常為交易價格。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則除外。這些投資視乎其分類而按下列方式核算：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相關交易成本於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內確認的收入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這些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2(x)(v)和(vi)所載的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的能力和意願持有至到期的有限期債務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2(n))。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倘權益證券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則該等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在資產負債表確認(參閱附註2(n))。

不能歸屬上述任何類別的證券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會被重新計量，所得的損益會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及單項累計呈列於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惟因確認為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損益則除外，這些損益會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從這些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會按附註2(x)(v)所載的政策確認。如果這些投資帶息，其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附註2(x)(vi)所載的政策在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這些投資或這些投資出現減值(參閱附註2(n))時，累計收入或虧損會由權益轉至損益內核算。

本集團會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j)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租用(參閱附註2(m))的土地和建築物。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如適用)並根據預計可使用期限30至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是按照附註2(x)(iv)所述方式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k)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建築物、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自建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對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和項目所在場地的還原修復費用的初步估計金額(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生產費用和借款費用(參閱附註2(z))。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土地、樓宇和建築物	10-40年
— 風機	15-20年
— 其他機械及設備	4-30年
— 汽車	5-15年
— 傢俱、裝置和其他	4-18年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且每個部份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無形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提供建設服務的特許權安排的價值被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計量。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有既定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2(n))後記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在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於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在損益內確認。以下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 特許權資產	20-25年
— 軟件和其他	5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攤銷的期限和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m)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會在約定期間內賦予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報償付款,則這項安排便是一項租賃。該判斷是以評估有關安排的本質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的資產分類

當租賃安排將與資產有關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如租賃安排不會將與資產有關的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該項資產被分類為經營租賃資產。但下列情況則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礎逐項確認為投資物業。如果分類為投資物業,其會計處理會與融資租賃資產(參閱附註2(j))相同;及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的土地,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日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以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記賬;除非有關建築物明確地界定為經營租賃。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日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的時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按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使用期限載於附註2(k)。減值損失按照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反映在損益內。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相同的分期付款金額記入損益，惟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發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內列支。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n)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以成本、攤銷成本或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和非流動應收款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予以審閱來判斷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按以下方法釐定和確認減值損失：

- 就以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以權益法確認的投資，參閱附註2(f))而言，減值損失的計量是按照附註2(n)(ii)將有關投資的整體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按照附註2(n)(ii)轉回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就以成本入賬的未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減值損失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入賬的權益證券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短期應收款和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即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這些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而且並未個別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整體作出有關的評估。整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是以具有整體組別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虧損經驗為基礎的。

如果減值損失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其減少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會劃入損益。在損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額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後計算。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已在損益內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其後的任何增額會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其後的增額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轉回減值損失。在此情況下轉回的減值損失在損益內確認。

減值損失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除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原因是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是可疑而非可能性極低。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與該等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土地預付款；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元)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損失便會在損益內確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元確認的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已首先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元(或該組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根據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而確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內。

(o) 存貨

存貨(不包括備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備件按成本減去為陳舊項目計提的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後所得數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由存貨撇減為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轉回金額，於轉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減少。

(p)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參閱附註2(n))；但如果有關應收款為給予關聯方的免息貸款，且無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應收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q)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數額與贖回價值兩者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內確認。

(r) 永續證券

如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只可在發行人的選擇下贖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為酌情性質，則該證券應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確認為權益中的分派。

(s)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除了按照附註2(w)(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折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而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其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份)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沒有予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與對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差異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被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如論及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如論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w)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如果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價值能可靠地估計)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入。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對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實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對價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2(w)(iii)確認準備。

(ii) 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

如果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屬於現有負債)會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後，這些或有負債會以初始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後所得數額和可能根據附註2(w)(iii)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高額予以確認。如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或在收購日不屬於現有負債，透過企業合併承擔的或有負債會根據附註2(w)(iii)披露。

(iii)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電力、蒸氣及貨品

電力收入於電力供應至省電網公司時確認。蒸氣收入於蒸氣供應給客戶時確認。售貨收入於貨品的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即於客戶接受貨品及與其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經減除折扣後的金額。

(ii)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所得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營運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取的對價按已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i) 提供服務收入

提供服務的收入是參照基於工作進度的交易完成程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另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收入總額的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符合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初始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以系統合理的基準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從資產的賬面金額中扣除，在該資產的可用期限通過降低折舊開支方式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y)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但用以對沖境外經營投資淨額的外幣借款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對於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子公司，其經營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目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在處理與已合併但並非全資擁有的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時，進行換算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分配至及確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非控股權益的一部份。

處置境外經營時，與該境外經營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處置利潤或虧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境外經營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單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損益。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初始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在處置投資淨額時由權益轉入損益。

(z) 借款費用

與購置、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費用會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款費用於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在使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實質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aa)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

如果初始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差異，

- (i) 如果該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的報價證實或基於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那麼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 (ii)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衍生金融工具予以調整並遞延至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該差異日後在適當的基礎上於工具生命週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但不得遲於估值完全由可觀察數據支持時或交易平倉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b)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附註(a)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附註(a)(i)所認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與一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cc)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了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和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報表。從這些數據中，可找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經營分部和每一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而言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在財務報告中予以總計，除非這些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而且其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的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如果個別而言並非屬於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以上大部份特徵可能匯總成一分部列示。

3 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對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有敏感變動。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和各種其他假設，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而與估計金額有異。

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對這些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和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報告的經營成果對條件和假設發生變化的敏感性均是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已載列於附註2。本集團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呆壞賬減值損失

本集團對因客戶及債務人無法按規定付款而造成的呆壞賬減值損失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情況和已往的呆壞賬沖銷經驗。如果客戶及債務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的沖銷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b) 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性物業、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計提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需要釐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可能缺乏現成的市場報價，因此很難準確地估計售價。為釐定使用價值，相關資產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和營運成本等項目的合理和有證據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

(c)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會運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按照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資產的賬面金額時，會對預期應課稅盈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大量判斷。如果這些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d)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估計殘值之後，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可使用期限是按本集團類似資產的已往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發展因素而釐定。如果之前的預估發生了重大改變，則對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進行調整。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稅務機關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準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這些差異將影響現有所得稅和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準備。

(f) 擔保的準備

如果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而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有關擔保的應付款項金額，則確認為已作出擔保計提的準備。本集團定期審閱這些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並基於以往經驗估計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如果這些擔保持有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的準備金額可能會高於估計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收入

本年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項目的金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銷售電力	15,856,406	14,934,497
銷售蒸氣	261,621	226,715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附註45)	661,804	227,579
銷售電力設備	167,525	129,964
銷售煤炭	2,269,368	2,387,984
其他	431,918	321,694
	19,648,642	18,228,433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06,492	382,63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679	9,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損失淨額	(1,505)	(4,345)
來自風力發電機供貨商的賠償金收入	4,220	11,069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i))	–	28,724
其他	32,068	10,292
	446,954	437,410

附註：

- (i) 出售子公司收益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人民幣1元的對價將所持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的全部52%股權轉讓予國電聊城發電有限公司所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23,531	85,109
匯兌收入	2,942	56,985
其他金融資產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4,908	2,023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52,305	54,717
財務收入	<u>203,686</u>	198,834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2,678,397	2,490,892
須長於5年償還的銀行和其他借款利息	754,591	890,801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的利息支出	<u>(638,443)</u>	<u>(401,328)</u>
	<u>2,794,545</u>	2,980,365
匯兌虧損	553,442	30,79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附註24)	<u>(151,404)</u>	—
匯兌虧損淨額	<u>402,038</u>	30,795
交易證券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淨額	<u>4,885</u>	85,583
銀行手續費和其他	<u>26,892</u>	61,745
財務費用	<u>3,228,360</u>	3,158,488
已在本年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u>(3,024,674)</u></u>	<u>(2,959,65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2.90%至7.15%資本化(二零一四年：2.52%至7.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	1,249,880	1,087,37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68,953</u>	<u>140,850</u>
	<u><u>1,418,833</u></u>	<u><u>1,228,229</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其他項目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攤銷		
— 租賃預付款	76,063	65,794
— 無形資產	437,339	429,373
折舊		
— 投資物業	317	2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0,539	4,515,327
減值損失的轉回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2,152)	(309)
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	27,71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 年度審計服務	20,100	19,200
— 中期審閱服務	6,500	6,800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廠房和設備	2,425	5,106
— 租用物業	21,621	13,577
存貨成本	4,013,584	4,422,822
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和經營租賃費用	77	1,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準備	591,803	457,722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附註(ii))	9,137	57,265
	<u>600,940</u>	<u>514,987</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30(b))	(1,100)	(4,573)
	<u>599,840</u>	<u>510,4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 (i) 除本集團部份子公司是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復按0%到15%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分別計算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五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成立的子公司如從事相關基礎設施項目，可於初次獲得營運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按50%徵收所得稅的稅收優惠。

- (ii) 二零一四年準備不足主要是指兩家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經核證減排量(又稱為CERs)及自願減排量(又稱為VERs)收入的所得稅。應當地稅務機關的要求，已於二零一四年繳納。
- (iii)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位於香港的一家子公司，適用於16.5%的香港企業所得稅。根據英屬維京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無須在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雄亞投資有限公司和Hero Asia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中國公司控制的海外公司，按照國稅發[2009]第82號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據此，該等公司適用於25%的中國所得稅，向該等公司分配的股利可免予代扣代繳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稅項支出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除稅前利潤	<u>4,676,270</u>	<u>4,054,978</u>
適用稅率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1,169,068	1,013,745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7,582	7,355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的稅項影響	(143,877)	(113,440)
豁免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076)	(13,679)
本集團旗下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38,739)	(491,157)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1,014)	(7,407)
未確認未使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時間性差異 的稅項影響	209,457	57,789
購買國內設備的稅款減免	-	(2,017)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9,137	57,265
其他	<u>1,302</u>	<u>1,960</u>
所得稅	<u>599,840</u>	<u>510,41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董事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並參照《公司條例》第2部(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董事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5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喬保平先生(主席)	-	-	-	-	-
李恩儀先生	-	241	735	92	1,068
王寶樂先生	-	-	-	-	-
黃 群先生	-	241	715	91	1,047
邵國勇先生	-	-	-	-	-
陳景東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143	-	-	-	143
孟 焰先生	143	-	-	-	143
韓德昌先生	143	-	-	-	143
監事					
謝長軍先生	-	-	-	-	-
于永平先生	-	-	-	-	-
何 深先生	-	198	567	83	848
	<u>429</u>	<u>680</u>	<u>2,017</u>	<u>266</u>	<u>3,3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4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					
喬保平先生(主席)	-	-	-	-	-
李恩儀先生	-	242	647	85	974
王寶樂先生	-	-	-	-	-
黃 群先生	-	238	680	85	1,003
樂寶興先生 (於2014年5月離任)	-	-	-	-	-
陳 斌先生 (於2014年5月離任)	-	-	-	-	-
邵國勇先生 (於2014年5月獲委任)	-	-	-	-	-
陳景東先生 (於2014年5月獲委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聰敏先生 (於2014年5月離任)	60	-	-	-	60
張頌義先生	143	-	-	-	143
孟 焰先生	143	-	-	-	143
韓德昌先生* (於2014年5月獲委任)	83	-	-	-	83
監事					
謝長軍先生	-	-	-	-	-
于永平先生	-	-	-	-	-
何 深先生	-	187	462	76	725
	<u>429</u>	<u>667</u>	<u>1,789</u>	<u>246</u>	<u>3,131</u>

* 韓德昌先生的酬金包含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2014年6月起的全部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0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人士所包括的董事和非董事數目列示如下：

	2015	2014
董事	2	2
非董事	3	3
	<u>5</u>	<u>5</u>

有關董事的酬金載列於附註9。其餘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637	623
酌情花紅	1,760	1,560
退休計劃供款	255	235
	<u>2,652</u>	<u>2,418</u>

其餘酬金最高人士(非董事)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	2014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其他綜合收益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高級永續證券的匯兌差額	107,857	9,40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除稅前數額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96	9,759
— 稅務開支	(149)	(2,440)
稅後淨額	447	7,319
換算海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損益	(99,697)	(39,804)
淨投資產生的匯兌損益		
— 除稅前數額	(241,358)	3,535
其他綜合收益	(232,751)	(19,5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2,880,615,000元(二零一四年(重述—見附註40)：人民幣2,554,502,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8,036,389,000股(二零一四年：8,036,389,000股)計算。

本公司在所列示的兩個年度內均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差異。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和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所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風力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
- 火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和營運煤炭發電廠和生產電力，出售予外間電網公司以及煤炭貿易。

本集團將非報告分部的其他經營業務分部歸為「所有其他」。該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提供諮詢服務，向風力企業提供維護和培訓服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 分部業績、資產與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的業績和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礎監察每個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和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但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無報價的股權投資、交易證券、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則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和銀行借款。分部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本集團參照各個報告分部取得的銷售和產生的開支，或由於這些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將收入和開支分配至各個分部。分部收入和開支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及未分配企業共同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了分配資源和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報告分部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收入	12,283,370	3,139,048	433,988	15,856,406
— 其他	47,338	2,756,628	326,466	3,130,432
小計	12,330,708	5,895,676	760,454	18,986,838
分部間收入	—	—	1,146,128	1,146,128
報告分部收入	12,330,708	5,895,676	1,906,582	20,132,966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5,986,144	1,133,464	150,878	7,270,486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 和攤銷	(5,011,653)	(400,264)	(174,580)	(5,586,49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轉回	—	—	2,152	2,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24)	—	—	(324)
利息收入	21,871	19,320	82,340	123,531
利息支出	(2,405,595)	(59,667)	(329,283)	(2,794,545)
報告分部資產	115,875,793	6,025,322	18,532,330	140,433,445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5,504,483	423,402	264,957	16,192,842
報告分部負債	80,860,285	3,907,830	21,534,680	106,302,7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述—見附註40)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電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11,092,566	3,358,645	483,286	14,934,497
—其他	61,220	2,796,899	208,238	3,066,357
小計	11,153,786	6,155,544	691,524	18,000,854
分部間收入	—	—	504,975	504,975
報告分部收入	11,153,786	6,155,544	1,196,499	18,505,829
報告分部利潤 (經營利潤)	5,688,301	791,538	199,380	6,679,219
分部間抵銷前折舊 和攤銷	(4,368,357)	(500,603)	(190,212)	(5,059,172)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損失的 (計提)/轉回	(991)	—	1,300	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4,593)	—	(24,593)
利息收入	6,567	14,129	64,413	85,109
利息支出	(2,623,453)	(65,881)	(291,031)	(2,980,365)
報告分部資產	108,123,618	6,793,349	14,964,356	129,881,323
年內增置的非流動 分部資產	13,054,160	465,304	116,476	13,635,940
報告分部負債	77,502,869	4,512,094	14,664,313	96,679,2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報告分部的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的對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20,132,966	18,505,829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661,804	227,579
抵銷分部間收入	<u>(1,146,128)</u>	<u>(504,975)</u>
合併收入	<u><u>19,648,642</u></u>	<u><u>18,228,433</u></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7,270,486	6,679,219
抵銷分部間利潤	<u>6,279</u>	<u>13,594</u>
	<u>7,276,765</u>	6,692,813
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575,506	453,760
財務費用淨額	<u>(3,024,674)</u>	<u>(2,959,654)</u>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開支	<u>(151,327)</u>	<u>(131,941)</u>
合併除稅前利潤	<u><u>4,676,270</u></u>	<u><u>4,054,97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140,433,445	129,881,323
分部間抵銷	(8,457,297)	(5,219,448)
	131,976,148	124,661,875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4,822,038	3,602,146
可供出售投資	22,093	21,497
無報價的股權投資	721,024	711,024
其他金融資產	792,741	222,639
可收回稅項	169,716	202,027
遞延稅項資產	155,085	154,728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資產	51,378,497	47,094,849
抵銷	(56,564,389)	(52,858,000)
合併資產總額	133,472,953	123,812,7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106,302,795	96,679,276
分部間抵銷	(8,133,641)	(5,394,740)
	98,169,154	91,284,536
應付稅項	155,638	112,165
遞延稅項負債	106,073	106,667
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負債	47,073,842	44,263,332
抵銷	(56,564,389)	(52,858,000)
合併負債總額	88,940,318	82,908,70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無重要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地區分部報告。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控制下的電網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841,825,000元(二零一四年(重述—見附註40)：人民幣14,922,556,000元)。所有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政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和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7,356,621	77,093,863	501,911	480,585	12,177,571	97,610,55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192,470	1,639	650	75,563	270,32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述)	7,356,621	77,286,333	503,550	481,235	12,253,134	97,880,873
增置	8,009	13,589	9,054	56,322	12,972,611	13,059,585
轉自在建工程	586,119	9,387,576	4,582	40,282	(10,018,559)	—
轉自投資物業	20,353	—	—	—	—	20,353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3,925)	(3,925)
處置	(4,915)	(149,286)	(3,902)	(4,460)	—	(162,563)
處置子公司	(65,240)	(135,933)	(1,419)	(547)	—	(203,139)
明細間重分類	150,818	(134,902)	162	(16,078)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8,051,765	86,267,377	512,027	556,754	15,203,261	110,591,18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重述)	8,051,765	86,267,377	512,027	556,754	15,203,261	110,591,184
增置	1,324	14,750	4,941	32,945	15,267,089	15,321,049
轉自在建工程	596,061	16,150,530	—	38,955	(16,785,546)	—
轉自無形資產	—	—	—	—	52,296	52,296
轉出至在建工程	—	(16,068)	—	—	4,793	(11,275)
轉出至其他資產	—	—	—	—	(11,156)	(11,156)
處置	(226)	(242,598)	(3,716)	(22,937)	—	(269,477)
明細間重分類	(27,220)	26,637	(1,604)	2,187	—	—
匯兌調整	(328)	(190,827)	(44)	(7)	—	(191,20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1,376	102,009,801	511,604	607,897	13,730,737	125,481,41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土地、樓宇 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 和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期呈報)	1,787,673	15,268,275	209,793	264,752	95,340	17,625,833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25,024	662	256	3,265	29,20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重述)	1,787,673	15,293,299	210,455	265,008	98,605	17,655,040
本年度折舊	350,470	4,077,260	40,404	63,313	—	4,531,447
轉自投資物業	5,912	—	—	—	—	5,912
減值損失準備	—	24,593	—	—	3,121	27,714
處置撥回	(1,895)	(127,137)	(3,027)	(3,391)	—	(135,450)
處置子公司	(14,582)	(32,576)	(1,073)	(411)	—	(48,642)
明細間重分類	18,329	(6,222)	162	(12,269)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2,145,907	19,229,217	246,921	312,250	101,726	22,036,0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重述)	2,145,907	19,229,217	246,921	312,250	101,726	22,036,021
本年度折舊	373,501	4,573,221	38,901	69,220	—	5,054,843
減值損失準備	—	—	—	—	324	324
處置撥回	(107)	(191,939)	(3,605)	(17,211)	—	(212,862)
轉出至在建工程	—	(11,275)	—	—	—	(11,275)
明細間重分類	(1,361)	459	(818)	1,720	—	—
匯兌調整	78	4,893	—	—	—	4,97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018	23,604,576	281,399	365,979	102,050	26,872,0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5,905,858	67,038,160	265,106	244,504	15,101,535	88,555,16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03,358	78,405,225	230,205	241,918	13,628,687	98,609,39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 (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建築物均位於中國境內。
- (ii) 本集團部份計息的銀行和其他借款是以本集團的部份建築物和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12,8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365,000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更改旗下部份物業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15 租賃預付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250,473	1,969,541
增置	204,523	287,859
處置	(4,700)	—
處置子公司	—	(6,927)
	<u>2,450,296</u>	<u>2,250,4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0,296</u>	<u>2,250,473</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375,399	309,434
本年攤銷	76,771	66,502
處置撥回	(4,700)	—
處置子公司	—	(537)
	<u>447,470</u>	<u>375,3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7,470</u>	<u>375,399</u>
賬面淨值：	<u>2,002,826</u>	<u>1,875,074</u>

附註：

- (i) 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收購持作自用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全部位於中國境內)的預付款項，租賃期介乎20至50年。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旗下部份土地的擁有權證登記。董事認為，本集團合法擁有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無形資產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10,278,505	162,429	10,440,934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584	58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述)	10,278,505	163,013	10,441,518
增置	227,579	60,333	287,912
處置子公司	—	(412)	(412)
處置	(5,861)	—	(5,861)
匯兌調整	—	(9,053)	(9,0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10,500,223	213,881	10,714,10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述)	10,500,223	213,881	10,714,104
增置	661,804	5,466	667,270
轉出至在建工程	(52,296)	—	(52,296)
匯兌調整	—	(20,494)	(20,4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9,731	198,853	11,308,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特許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如前期呈報)	1,745,856	10,065	1,755,921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	46	4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述)	1,745,856	10,111	1,755,967
本期攤銷	423,002	6,891	429,893
處置子公司	—	(172)	(172)
處置撥回	(2,067)	—	(2,0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2,166,791	16,830	2,183,6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述)	2,166,791	16,830	2,183,621
本期攤銷	423,675	14,076	437,751
匯兌調整	—	(554)	(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0,466	30,352	2,620,8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8,333,432	197,051	8,530,4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9,265	168,501	8,687,76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商譽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成本和賬面金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41</u>	<u>11,541</u>

本集團的商譽產生於二零一零年對子公司布爾津縣天潤風電有限公司(「布爾津天潤」)的收購，其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這些計算使用了管理層以財務預算為基準審批的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並以稅前6.70%的折現率折現。

布爾津天潤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是穩定的。管理層相信對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依據的關鍵假設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化都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是電力銷售收入。管理層基於預計發電量和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上網電價計算電力銷售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對子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詳情。這些子公司全部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瀋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32,270,000	73.62%	25%	風力發電
2 甘肅潔源風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5,020,000	77.11%	-	風力發電
3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11,016,909	59.52%	-	風力發電
4 伊春興安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35,234,312	32.31%	23.51%	風力發電
5 吉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38,200,000	56.58%	9.65%	風力發電
6 江蘇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3,320,000	50%	25%	風力發電
7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70,000,000	85%	5%	風力發電
8 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加拿大	加拿大元 90,000,101	-	100%	風力發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9 國電重慶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6,800,000	51%	–	風力發電
10 鐵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81,69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1 樺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414,036,016	15%	25%	風力發電
12 龍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72,55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3 龍源寧夏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4,110,000	100%	–	風力發電
14 龍源啟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5,760,000	30%	70%	風力發電
15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9,300,000	50%	–	風力發電
16 龍源(包頭)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94,940,000	75%	25%	風力發電
17 龍源(張家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91,925,900	75%	25%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8 瀋陽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9,519,999	75%	25%	風力發電
19 伊春龍源雄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40,000	75%	25%	風力發電
20 赤峰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68,570,000	72.01%	25%	風力發電
21 龍源吳忠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1,000,000	100%	–	風力發電
22 龍源貴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62,513,600	100%	–	風力發電
23 龍源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20,614,000	100%	–	風力發電
24 龍源張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3,887,000	100%	–	風力發電
25 龍源瀋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41,467,000	100%	–	風力發電
26 雲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96,680,000	100%	–	風力發電
27 甘肅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24,530,000	75%	25%	風力發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8 龍源康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9,793,000	100%	-	風力發電
29 天津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21,656,020	100%	-	風力發電
30 龍源(莆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6,490,000	100%	-	風力發電
31 福建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54,995,200	100%	-	風力發電
32 龍源阿拉山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8,610,000	100%	-	風力發電
33 龍源(如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6,350,000	50%	50%	風力發電
34 伊春龍源金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240,000	100%	-	風力發電
35 龍源(科左後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0,532,700	100%	-	風力發電
36 龍源(酒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48,107,000	100%	-	風力發電
37 山西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54,336,540	1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38 河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46,227,000	100%	–	風力發電
39 江蘇海上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68,000,000	70%	30%	風力發電
40 安徽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40,000	100%	–	風力發電
41 龍源(翁牛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3,430,000	100%	–	風力發電
42 龍源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1,985,000	80%	–	風力發電
43 黑河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8,180,000	100%	–	風力發電
44 龍源黃海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	5%	65%	風力發電
45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美元 144,320,000	2%	25%	火力發電
46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美元 52,980,000	0.65%	31.29%	火力發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47 中能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48 龍源(北京)風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49 龍源格爾木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40,705,000	100%	-	風力發電
50 龍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2,466,000	100%	-	太陽能發電
51 國電山西潔能右玉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2,000,000	100%	-	風力發電
52 龍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5,400,000	100%	-	太陽能發電
53 龍源巴里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43,918,000	100%	-	風力發電
54 山東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7,880,000	100%	-	風力發電
55 龍源靜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10,312,000	100%	-	風力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56 龍源盱眙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36,913,000	100%	–	風力發電
57 龍源陝西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0,888,000	100%	–	風力發電
58 龍源雄亞(福清)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98,150,000	50.01%	49.99%	風力發電
59 龍源電力集團(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 100,000,000	25%	75%	投資
60 黑龍江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66,960,000	100%	–	風力發電
61 龍源達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320,100,800	100%	–	風力發電
62 龍源(如東)新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50,000,000	5%	95%	風力發電
63 龍源(農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6,138,900	100%	–	風力發電
64 龍源哈巴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1,160,000	100%	–	風力發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65 赤峰龍源松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1,667,540	100%	-	風力發電
66 龍源臨沂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455,000	100%	-	風力發電
67 龍源靖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43,136,000	100%	-	風力發電
68 內蒙古龍源蒙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36,480,000	100%	-	風力發電
69 龍源(北京)風電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100%	-	工程設計 諮詢
70 龍源(北京)太陽能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10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71 新疆風電工程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100%	-	工程設計 諮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這些實體只有中文法定名稱。
- (ii)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這些公司不足一半的權益。本公司擁有這些公司權益的最大份額，且這些公司的其他權益持有人沒有能力根據公司章程獨立或集合起來對這些公司行使控制。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已與這些公司部份權益持有人簽定了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他權益持有人承諾在投票時與本公司保持一致。這些權益持有人同時也確認，該投票一致自這些公司成立日起生效。本公司的律師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在中國的法律框架內是有效的。除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安排外，本公司透過委任高層管理人員、批准年度預算及釐定職工薪酬等對這些公司的經營進行控制。考慮以上所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報告年度控制這些公司。據此，這些公司在財務報告年度的財務報表會被本公司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i)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互相進行抵銷前的數額。

	江陰蘇龍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樟南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新疆天風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8(ii))		(附註18(ii))		(附註18(ii))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的百分比	73.00%	73.00%	68.06%	68.06%	60.00%	60.00%	40.48%	40.48%
流動資產	1,981,103	2,220,306	309,220	332,161	67,244	123,721	193,972	289,547
非流動資產	2,572,647	2,313,436	4,075,643	3,757,687	875,886	939,326	956,308	985,081
流動負債	(2,046,866)	(2,523,439)	(1,222,253)	(1,042,014)	(262,759)	(11,558)	(460,816)	(577,101)
非流動負債	(77,825)	(45,802)	(631,537)	(935,787)	(247,290)	(596,336)	(306)	(1,275)
資產淨值	2,429,059	1,964,501	2,531,073	2,112,047	433,081	455,153	689,158	696,25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	1,773,213	1,434,086	1,722,648	1,437,459	259,849	273,092	278,971	281,843
收入	3,862,984	4,109,392	2,035,615	2,047,004	87,190	107,913	226,334	269,455
年度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770,089	614,009	583,968	387,107	(18,054)	5,647	93,948	112,50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虧損)	562,165	448,226	397,449	263,469	(10,832)	3,388	38,030	45,54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84,361	441,955	91,523	76,269	2,411	7,758	56,230	27,95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467,581	1,073,598	680,963	325,348	142,158	75,783	248,011	235,408
投資活動產生的/(所用的) 現金流量	337,627	(675,615)	(42,233)	(32,772)	(1,512)	(1,978)	(5,048)	(11,68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356,776)	(557,173)	(612,893)	(293,693)	(140,811)	(74,255)	(243,171)	(224,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822,038	3,602,146

下表僅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全部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1 依蘭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93,562	15%	25%	風力發電
2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137,527	30%	-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3 國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	-	49%	融資租賃
4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	-	18.75%	製造和銷售 電力設備
5 江蘇南通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580,000	-	50%	火力發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下表載列主要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對賬：

	依爾龍源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 有限公司		國電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南通發電 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流動資產	28,134	70,657	9,879,114	13,905,608	53,373	70,290	2,475,857	2,845,752	629,933	639,132
非流動資產	529,079	570,839	4,544,745	4,700,468	8,607,060	9,099,380	317,414	334,984	6,376,280	6,917,067
流動負債	(8,938)	(18,084)	(10,248,367)	(14,620,388)	(506,339)	(577,880)	(676,333)	(989,332)	(1,583,902)	(2,109,928)
非流動負債	(228,630)	(298,630)	(979,146)	(885,528)	(5,053,000)	(6,947,715)	(17,304)	(20,908)	(2,494,000)	(3,415,025)
權益	319,645	324,782	3,196,346	3,100,160	3,101,094	1,644,075	2,099,634	2,170,496	2,928,311	2,031,246
— 非控股權益	—	—	73,886	160,903	—	—	17,461	21,420	—	—
— 歸屬被投資方權益	319,645	324,782	3,122,460	2,939,257	3,101,094	1,644,075	2,082,173	2,149,076	2,928,311	2,031,246
收入	77,773	84,219	8,140,996	9,343,155	517,903	363,427	837,775	1,637,948	3,583,167	3,429,254
年度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513	8,029	174,293	148,349	72,859	144,075	(50,299)	170,774	897,066	660,050
— 歸屬非控股權益金額	—	—	(43,911)	(3,236)	—	—	(3,921)	1,398	—	—
— 歸屬被投資方金額	3,513	8,029	218,204	151,585	72,859	144,075	(46,378)	169,376	897,066	660,050
本年宣告股利	8,649	14,551	35,000	—	115,840	—	20,529	42,76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依蘭龍源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國電聯合動力技術 有限公司		國電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煙台龍源電力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南通發電 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40.00%	40.00%	30.00%	30.00%	49.00%	49.00%	18.75%	18.75%	50.00%	50.00%
年初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佔有的淨資產	129,913	132,521	881,777	703,814	805,597	-	402,952	379,212	1,015,623	685,598
歸屬本集團的年度利潤/(虧損) 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5	3,212	65,461	45,476	59,228	70,597	(8,696)	31,759	448,533	330,025
宣告本集團應佔股利	(3,460)	(5,820)	(10,500)	-	(67,056)	-	(3,849)	(8,019)	-	-
增加投資	-	-	-	132,487	735,000	735,000	-	-	-	-
年末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佔有的淨資產	127,858	129,913	936,738	881,777	1,532,769	805,597	390,407	402,952	1,464,156	1,015,623
逆流交易抵銷	-	-	(111,617)	(102,126)	-	-	(1,604)	(1,604)	7,025	-
年末應佔聯營公司和 合營企業的眼面金額	127,858	129,913	825,121	779,651	1,532,769	805,597	388,803	401,348	1,471,181	1,015,6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整體資料：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總賬面金額：	476,306	470,014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 年度利潤／(虧損)和全面收益總額：	<u>12,041</u>	<u>(17,569)</u>

20 其他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2,093	21,497
無報價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附註(i))	721,024	711,024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和墊款：		
－聯營公司(附註(ii))	2,092,790	2,103,790
－同系子公司	51,00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42,369	－
業務收購預付款	131,600	－
其他	<u>1,176</u>	－
小計	3,062,052	2,836,311
可扣減增值稅(附註(iii))	<u>3,421,069</u>	<u>3,447,366</u>
	<u>6,483,121</u>	<u>6,283,67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 (i) 本集團未披露無報價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缺乏該等股權投資的活躍市場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計劃處置任何股權投資。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子公司的貸款均為委託貸款、無抵押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逾期，年利率為4.00%至5.08%(二零一四年：4.00%至5.08%)。即期部份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iii) 可扣減增值稅主要指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進項增值稅。

21 存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煤炭	245,879	346,652
燃油	3,663	6,169
備件和其他	<u>831,086</u>	<u>664,467</u>
	<u>1,080,628</u>	<u>1,017,28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應收第三方	4,172,634	6,197,936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34,195	204,20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941	19,218
	<u>4,243,770</u>	<u>6,421,359</u>
減：呆賬準備	(6,002)	(5,444)
	<u><u>4,237,768</u></u>	<u><u>6,415,915</u></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未逾期	4,235,554	6,410,859
逾期1年以內	1,999	2,593
逾期1至2年	1,449	4,248
逾期2至3年	1,109	2,267
逾期3年以上	3,659	1,392
	<u>4,243,770</u>	<u>6,421,359</u>
減：呆賬準備	(6,002)	(5,444)
	<u><u>4,237,768</u></u>	<u><u>6,415,915</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有關風電和其他可再生能源的售電款。除了佔某些項目總售電量15%至80%的電價附加外，某些能源項目收取的賬款一般在賬單日期起計15至30天內到期。電價附加須視乎有關政府機關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分配而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頒佈的財建[2012] 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電價附加的標準結算程序由二零一二年起生效，而在資金分配至當地電網公司前，必須就每一個項目取得審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份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而某些項目仍在申請審批當中。

(b)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記錄。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44	146,906
已確認減值損失	558	676
減值損失轉回	—	(259)
沖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141,8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2</u>	<u>5,444</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6,0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444,000元)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已個別界定為減值。基於對個別釐定為減值的應收款可收回性的判斷，管理層評估相應應收款無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核銷的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主要是指與CDM相關的應收賬款。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未在個別或綜合層面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並未逾期或減值	4,229,553	6,408,867
逾期1年以內	1,999	2,800
逾期1年以上	6,216	4,248
	4,237,768	6,415,915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的應收款是與多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該等結餘仍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須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給予以下各方的貸款和墊款(附註(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229,653	863,857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	7,522	5,030
－同系子公司	496,674	534,876
－第三方	441,834	868,335
應收政府補助	98,663	111,348
應收股息		
－聯營公司	8,832	7,092
可抵扣增值稅(附註20(iii))	1,623,800	1,562,804
預付款項和其他	211,463	200,673
	<u>3,118,441</u>	<u>4,154,015</u>
減：呆賬準備	<u>(49,507)</u>	<u>(52,217)</u>
	<u>33,068,934</u>	<u>4,101,798</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和墊款的金額為人民幣88,210,000元，按年利率5.09%至5.35%計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210,000元，6.00%至6.12%)。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減值損失會通過準備賬戶來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2,217	57,637
已確認減值損失	—	1,054
減值損失轉回	(2,710)	(1,780)
沖銷不可收回的款項	—	(4,6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07</u>	<u>52,21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金額為人民幣49,507,000元的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已個別界定為減值(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217,000元)。個別界定為減值的應收款是因為對方陷入財務困難，管理層評估只有其中一部份應收款可望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呆賬確認專項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的其他結餘而言，包括給予一家同系子公司已逾期的貸款人民幣215,000,000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方的信貸質量良好，該等結餘可以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其他金融資產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交易證券		
— 在香港上市的權益性證券	81,341	222,639
金融衍生工具		
— 交叉外匯協議(附註(ii))	206,834	—
— 遠期外匯合同	6,566	—
— 利率掉期協議(附註(iii))	73,095	—
短期投資(附註(i))	498,000	—
	865,836	222,639

附註：

- (i) 短期投資指由金融機構發行之保證本金及可變回報之理財產品，並根據附註2(i)及2(n)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已贖回所有短期投資。
- (ii) 二零一五年，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雄亞投資有限公司達成多項交叉外匯協議。該協議根據附註2(aa)所述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iii) 2015年，本集團的兩家子公司—Longyuan Mulilo De Aar 2 North (RF) Proprietary Limited和Longyuan Mulilo De Aar Wind Power (RF) Proprietary Limited達成利率掉期協議，以規避利率風險。利率掉期協議按照附註2(aa)所述會計政策進行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是用作為借款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現金和按中國法規要求設立的，有特定用途的房屋維修基金。這些受限制存款一年內將被解凍。

26 銀行存款及現金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現金	281	405
存放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u>2,886,326</u>	<u>2,395,511</u>
	<u>2,886,607</u>	<u>2,395,916</u>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86,607</u>	<u>2,395,9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借款

(a) 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7,671,544	8,149,114
－無抵押	12,810,470	16,194,563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有抵押	－	2,400,970
國電集團貸款		
－無抵押	－	1,000,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無抵押	302,000	1,125,000
其他借款(附註27(e)(i))		
－有抵押	4,985,137	6,976,330
－無抵押	10,475,461	6,443,013
	36,244,612	42,288,99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附註27(b))		
－銀行貸款	(2,830,178)	(4,775,210)
－其他借款	(3,444,578)	(3,591,601)
	29,969,856	33,922,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國電集團擔保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305,0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716,58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74,699	1,621,798
－無抵押	13,603,033	13,054,204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附註(i))	41,000	71,000
同系子公司貸款		
－無抵押	217,997	506,900
其他借款(附註27(e)(ii))		
－無抵押	22,975,333	12,491,584
政府貸款		
－無抵押	1,091	1,273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附註27(a))		
－銀行貸款	2,830,178	4,775,210
－其他借款	3,444,578	3,591,601
	<u>44,687,909</u>	<u>36,113,57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付貸款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000,000元)。這些未償付貸款是指由子公司－中國福霖風能工程有限公司(China Fulin Wind Power Engineering Co., Ltd.)－向第三方借入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借款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	2014 (重述－ 見附註40)
長期		
銀行貸款	2.90%-6.15%	3.57%-6.55%
其他借款	3.32%-5.15%	3.32%-5.15%
同系子公司貸款	6.00%	3.35%-5.54%
短期		
銀行貸款	1.27%-4.81%	1.25%-6.15%
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5.70%	5.70%
其他借款	2.98%-4.30%	5.02%-5.72%
國電集團貸款	3.86%	3.86%
同系子公司貸款	4.13%-6.55%	5.20%-7.15%
政府貸款	2.55%	2.55%

(d) 長期借款的償還期限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1年內或實時償還	6,274,756	8,366,811
1年以上至2年	7,230,779	11,503,847
2年以上至5年	8,332,609	6,382,824
5年以上	14,406,468	16,035,508
	36,244,612	42,288,99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e) 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長期		
公司債券(附註(i))	15,460,598	13,419,343
短期		
公司債券(附註(ii))	22,975,333	12,491,584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利率為4.52%的未擔保公司債券人民幣1,600,000,000元，實際年利率為4.67%。該債券將於發行後7年到期，債券持有人於5年後具有回售選擇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贖回價值人民幣1.9億元的公司債券，並將票面利率改為4.80%。實際年利率為4.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2,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5%的十年期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由國電集團擔保，實際年利率5.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4.89%的五年期公司債券以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5.04%的十年期公司債券。該公司債券由國電集團擔保，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08%和5.1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子公司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了30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25%，實際年利率為3.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子公司雄亞投資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了500,000,000美元的三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875%，實際年利率為3.3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3,000,000,000元票面年利率為3.75%的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實際年利率為3.86%。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子公司龍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按面值發行了200,000,000加拿大元的十八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32%，實際年利率為4.32%。

- (ii)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發行了一系列票面利率為2.88%-3.90%的未擔保公司債券共計人民幣23,000,000,000元。這些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2.98%-4.30%。

28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1,597,602	576,253
應付賬款和預提費用	271,293	392,5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1,805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33,491	—
	<u>1,902,386</u>	<u>1,020,623</u>

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應予支付或預計在一年以內清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其他應付款項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應付款項	5,626,814	5,094,883
員工相關成本應付款項	335,457	303,664
應付其他稅項	128,247	131,345
應付股息	51,080	314,693
預收款項	121,967	134,614
應付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款項(附註(i))	1,387,923	1,626,080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附註(i))	166,972	258,289
應付國電集團款項(附註(i))	24,124	52,493
其他預提費用和應付款	1,058,956	1,159,305
	8,901,540	9,075,366

附註：

- (i) 應付國電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為無抵押、無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所有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實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可收回稅項)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可收回稅項淨額	(89,862)	(82,987)
本年撥備(附註8(a))	591,803	457,722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8(a))	9,137	57,265
已付所得稅	(525,156)	(521,8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稅項淨額	<u>(14,078)</u>	<u>(89,862)</u>
包括:		
應付稅項	155,638	112,165
可收回稅項	<u>(169,716)</u>	<u>(202,027)</u>
	<u>(14,078)</u>	<u>(89,86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和在各年度的變動如下：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資產：	資產				其他		總額
	減值準備	未實現利潤	折舊和攤銷	稅項虧損	金融資產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494	48,542	44,734	2,421	-	47,895	162,086
在損益內(列支)／計入	(3,750)	(1,492)	(2,369)	-	1,580	(1,327)	(7,358)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44</u>	<u>47,050</u>	<u>42,365</u>	<u>2,421</u>	<u>1,580</u>	<u>46,568</u>	<u>154,72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744	47,050	42,365	2,421	1,580	46,568	154,728
在損益內(列支)／計入	(765)	(577)	(2,369)	(2,421)	(1,580)	8,069	35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79</u>	<u>46,473</u>	<u>39,996</u>	<u>-</u>	<u>-</u>	<u>54,637</u>	<u>155,0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來自下列各項的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 出售投資	其他物業 重估價值	折舊和攤銷	視作出售		其他	總額
				聯營公司 的收益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88)	(13,084)	(33,773)	(46,863)	(10,390)	(9,760)	(116,158)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	1,958	(935)	-	10,390	518	11,931
在儲備內計入	(2,440)	-	-	-	-	-	(2,44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28)</u>	<u>(11,126)</u>	<u>(34,708)</u>	<u>(46,863)</u>	<u>-</u>	<u>(9,242)</u>	<u>(106,66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28)	(11,126)	(34,708)	(46,863)	-	(9,242)	(106,667)
在損益內計入/(列支)	-	472	455	-	(1,643)	1,459	743
在儲備內計入	(149)	-	-	-	-	-	(14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77)</u>	<u>(10,654)</u>	<u>(34,253)</u>	<u>(46,863)</u>	<u>(1,643)</u>	<u>(7,783)</u>	<u>(106,073)</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的稅務機關和應稅實體獲得未來應稅利潤以抵扣虧損及準備的機會不大，因此本集團尚未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6,263,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和若干減值損失準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四年(重述—見附註40)：人民幣2,115,099,000元)。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到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0,024,000元，人民幣253,641,000元，人民幣407,369,000元，人民幣339,872,000元和人民幣854,4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未分派利潤及盈餘公積有關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630,63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84,009,000元)。由於自這些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獲得的股息收入在中國所得稅法下無需課稅，且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無處置該等投資的計劃，故該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1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政策和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本集團需要按員工薪金的14%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對退休職工的退休金支付負全部責任。此外，為了對上述退休計劃做補充，本集團及其員工參加了由國電集團管理的退休計劃。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上述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相關的其他重大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32 遞延收入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90,056	1,876,906
增置	136,889	40,827
在損益內計入	(135,170)	(127,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1,775</u>	<u>1,790,056</u>

遞延收入主要是政府就本集團購買國內設備的增值稅退稅與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補貼，這些遞延收入會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以及本集團一家子公司預收的服務收入，這些遞延收入會在服務合同的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是指收購風機的長期應付質保金，其中人民幣475,1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7,853,000元)為應付一家本集團聯營公司和一家同系子公司的款項。

3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變動情況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份在各年的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附註34(d)(i))	(附註34(d)(ii))	(附註34(d)(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36,389	13,956,328	452,795	(5,250)	2,913,526	25,353,788
於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2,045,579	2,045,579
其他綜合收益	-	-	-	7,319	-	7,31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7,319	2,045,579	2,052,898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121,627	-	(121,627)	-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	-	-	-	-	(381,728)	(381,7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389	13,956,328	574,422	2,069	4,455,750	27,024,9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永續		法定	公允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股本	中期票據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c))	(附註42)	(附註34(d)(i))	(附註34(d)(ii))	(附註34(d)(iv))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36,389	-	13,956,328	574,422	2,069	4,455,750	27,024,958
於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利潤	-	-	-	-	-	2,108,706	2,108,706
其他綜合收益	-	-	-	-	447	-	44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447	2,108,706	2,109,15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	203,640	-	(203,640)	-
向本公司持有人分派股息	-	-	-	-	-	(479,772)	(479,772)
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扣除發行開支)(附註42)	-	2,991,000	-	-	-	-	2,991,00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6,389	2,991,000	13,956,328	778,062	2,516	5,881,044	31,645,33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717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97元)	<u>576,209</u>	<u>479,772</u>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作出決議，對二零一五年度進行股息分配每股人民幣0.0717元，該金額尚需經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和派發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的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 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7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每股人民幣0.0475元)	<u>479,772</u>	<u>381,72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股本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實收資本：		
4,696,360,000股		
— 內資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696,360	4,696,360
3,340,029,000股		
—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3,340,029	3,340,029
	<u>8,036,389</u>	<u>8,036,389</u>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股份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股本溢價及其它資本儲備。

股本溢價主要是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行股份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定向增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股本票面價格的部份。

其它資本儲備主要是指在本公司成立過程中，國電集團投入淨資產的金額與其獲得股本名義價值的差額及國電東北電力有限公司投入現金超過其獲得股本的名義價值的金額，以及共同控制下收購業務和合併業務產生的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把10%按中國會計準則的除稅後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累計盈餘儲備基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該等轉入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前做出。該儲備基金可以用來彌補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金，除清算之外的其他情況下不得分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的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境外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按照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是所持可供出售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扣除所得稅後的累計淨變動，已按照附註2(i)和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e) 儲備的分發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可用作分派的利潤是指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當年淨利潤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數額兩者中的較低數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881,04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55,750,000元)。董事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7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0597元)，合共人民幣576,2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79,772,000元)(附註34(b)(i))。這些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查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貸水平所可能帶來較高權益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和保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應經濟狀況轉變而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負債率(即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等價物)除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監管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負債率為61.7%(二零一四年：62.3%)。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做法與往年並無不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性、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及本身股票價格波動所產生的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及本集團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國家擁有／控制及位於中國的銀行，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當中不涉及重大的信貸風險。

銷售電力應收款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及其子公司與這些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商業關係，因此涉及這些電網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比例為86% (二零一四年(重述—見附註40)：90%)。就其餘的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不斷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財務報表中已計提呆賬準備。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經扣除任何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集團為第三方及關聯方作出財務擔保。除了附註37所載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會為本集團帶來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這些財務擔保於資產負債表日的信貸風險上限載列於附註37。

(b) 流動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利用債務到期日各有不同的各種銀行和其他借款，確保可持續擁有充足且靈活的融資，從而確保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借貸義務在任何年度不會承受過多的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融資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204,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也與中國境內銀行簽訂了數項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63,778,167,000元。本集團管理總負債中流動負債的比例以減少流動性風險。董事已經確定該期間內有足夠流動資金，為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本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年期，是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賬面金額	訂約現金流量	1年或以下	1-2年	2-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借款(附註27(a))	29,969,856	37,516,806	1,341,521	8,650,966	11,041,158	16,483,161
短期借款(附註27(b))	44,687,909	45,444,861	45,444,861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附註28)	1,902,386	1,902,386	1,902,386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29)	8,779,573	8,779,573	8,779,573	-	-	-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33)	1,352,046	1,358,676	-	314,140	1,030,492	14,044
	<u>86,691,770</u>	<u>95,002,302</u>	<u>57,468,341</u>	<u>8,965,106</u>	<u>12,071,650</u>	<u>16,497,20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見附註40)						
長期借款(附註27(a))	33,922,179	42,235,184	1,761,169	13,191,885	12,195,322	15,086,808
短期借款(附註27(b))	36,113,570	36,935,023	36,935,023	-	-	-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附註28)	1,020,623	1,020,623	1,020,623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29)	8,940,752	8,940,752	8,940,752	-	-	-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33)	761,755	761,755	-	411,373	350,382	-
	<u>80,758,879</u>	<u>89,893,337</u>	<u>48,657,567</u>	<u>13,603,258</u>	<u>12,545,704</u>	<u>15,086,8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監控固定和浮動利率的借款比例，以管理利率風險。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除了載列於附註24(iii)利率掉期協議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必使用利率掉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7。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38,933,169	35,774,851
減：貸款和墊款(附註23(i))	(88,210)	(118,210)
其他資產(附註20)	(2,160,369)	(2,067,00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4,775)	(17,672)
	36,679,815	33,571,969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35,724,596	34,260,898
減：其他資產(附註20)	(25,790)	(36,790)
銀行存款(包括受限制存款)	(3,268,684)	(2,817,351)
	32,430,122	31,406,757
借款淨額總額	69,109,937	64,978,7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每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估計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和保留利潤大約減少／增加人民幣236,872,000元(二零一四年(重述—見附註40)：人民幣239,02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釐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額度。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這項分析在整個財務報告年度以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和採購產生的應收款、借款和現金結餘，即以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產生這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歐元和美元。本集團管理貨幣風險的詳情如下：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除了三家子公司是以外幣計值外，本集團其他可產生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此外，本集團有部份借款是以港幣和美元計值。2015年，為了規避外匯風險，雄亞投資有限公司達成多項交叉外匯協議。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外幣風險。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決定限制就往來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控制度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應付外幣需求，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額度。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轉換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產生的差異和淨投資的匯兌差額不包括在內。

	2015				2014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港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81	13,804	13,441	26,327	44,754	19,569	8	19,101
應收賬款	-	-	-	24,856	-	-	-	183,958
其他流動資產	-	-	-	4,782,541	-	-	-	3,071,478
其他資產	-	-	-	6,142,000	-	-	-	6,347,000
交叉外匯協議名義金額	-	-	-	(4,974,180)	-	-	-	-
短期借款	-	(3,656,943)	-	(4,930,000)	-	(4,575,944)	-	-
長期借款	-	(357,475)	(7,793)	-	-	(375,097)	(9,826)	-
風險淨額	<u>29,581</u>	<u>(4,000,614)</u>	<u>5,648</u>	<u>1,071,544</u>	<u>44,754</u>	<u>(4,931,472)</u>	<u>(9,818)</u>	<u>9,621,537</u>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於報告期末因應本集團所承受重大風險的匯率於當日已轉變(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而即時出現的變化。於此，假設港幣與美元之間的固定匯率很大程度上不會受到美元匯兌其他貨幣而發生價值變化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		2014	
	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 和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港幣	5%	1,109	5%	1,678
	(5)%	(1,109)	(5)%	(1,678)
美元	5%	(150,027)	5%	(184,903)
	(5)%	150,027	(5)%	184,903
歐元	5%	209	5%	(368)
	(5)%	(209)	(5)%	368
人民幣	5%	40,183	5%	360,808
	(5)%	(40,183)	(5)%	(360,808)

上表列示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集團各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稅後溢利以及權益經於報告期末換算成人民幣以作呈報後所受的綜合即時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該日所持有的使本集團須承擔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示的來自貸方和借方的應付款項和應收款項。本年度採用的分析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相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股價變動風險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和交易證券(參見附註20及附註24)的股權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可供出售投資組合內持有的上市和非上市投資均是以長期持有為目的。本集團至少會每年根據可取得的資料評估該等投資的表現，同時亦會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的股價風險。

(f) 公允價值計量**(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 只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交易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屬於上述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

	於2015年12月31日		
	歸屬以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重要 的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上市：	22,093	22,093	—
交易證券	81,341	81,341	—
衍生金融工具			
— 交叉外匯協議	206,834	—	206,834
— 遠期外匯合同	6,566	—	—
— 利率掉期協議	73,095	—	73,0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於2014年12月31日			
	歸屬以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			
		相同資產	其他重要	重要的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級) 人民幣千元	的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循環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上市：	21,497	21,497	—	—
交易證券	222,639	222,639	—	—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同	6,319	—	6,319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第一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公允價值轉移，亦無任何公允價值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完結時確認有關變動。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詳情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利率掉期協議	貼現現金流量	受信用風險影響的貼現率	1.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允價值為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現值，是按照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非市場的掉期曲線加上信用價差進行貼現，該信用價差已根據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受信用風險影響的貼現率呈負相關。本年內利率掉期協議的公允價值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ii) 以公允價值以外方式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均按成本或攤餘成本計量，其賬面金額與其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項目除外：

	於2015年12月31日				
	歸屬以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附註27(a))	12,016,020	12,549,226	12,549,226	-	-
長期定息貸款	355,146	361,399	-	361,399	-
	<u>12,371,166</u>	<u>12,910,625</u>	<u>12,549,226</u>	<u>361,399</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歸屬以下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附註27(a))	9,827,742	10,076,689	10,076,689	-	-
長期定息貸款	3,892,923	3,739,940	-	3,739,940	-
	<u>13,720,665</u>	<u>13,816,629</u>	<u>10,076,689</u>	<u>3,739,940</u>	<u>-</u>

固定利率長期貸款的公允價值是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估算，所用折現率是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比銀行貸款的市場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承擔

(a) 於各年末，並未在財務報表內計提準備的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已訂約	11,939,172	14,471,597
已授權但未訂約	<u>56,739,589</u>	<u>70,370,515</u>
	<u><u>68,678,761</u></u>	<u><u>84,842,112</u></u>

(b) 於各年末，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664	2,475
1年以上至5年	6,632	7,546
5年以上	<u>1,453</u>	<u>2,907</u>
	<u><u>10,749</u></u>	<u><u>12,928</u></u>

本集團以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安排租借若干建築物。這些經營租賃安排沒有涉及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所有租賃協議均沒有使未來租金持續上升的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或有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的擔保如下：

- (i) 本集團已就若干第三方或關聯方籌措的銀行貸款向銀行作出擔保，詳情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u>36,348</u>	<u>52,290</u>

- (ii) 本公司就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而向該聯營公司的控股權益擁有人湖北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一項反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反擔保的銀行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407,2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5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湖北省九宮山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拖欠償還銀行貸款的機會甚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是國電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國電集團子公司有重大的交易與關係。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u>向下列各方銷售貨品／提供勞務</u>		
同系子公司	219,267	321,415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121,016	24,422
<u>從下列各方購入貨品／接受勞務</u>		
同系子公司	292,878	544,817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2,963,043	2,853,325
<u>向下列各方接收／(提供)的營運資金</u>		
國電集團	15,088	1,234
同系子公司	16,006	(6,884)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7,118)	(20,665)
<u>由下列各方解除的貸款擔保</u>		
國電集團	(4,411,536)	(6,973)
<u>從下列各方解除貸款擔保</u>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15,942)	(9,9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u>向下列各方提供/(下列各方歸還)貸款</u>		
同系子公司	—	(200,000)
聯營公司	(41,000)	2,098,210
<u>下列各方歸還貸款</u>		
國電集團	1,000,000	4,500,000
同系子公司	1,111,903	6,100
<u>利息支出</u>		
國電集團	27,015	38,600
同系子公司	65,228	67,495
<u>利息收入</u>		
同系子公司	22,482	5,689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94,359	55,039
<u>存款存入</u>		
同系子公司	418,611	687,554
<u>從下列各方收購業務</u>		
國電集團	—	58,954
<u>向下列各方增加投資</u>		
聯營公司	735,000	867,4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b) 關聯方的結欠餘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同系子公司的存款為人民幣2,291,62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73,017,000元)。涉及關聯方的其他結欠餘額詳情載列於附註20、22、23、27、28、29和33。

(c) 與中國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是受國家控制的實體，在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以及很多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統稱「受國家控制實體」)為主導的經濟體系下經營。

除了以上所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部份業務活動。有關交易以與非受國家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類似條款進行。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電力；
- 存款和借款；
-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及
-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政府會監管電費。本集團根據商業談判為其他服務和產品定價。本集團亦就銷售電力、購入產品和服務以及借款的融資政策制定了審批流程。有關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對方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董事考慮了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審批流程和融資政策，以及用以了解該等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數據後，認為以下交易須披露為與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銷售電力	15,585,258	14,965,924
銷售其他產品	185,258	471,518
利息收入	63,981	34,874
利息支出	1,913,738	1,961,227
償還／(借入)貸款	2,697,706	(14,619,736)
存入／(取出)存款	165,651	(863,952)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	3,849,158	3,199,432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661,804	227,579

其他受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見附註40)
銷售電力應收款	3,626,164	5,761,576
銷售其他產品應收款	155,496	205,778
銀行存款(包括限制性存款)	594,940	429,289
借款	54,624,666	51,926,960
購買材料和接受建造工程服務應付款	1,484,819	1,243,97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9所載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和附註10所載已付部份酬金最高員工的款項，詳情如下：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酬金	1,813	1,681
酌情花紅	4,822	4,370
退休計劃供款	727	630
	<u>7,362</u>	<u>6,681</u>

(e) 關聯方承擔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u>銷售承擔</u>		
同系子公司	-	1,050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4,085	650
<u>資本承擔</u>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1,172,813	648,397

(f) 《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情況

附註38(a)所述有關買賣貨品、向及獲國電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務、獲國電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向國電集團及其子公司存入存款的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已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4,504	342,457
投資物業	93,789	95,894
租賃預付款	4,493	4,551
無形資產	2,814	1,167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372,933	22,226,137
對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1,046,124	1,046,124
其他資產	16,539,186	13,607,5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423,843	37,323,920
流動資產		
存貨	1,826	2,44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8,010	9,059
預付款和其他流動資產	32,711,547	31,783,190
受限制存款	13,606	13,35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62,169	1,857,992
流動資產總額	34,997,158	33,666,040
流動負債		
借款	26,917,333	23,903,185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480	4,494
其他應付款	8,152,963	8,687,820
流動負債總額	35,072,776	32,595,49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75,618)	1,070,5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348,225	38,394,4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678,648	11,337,873
遞延收入	19,363	26,904
遞延稅項負債	4,875	4,7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1,702,886</u>	<u>11,369,503</u>
資產淨額	<u>31,645,339</u>	<u>27,024,9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36,389	8,036,389
永續中期票據	2,991,000	—
儲備	20,617,950	18,988,569
權益總額	<u>31,645,339</u>	<u>27,024,958</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喬保平
董事長李思儀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與一家同系子公司，國電廣東電力有限公司(「國電廣東」)，共同設立一家控股公司，從而控制了國電廣東的兩個風電項目。詳情如下：

業務名稱	合併日期	合併權益比例
潮州市海山島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60%
國電陽江海陵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100%

(i) 本集團財務報表重述的明細：

	如前期呈報 人民幣千元	合併業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經營成果：				
經營利潤	6,558,870	2,002	—	6,560,872
本年利潤	3,551,444	(6,880)	—	3,544,564
應佔利潤：				
—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2,558,010	(6,880)	3,372	2,554,502
— 非控股權益 持有人	993,434	—	(3,372)	990,062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31.83	(0.04)	—	31.79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08,764,829	258,261	(5,400)	109,017,690
流動資產	14,753,026	42,069	—	14,795,095
流動負債	46,247,758	80,285	—	46,328,043
非流動負債	36,420,657	160,000	—	36,580,6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3,057,238	60,045	(9,840)	33,107,443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7,792,202	—	4,440	7,796,6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ii) 於合併日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明細：

	合併業務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日的淨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6,419
流動資產	36,786
流動負債	(271,874)
非流動負債	(125,939)
淨資產	<u>55,392</u>

於合併日，合併業務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為人民幣4,360,000元。

41 高級永續證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發行人」)發行了為數400,000,000美元的高級永續證券，初始利率為5.25% (「高級永續證券」)。這些高級永續證券為配合一般企業集資目的而發行，以發展和拓展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同時符合本集團對營運資金的需要。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這些高級永續證券年利率5.25%的息票款項將每半年分期支付，可由本集團酌情延繳。這些高級永續證券沒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團選擇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後，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息票利息款項收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後，有關息票率將重設為相當於以下三項總和的全年百分比：(a) 4.912%的初始利差；(b) 美國國債利率；及(c) 5.00%的累加。如有任何息票利息款項未繳或延繳，本集團不可就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或對等級別的證券，亦不可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的定期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及國電集團各自向高級永續證券的受託人出具《公司維持良好協議》及《公司股權購買協議》。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維持良好協議》，本公司和國電集團將承諾會促使發行人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可及時支付高級永續證券的相關款項。根據本公司的《公司股權購買協議》，本公司和國電集團同意，待取得相關審批機關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牌照、指令、許可和任何其他授權，本公司和國電集團在收到受託人的購買通知後，將會購買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股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按本金連同任何累計、未繳或遞延息票利息款項贖回高級永續證券。

42 永續中期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永續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按票面價值發行，初始利率為4.44%。扣除相關發行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後，永續中期票據作為權益入賬。

永續中期票據的利息作為分派入賬，利息將於每年的十一月二十五日(「分派付款日期」)按年支付，並可由本公司在未發生強制分派支付事件(包括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作出分派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時酌情推遲。

永續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全權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贖回。適用利率將於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年重置為適用基準利率、初始息差及溢價之總和。首個贖回日期的溢價為每年300個基點。首個贖回日期後，每五年增加300個基點。

4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國電集團。國電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這些準則變化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度週期)	2016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38號修訂—釐清可接受的 折舊和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不大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近年來，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和營運風力發電廠，一般營運期為22至25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風力發電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風力發電廠，或以零代價將風力發電廠轉讓予授予人。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附註4)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全部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確認同等金額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特許權安排就電力銷售收款權力確認了無形資產(附註16)。由於授予人未提供經營期限內最低付款保證，本集團未確認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特許權項目的經營期間內攤銷。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權益裝機容量」或 「在建權益裝機容量」	指	我們的項目公司或某間項目公司個別項目的容量中，我們按於各公司的所有權比例擁有權益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於擁有權益(無論是否為控股權益)的各項目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乘以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計算。權益裝機容量或在建權益裝機容量均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但僅以我們的權益所有權為限)的容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維爾京」	指	雄亞(維爾京)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核證減排量」或「CER」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名詞解釋

「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或「CCER」	指	依據國家發改委發佈施行的《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經其備案並在國家註冊登記系統中登記的溫室氣體自願減排量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發電廠於特定期間內實際售出的電量，相當於總發電量減綜合廠用電
「十八屆五中全會」	指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或「集團」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國電龍源」	指	廣東國電龍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國電廣東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
「國電資本」	指	中國國電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
「國電融資租賃」	指	國電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維爾京及國電資本分別持有其49%及51%的股權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公司
「國電廣東」	指	國電廣東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	指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由本公司、聊城慧源粉煤灰微珠有限公司及聊城鑫鵬源金屬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2%、30%及18%的權益；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出售
「吉瓦」	指	能源單位，吉瓦。1吉瓦=1,000兆瓦
「吉瓦時」	指	能源單位，吉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吉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吉瓦的能量。

名詞解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容量系數」	指	一個發電廠在一定時期內的總發電量除以該時期的小時數與該發電廠裝機容量的乘積得到的比率(表示為百分數)
「貸款展期協議」	指	於2015年5月21日，維爾京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貸款展期協議，將原貸款協議展期為自2015年5月21日起至2017年5月21日止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兆瓦時相當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兆瓦的能量。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國電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原貸款協議」	指	於2014年8月12日，維爾京與國電融資租賃簽訂的貸款協議，期限為一年

「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或「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非限電地區」	指	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甘肅、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河北張家口地區以外的地區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水或日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股通」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自願減排量」或「VER」	指	自願減排量為非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規定，而由一個組織期望積極參與減緩氣候變化而自發的碳減排量額度
「十八大」	指	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白石橋路7號12層1206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喬保平先生(董事長)
王寶樂先生
邵國勇先生
陳景東先生

執行董事

李恩儀先生(總經理)
黃 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頌義先生
孟 焰先生
韓德昌先生

公司法定代表人

喬保平先生

授權代表

李恩儀先生
賈楠松先生
張頌義先生(為李恩儀先生的替任代表)
孫玉蒂女士(為賈楠松先生的替任代表)

* 僅供識別

聯席公司秘書

賈楠松先生
孫玉蒂女士

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2號樓4層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宣武區宣武門西大街28號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27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東大橋路9號
僑福芳草地D座7層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0916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10 6657 9988
傳真：86 10 6388 7780
網站：www.clypg.com.cn
電郵：ir@clypg.com.cn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